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黃宏發議員，O.B.E.,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O.B.E., LL.D. (CANTAB),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司徒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陳偉業議員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檢基議員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M.B.E.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M.B.E., F.Eng., J.P.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黃偉賢議員

陸恭蕙議員

田北俊議員，O.B.E., J.P.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婉嫻議員

鄭家富議員

鄭明訓議員

鄭耀棠議員

張炳良議員

張漢忠議員

蔡根培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俊仁議員

葉國謙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漢銓議員，J.P.

羅祥國議員

羅致光議員

李啟明議員

梁耀忠議員

廖成利議員

羅叔清議員

莫應帆議員

吳靄儀議員

單仲偕議員

曾健成議員

謝永齡議員

黃錢其濂議員，C.B.E., I.S.O., J.P.

任善寧議員

缺席議員：

梁智鴻議員，O.B.E., J.P.

顏錦全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行政局議員布政司陳方安生女士，C.B.E., J.P.

行政局議員財政司曾蔭權先生，O.B.E., J.P.

行政局議員律政司馬富善先生，C.M.G., J.P.

政務司孫明揚先生，C.B.E., J.P.

工商司周德熙先生，C.B.E., J.P.

運輸司鮑文先生，I.S.O., J.P.

經濟司蕭炯柱先生，J.P.

房屋司黃星華先生，O.B.E., J.P.

□生福利司霍羅兆貞女士，O.B.E., J.P.

財經事務司許仕仁先生，J.P.

教育統籌司王永平先生，J.P.

保安司黎慶寧先生，J.P.

規劃環境地政司梁寶榮先生，J.P.

庫務司鄭其志先生，J.P.

工務司鄭漢生先生，J.P.

列席秘書：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常規》第 14(2)條的規定而提交會議席上省覽：

項 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5 年電視（牌照續期日期）（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令》	477/95
《1995 年電視（牌照續期日期）（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令》	478/95
《1995 年電視（專利稅及牌照費用）（修訂）規例》	479/95
《1995 年法定語文（修改文本）（火器及彈藥條例）令》	481/95
《保安及護口服務（費用）規例（1995 年第 258 號法律公告）1995 年（生效日期）公告》	482/95
《1994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1994 年第 25 號）1995 年（生效日期）公告》	483/95
《保險公司（釐定長期負債）規例（1995 年第 327 號法律公告）1995 年（生效日期）公告》	484/95
《保險公司（償付準備金）規例（1995 年第 328 號法律公告）1995 年（生效日期）公告》	485/95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撫恤金（特別規定）（關員）條例）令》	(C)83/95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律政人員條例）令》	(C)84/95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退休金 （特別規定）（香港理工學院） 條例）令》	(C) 85/95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退休金 （特別規定）條例）令》	(C) 86/95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失實陳述 條例）令》	(C) 87/95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退休金（增加） 條例）令》	(C) 88/95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火器及彈藥 條例）令》	(C) 89/95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婚姻（戰爭時期） （效力）條例）令》	(C) 90/95

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會期內提交的文件

第 15 號 — 香港旅遊協會
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報

第 16 號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
週年報告 1994-95

致辭

香港旅遊協會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報

經濟司致辭：主席先生，我謹向立法局提交香港旅遊協會（“旅協”）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報，並在此簡報九四年香港旅遊業的成績、旅遊業現時的情況及前景。

回顧去年業績

去年，旅遊業仍然表現突出，香港繼續保留亞洲最受歡迎旅遊勝地的地位。九四年訪港旅客的人數高達 930 萬人次，較九三年的 890 萬增加了 4.4%。

消費方面，成績也令人滿意。九四年全年旅遊收益高達 643 億港元，較九三年上升 7.1%，佔本地生產總值約 6.3%，令旅遊業繼續成為香港賺取外匯的第二大行業。

主要市場表現

回顧去年各個主要旅客市場的表現，在長途市場如美國、歐洲等地，由於仍然受到經濟困擾，雖然旅客總數輕微上升，但整體業務未見大幅增長；至於短途市場方面，台灣及日本市場因不同的因素，來港的旅客有減少跡象。

但在其他市場，如南韓，旅客人數上升了 25.5%；中國市場的表現亦非常理想，旅客人數上升 12.2%，成為香港最大的旅客來源。

旅協海外工作重點

一九九四年，旅協繼續致力在海外進行推廣活動，除鞏固原有的市場之外，又積極開拓新市場，組織旅業代表團，去年首次前往南美洲考察；九五年初，在瑞典斯德哥爾摩成立了旅協第十八個海外辦事處，拓展北歐市場；同時，又在各個長途市場推廣香港、澳門及珠江三角洲聯合旅遊點宣傳活動等，成績令人鼓舞。

此外，推廣高收益、高增長的市場，例如在香港舉行會議、展覽、獎勵旅遊，以及開拓郵輪旅遊等活動，都是九四年的工作重點。

旅遊業 — 以“人”為出發點的行業

根據旅協在九四年進行的調查顯示，78%的訪港旅客表示將會再到香港旅遊，可見他們對香港之旅感到稱心滿意。為了不斷提升近 20 萬旅遊從業員的專業知識及服務水平，旅協經常舉辦各項切合他們需要的訓練課程和研討會。

另一方面，為了令廣大市民明白旅遊業對香港經濟的重要性，並培育旅遊業的接班人，旅協積極參與安排在中學課程開辦“旅遊與旅遊業科”，增

加年青人對旅遊業的認識和了解，為日後投身這行業打好基礎。在九五年五月，這課程已第一次成為中五會考的科目。

突破局限

目前，旅遊業仍然受到多項客觀因素所局限，在未來兩、三年內的增長可能受到限制，例如：啟德機場容量問題，以及在旺季期間酒店房間供求不相對的情況。

但隨口 中英雙方在新機場問題上達成協議，新機場將會在一九九八年啟用，屆時，必能為香港的旅遊業，以至香港的整體發展打開新局面。同時，政府放寬酒店地積比率，再加上新機場及鐵路沿線將陸續有新酒店落成。這些利好因素，都為香港的酒店業注入了新動力，令酒店房間在旺季供應緊張的情況，在不久將來得以逐漸紓緩。

展望

綜觀香港旅遊業的發展前景非常樂觀，截至九五年八月，訪港旅客人數已經比九四年同期上升 8.6%。旅遊收益方面，單在九五年上半年，已比去年同期增加 15%。旅協展望一九九五年的旅客總數可突破 1 000 萬大關，旅遊收益更可望超過 700 億港元。

雖然面對種種挑戰，我相信香港的旅遊業仍會繼續穩健發展，使香港繼續成為亞洲首屈一指的旅遊勝地。

謝謝主席先生。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聯合聯絡小組就貨櫃碼頭一事的討論

1. 蔡根培議員問：就本港的貨櫃碼頭一事，中英外長既已達成共識尋求解決辦法，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是否已提交或有計劃於短期內向中方提交新建議，以便由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盡快商討和作出決定；若然，已於何時或將於何時提交新建議？

經濟司答（譯文）：主席先生，中英兩國外長達成共識，表示在發展本港的貨櫃碼頭方面應有所進展，對此我們甚感鼓舞。

過去兩年，我一直有向中英聯合聯絡小組提出發展本港貨櫃碼頭的問題。

我們一直與中方商討取得進展的辦法。我們渴望建立共同的基礎，從而及早達成解決問題的方案。我們將會繼續工作，力求成功找到解決辦法。

《綜合廣播條例草案》

2. 鄭家富議員問：鑑於當局未能在上一屆會期把《綜合廣播條例草案》提交本局審議，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會否在本屆會期把該項條例草案提交本局審議；若然，將於何時提交；若否，原因何在；及
- (b) 是否須經中國政府同意才可把這項條例草案提交本局；若然，是否因為草案涉及外資擁有廣播機構的股權比例、跨媒體擁有權等問題？

署理文康廣播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政府仍打算在本屆立法局會期內將《廣播條例草案》提交議員審議。可是，我們現時仍未能訂出確實的時間表，因為須視乎草擬工作的進展，以及向各有關方面（包括廣播業）進行諮詢所需的時間而定。鑑於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為廣播業提供一個在主權移交後仍可繼續沿用的規管基礎，因此，我們打算先徵詢中方意見，然後才落實草案的內容以備本局通過。

貿易署接獲的申請及查詢

3. 唐英年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貿易署每日平均接獲的牌照申請及有關查詢各佔多少，而提出該等申請及查詢有否淡旺季之分；
- (b) 每宗申請的處理時間及每項查詢的輪候時間平均各為多久；及
- (c) 貿易署會否考慮與其他政府部門（如運輸署及政務總署）看齊，午膳時間亦照常辦公，以處理申請；若否，原因何在？

工商司答（譯文）：主席先生，貿易署審理的簽證申請種類繁多，其中大部分與紡織品出口管制有關。

在一九九四年，該署共接獲145萬宗對紡織品出口證的申請，其中65萬宗是申請受限制紡織品簽證，80萬宗則申請非受限制紡織品簽證。換言之，該署平均每個工作天接獲2 200宗受限制紡織品簽證的申請，和2 700宗非受限制織織品簽證的申請。申請旺季通常在年底、農曆新年假期前和長假期前後出現。在旺季時，該署一天可接獲多達15 000宗受限制簽證和4 500宗非受限制簽證的申請。該署並無編備與紡織品有關的查詢的統計數字，根據以往經驗，這個數字是相當可觀的。

紡織品出口證的目標審理時間是兩個完整工作天，而該署去年也能夠達到這個目標。在處理查詢方面，大部分的查詢均由負責人員即時解答。

該署審理的其他較重要的簽證類別，是與紡織品進口、各類非紡織品進出口及產地來源證有關。一九九四年，貿易署在每個工作天接獲約1 480宗這類申請。視乎所涉及的簽證類別，該署能夠按照服務承諾，在24小時至14天內，完成審理工作。一般來說，在一年之中，這些類別的申請並無旺季之分。

貿易署並無任何計劃在午膳時間照常提供辦理簽證的服務。如果在午膳時間開放服務櫃台，便要增加人手。這會令營運成本上升，因而導致該署須增收簽證費，這個情況將不會是客戶所樂見的。另一個做法，是重新調配現有的人力資源，以便在午膳時間亦可提供服務，但這會影響在正常辦公時間內向客戶提供的服務。基於成本問題，以及鑑於申請簽證是出口商的正常業務活動的一部分，因此要求他們在正常辦公時間內辦理申請，並非不合理。

聯絡處與籌備委員會

4. 李鵬飛議員問：有關政府提出成立聯絡處以協調政府與籌備委員會之間的聯絡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該聯絡處的職權及工作範圍；
- (b) 該聯絡處以甚麼準則來決定提供哪類關於政府及政府人員的資料予籌備委員會；及
- (c) 該聯絡處會根據甚麼準則給予籌備委員會和候任行政長官所需的實際協助？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聯絡處將會是香港政府與籌備委員會之間的指定溝通渠道。當籌備委員會在工作過程中，需要政府各決策科和部門的資料或協助，聯絡處將可充當一個有效率的聯絡中心，並處理香港政府在這方面的工作。

聯絡處將是香港政府內的一個機構，由憲制事務司負責，其他聯位由公務員出任。聯絡處會直接向布政司和總督負責。至於該處的運作細節，現仍在制訂中。我們已與中方接觸，俾能就籌備委員會需要哪些協助，作進一步商討。

在與籌備委員會和稍後與候任行政長官合作方面，我們會確保：

- (a) 香港政府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前管治香港的權力和威信，不會被削弱；
- (b) 合作的安排完全符合《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的規定，亦合乎香港的利益；及
- (c) 公務員的士氣和信心不受任何影響。

居住在床位寓所的老人

5. **馮檢基議員問：**政府承諾在一九九七年底前，為所有現時住在床位寓所的老人，提供良好居住環境的居所。因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目前居住於床位寓所的老人有多少；以及居住於板間房的老人有多少；
- (b) 政府將提供哪些類型的房屋，安置現時住在床位寓所的老人；預計未來兩年內，每年為安置該等老人而提供的各類型房屋的數字分別為何；
- (c) 政府是否有計劃安置居住於板間房的老人；若然，預計未來兩年內，每年為安置該等老人而提供的各類型房屋的數字分別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d) 政府所提出的“良好居住環境的居所”的定義為何？

房屋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根據床位寓所條例，床位寓所的定義是，有12張或以上數目的床位以租用協議方式出租的樓宇。目前本港約共有150間床位寓所，住客人數約為3 200名。政務總署在一九九三年年底進行的一項調查結果顯示，床位寓所的住客約有38%是年逾60歲的人士。因此，估計目前在床位寓所居住的老人約有1 200名。

由於床位寓所條例的適用範圍並不包括板間房，因此我們並未存備住在板間房的老人的數字。

住在床位寓所或板間房的老年住客，均可獲安置入住由非政府機構開辦的院舍或公共房屋單位，包括專為單身人士而設的一人單位，或入住其他小型單位、長者住屋單位，及獨住或共住的翻新單位。未來兩年內本港可為老人提供各類公屋單位的數量如下：

	一九九六年	一九九七年
長者住屋單位	1 430	2 000
一人單位/小型單位(*)	3 850	5 090
翻新單位(*)	2 730	2 620
總計：	8 010	9 710

(*) 適合單身人士包括老人居住的單位

政府設有一些特別計劃，旨在加快審批名列公屋輪候冊的老人的申請。高齡人士可根據高齡單身人士優先配屋計劃提出申請，而申請兩人或更多人共住的老人，則可根據共享顧年優先配屋計劃提出申請。在這些計劃下受惠的老人，會在登記後兩年左右獲得安置。每年在這些優先配屋計劃下獲得安置的老人約為3 000名。此外，房屋委員會亦預留若干單位，編配給一些獲社會福利署推薦的體恤安置個案中的人士。每年約有600名老人根據這個配額，在公共租住屋邨中獲得安置；這些老人當中，有部分原先是居住在床位寓所或板間房的。

除了房屋委員會提供的單位外，香港房屋協會亦為老人提供830個單位。

我們已展開一連串宣傳及外展工作，鼓勵住在簡陋的私人單位的老人，包括那些住在床位寓所及板間房的老人，在房屋委員會的公屋輪候冊上登記。

良好居住環境的居所，是指具備足夠起居設施、提供一定程度的私隱權保障及基本管理服務的永久房屋。

按揭開支免稅額

6. 田北俊議員問：鑑於目前本港市民，特別是入息較低的人士，在樓宇按揭方面的負擔非常沉重，加上過去兩年購買居屋被沒收保證金（俗稱“撻訂”）的個案每年均有300至400宗之多，且有不斷上升的趨勢，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會否重新考慮，在個人入息稅內增加“房屋津貼”項目，將納稅人的實質租金或按揭開支免稅額，訂為每年2萬元，從而減輕住屋開支龐大的人士須繳的稅款？

庫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們的主要稅收原則，包括維持一個稅率低、簡單而又明確的稅制，以及根據我們的財政狀況，為最有需要的人士提供稅項寬減。財政司現正諮詢議員對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財政預算案的稅收措施的意見。議員在諮詢過程中，已提出為住屋開支提供稅項寬減的建議。在財政司制訂來年預算案的稅收措施前，我們會根據上述稅收原則，小心考慮這些建議。

“高等技術人才”

7. 田北俊議員問：政府可否告本知本局：

- (a) 目前本港工業界對產品和軟件設計等“高等技術人才”的需求情況；及
- (b) 政府在這方面的培訓工作是否足夠；以及有何長遠政策和將會動用多少費用？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

- (a) 從最近調查所得有關人力的最新資料來看，我們的製造業每年對產

品設計技術人員的需求，約為35人，主要是產品工程師。至於軟件設計方面，工業界每年需要大約35名管理階層的人員和400名輔助人員。

- (b) 政府的長遠政策，是充份提供受過訓練的人才，以應付各個行業的需求。我們相信政府在培訓產品各軟件設計人才方面的工作是足夠的。職業訓練局屬下的科技學院和工業學院，均有培訓設計人才。職訓局屬下兩間科技學院目前開辦的製造工程學高級文憑和高級證書課程，都有設計方面的科目。兩項課程最後一年的預計學額分別為70個及60個。此外，各工業學院開辦的各項文憑課程中，設計科畢業人數預期會有238人。在軟件設計方面，高級文憑和高級證書課程最後一年的學額分別共有75個及90個。工業學院電腦科文憑課程最後一年的學額分別有75個及90個。工業學院電腦科文憑課程的畢業生人數，亦有約350名。

除了供應剛畢業的人才外，職訓局轄下的電子設計科技訓練中心、精密工具製造訓練中心、塑膠業訓練中心和資訊科技訓練中心亦有開辦訓練課程，讓在職的設計人員提高技術和學習最新的知識。這些中心所提供的學額合共3 540個，為受訓者提供共156 500個小時的訓練。

職訓局在上述學額和訓練名額所動用的開支，以一九九五年的價格計算，每年達7,600萬元。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屬下的高等教育院校，亦有提供這方面的訓練。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修讀資訊科技及電腦學術計劃類別課程的學生人數為4 310名，開辦這些課程的估計費用為6億元。預計未來兩年學生人數將會增加，到一九九六至九七年會增至4 661名。

除了有關學術計劃類別方面的開支外，教資會的中央撥款以及研究資助局的合作研究中心計劃，亦有資助其他與培育資訊科技人員有關的計劃。這些計劃包括：設立一所具備軟件科技設施的中心；一項電腦綜合製造設施，用於資訊科技和有關科目的培訓和教學工作；設立一間微型系統研究所，以便進行有關半導體和微電子學的研究和培訓工作；及兩項研究採用外通系統科技和應用析象科技來檢驗紡織品的合作研究中心試辦計劃。這些進行中的研究計劃獲批准的撥款總額，約為4,600萬元。

為確保本港擁有所需的完備工業教育及訓練制度，以配合經濟轉

型，我們行將檢討本港提供工業教育及職業訓練的制度，這包括上文提及的專科範疇。

住宅區的污染性工業

8. 謝永齡議員問：就污染性工業設施（例如車房）設於住宅區的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本港現時有多少從事污染性工業的商戶設於住宅區；
- (b) 該類工業在環境衛生方面，對附近居民有何影響及有多少居民受影響；及
- (c) 政府有何短期措施及長遠政策處理此問題，以及會否考慮安置該等商戶及給予賠償？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

(a) “從事污染性工業的商戶”，並不是一個政府用以蒐集統計數字的標準工業類別，而謝議員亦沒有在問題中界定其意思。不過，根據問題所列舉的例子，在環境保護署的規管範圍內，有三種主要行業可算是設於住宅區的污染性工業。這些工業商戶的數目是：

車房／汽車修理店	768間
加油站	86間
燒豬店	99間

(b) 排放的漆霧、黑煙和塵埃如屬過量，會令在附近的人士的眼睛和喉嚨感到不適。此外，這些店鋪又會構成垃圾堆積、交通（如屬汽車修理店）和安全問題。不過，我們沒有受影響居民總數的統計資料。

(c) 在短期措施方面，政府的現行政策是根據契約只限作住宅用途的樓宇，一律不得經營工業。地政總署會對違章經營的商戶，採取執行批約條款行動。因執行批約條款行動而須遷出住宅樓宇的工業商戶，將不會獲得任何賠償或安置。此外，地政總署亦會中止在不合適地區經營的工業的短期租約／短期豁免書。

我們可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和《廢物處理條例》所訂條文，對付設於住宅樓宇內的工業經營所產生的污染問題。

我們亦採取其他措施，那就是與經營者磋商。舉例來說，我們與汽車修理商協會商定一套非正式的作業守則。如果經營者能嚴緊地遵照守則辦事，將可減低這些工業對所在住宅區的影響。

我們發現在較舊的住宅區有很多工業經營，這些工業經營可能早在該區被納入法定是規劃管制前已經存在。政府會容忍這些工業經營繼續存在，不過，如果這些地區重新發展，有關樓宇的用途將須與圖則的分區用途融合。因此，長遠來說，這類工業經營將會在住宅區的重建過程中逐步淘汰。

其他長遠措施包括物色合適地點，安置有潛在污染性的工業在工業大廈經營，以及透過賣地批出合適地點。

發生地震的可能性

9. 黃秉槐議員問（譯文）：據悉在中國採用的“樓宇及其他建築物防震設計守則”中，香港被列為與上海受到同一程度的地震影響。本港進行及公布的獨立研究亦指出，上述的守則對香港的區劃屬於合理。有見及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在減低地震的影響方面採取了甚麼措施；
- (b) 政府會否要求有關方面對層數較少的大廈的設計實施更多規限；及
- (c) 政府會否增訂或修訂大廈設計規例，規定本港政府或機構就大廈，以及橋樑、電力站等土木工程項目所使用的設計能承受某個程度的地震影響？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現就黃議員問題的三個部分答覆如下一

- (a) 為減低地震可能造成的影響，《建築物（建造）規例》規定，所有私人建築物在設計上必須能夠抵受標準風速每小時250公里的陣風

所造成的擺動，而樓宇的上層結構及地基亦須充分鞏固，使到即使建築物結構任何一個部分意外損毀，樓宇亦只會局部受影響。一般來說，本港對樓宇設計上可承受的風力和結構穩固程度的規定，已顧及地震造成樓宇擺動的影響。

為確保有足夠的預防措施，土木工程署和政府其他有關部門，都定期評估本港發生地震的機會有多大，有時亦會延請英國和中國的地震學家協助進行這些評估。在過去幾年，我們曾進行多項研究，範圍包括：

- (i) 鄰近地區地震的資料；
- (ii) 香港的地質狀況；及
- (iii) 地震對斜坡、護土牆、填海土地及建築物的影響。

此外，政府亦正改善本港的地震監察網絡。

- (b) 我們須個別來考慮每類樓宇/搭建物的結構設計。如有需要，有關當局會規定樓宇/搭建物的結構設計須顧及地震影響；及
- (c) 我們會根據香港所受地震影響的最新資料，定期檢討有關的建築物規例和守則。舉例來說，目前由有關專業及學術團體代表組成的委員會，正在檢討在建築上使用混凝土的工作守則，而地震的影響是研究的項目之一。

政府和房屋委員會轄下樓宇的結構設計，均嚴格依循建築物(建造)規例及有關守則所訂的規格。

至於公路、鐵路以及須在災後能發揮特殊功用的設施（例如赤口角新機場的機場大廈），通常在設計時都會顧及地震這項可能影響結構安全的因素，即這些設施應能承受本港可能發生的地震的強度所引致的影響。

課程發展處

10. 張炳良議員問：教育統籌司去年在立法局回答有關課程發展處公開招聘職員的問題時，曾表示政府的目標是在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將課程發展處透過公開招聘辦法取錄的人選比例提高至 60%。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a) 目前的招聘進度如何，已取錄的人數及專業類別為何；及

(b) 來年的招聘目標為何？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

(a) 課程發展處內的非公務員職位數目已增至50個，其中41個職位已聘得人員出任，詳情如下：

一名助理處長（課程發展處）

25名專科組人員

九名課程發展人員

二名研究人員；及

四名負責教育電視及科技的人員

至於其餘的九個職位空缺，招聘工作在一九九五年十月進行，現已有適當人選，預計會在短期內聘任。

(b) 預計課程發展處在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會再招聘非公務員人員，人數最多會是八名。

地下鐵路發生電力故障的問題

11. 黃偉賢議員問：地下鐵路較早時於繁忙時間發生電力故障，導致列車服務中斷數小時，就此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a) 發生故障的原因為何；

(b) 地下鐵路公司（下稱“地鐵公司”）如何防止同類情況再發生；

(c) 地鐵公司於繁忙時間遇上嚴重事故，有何應變措施疏導人潮；

(d) 上述(c)項措施能否有效疏導人潮；若否，會否要求地鐵公司檢討有關應變措施；並制訂新的措施；及

(e) 地鐵公司是否會考慮購置巴士以作緊急應變之用；若然，何時實施；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一九九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地下鐵路九龍塘站與彩虹站之間的列車服務曾中斷3小時45分鐘。這次事故是由於一個用來承托架空電纜的絕緣體出現裂痕，令電力供應中斷所致。在事故發生期間，乘客安全並無受到威脅。

絕緣體出現裂痕的原因仍在調查中。為防止再有同類事故發生，地下鐵路公司已將絕緣體出現裂痕的一段隧道內其他絕緣體全部更換。此外，地鐵公司亦已檢查所有同類的絕緣體，並證實這些設施並無任何損毀。

遇到列車服務嚴重受阻時，地鐵公司會按照應變程序即時通知運輸署及其他公共交通機構，以便提供其他交通服務。此外，地鐵公司亦會在各個地鐵站，並透過電台和電視台向市民公布有關列車服務中斷的消息。

九月二十二日，地鐵公司已依循上述應變程序行事。舉例來說，為了應付這次緊急事故，九廣鐵路公司已通知乘客避免在九龍站轉乘地鐵往九龍東部，而九巴亦有加派巴士行走東九龍至九龍塘、尖沙咀以及港島區的各條路線，額外接載了逾8萬名乘客。

地鐵公司認為，購買及維持一批巴士以應付緊急情況，並非切實可行的做法，因為涉及鉅額成本和在運作上有困難。整體來說，其他交通機構一向都通力合作，遇到事故時均能迅速提供協助。無論如何，地鐵公司將會根據今次事件的經驗，探討如何去加強與其他公共交通機構的配合，並會考慮採取甚麼方法，改善與乘客及市民的溝通，讓他們知道可以轉乘哪些交通工具以及恢復服務的安排。

受僱於工業界的婦女

12. 李啟明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a) 現時受僱於工業界的婦女共有多少人；及

(b) 工業界婦女在本年內加班的人次和時數分別共有多少，其中在晚上十一時後仍需工作的又有多少人？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

(a) 根據政府統計處，在一九九五年六月，受僱於製造業的婦女共有176 350人，佔受僱於這個行業的總人數的44%。

(b) 《僱傭條例》下的《婦女及青年（工業）規例》，規限受僱於工業界的婦女的工作時數及超時工作。根據該規例第10條，任何僱主如想聘用婦女工作超過該規例所訂明的工作時間，便必須在加班之前，以書面通知勞工處處長。今年首九個月，共有1 551間工廠的僱主通知勞工處處長會根據上述規例條文聘用婦女加班工作，涉及女性工人39 345名及117 620小時的加班工作時數。我們並無有關工業界婦女加班人次的統計數字。不過，該規例第10(2)條訂明，婦女在一年內不得加班超過200小時，或在一天內不得加班超過兩小時。

根據該規例第8條，除非取得勞工處處長的書面許可，否則任何受僱於工業界的婦女的工作時間，不得早於上午六時或遲於晚上十一時。今年首九個月，勞工處批准了1 658名受僱於工業界的婦女工作至晚上十一時以後。

社區康復網絡計劃

13. 黃錢其濂議員問（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局是否支持目前由賽馬會資助的社區復康網絡計劃；若然，政府將於何時利用政府一般收入的津貼額資助整項計劃；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在政府支持下，香港復康會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向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爭取到一筆撥款，以開辦一間資訊服務中心及兩間社區復康網絡中心，為期兩年。

我們將於短期內向政府獎券基金申請撥款，以支付該資訊服務中心及兩間現有中心在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的運作開支。該會亦正計劃在李鄭屋口增設一間中心。我們會在一九九七至九八財政年度的資源分配工作提出撥款申請，以便直接資助現有服務及該所新中心。此後，我們會與該會商討是否需要進一步擴展該項計劃及應於何時推行。

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的欠款

14. 唐英年議員問：鑑於在照顧及供養越南船民方面，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拖欠港府巨額款項，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現時就船民而拖欠的費用合共多少，預計何時可全數清還，其還款時間表為何；
- (b) 在越南船民全數遣返前，港府仍需承擔多少開支，其用途為何；及
- (c) 會否要求英國政府承擔清還該筆未能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前全數清還的餘款？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

- (a) 根據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於一九八八年與香港政府簽訂的《達成協議聲明書》的規定，該公署須負責支付照顧和供養本港船民營的越南船民所需的費用。一九八九年至今，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只有能力償還部分費用；截至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為止，該公署尚欠香港政府約10億元。

一如以往，我們會繼續提醒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清還拖欠的款項。該公署曾多次重申清還欠款的決心，最近一次是在本年九月。但該公署沒有獨立經費，必須依賴國際社會的捐款。

- (b) 香港政府承擔的越南船民費用，主要是花費在管理羈留中心、提供醫療服務及進行有秩序遣返計劃方面。本財政年度，這些開支達7.5億元左右。未來的開支，須視乎遣返計劃的步伐而定。
- (c) 這筆欠款是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拖欠香港政府的，但專員公署已經重申清還欠款的決心。英國並不是一九八八年簽訂《達成協議聲明書》的成員。

接近民居的油站

15. 謝永齡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本港現時有多少個汽車電油站距離民居不足50米；及
- (b) 一旦油站發生火警，政府有何對策預防對民居構成的危險？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

- (a) 現時，全港有90個汽車電油站距離民居不足50米。
- (b)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第11章）詳載了規劃汽車電油站所須考慮的事項。這些電油站須設於露天地方，或在工商業樓宇內可接受的地點，但無論如何，均不得設於住宅樓宇內。

按照《石油銷售協會安全守則》的規定，汽車電油站的油箱口及供油缸中線位置，須距離固定點火源頭或電油站範圍不少於4.25米。若不能符合這個安全距離，便須採取嚴格的防火措施。

防火系統可包括一個水濂系統、一個自動泡沫噴灑系統、機動通風系統、手提滅火裝備及警告標誌，惟須視乎電油站的位置和設計而定。若電油站設在大廈內，則電油站必須與大廈的其他部分完全隔開。此外，儲油箱、管道、泵油／供油系統及電動裝置，一律須符合消防處處長所訂標準。當局所訂的持牌條件，規管電油站的交通管理安排、用品運送和供油程序，以及在緊急事故中所應採取的行動。

這些預防措施和規管方法普遍證明有效。然而，消防處仍設立既定動員規模，以便電油站一旦發生火警時，可迅速調派訓練有素的行動人員，盡快抵達現場搶救。

學生在上課時死亡

16. 黃偉賢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三年有多少學童於上課期間暴斃；死亡原因為何；及
- (b) 有何措施防止上述情況發生？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

- (a) 同類事件在過去三年只發生過一宗，那就是在一九九五年十月十日，一名八歲女童在上體育課期間死亡，死因目前仍在調查中。

- (b) 教育規例第55條規定，每間學校最少須備有一個急救箱，以及最少須有兩名教員曾接受急救訓練。此外，教育署已向所有學校派發一份“香港學校體育科安全措施”手冊，每年亦為體育教師及科主任舉辦體育科安全措施研討會。

待我們得知上述事件中女童的死因後，當會研究是否需要採取進一步措施以預防同類事件的發生。

設計校舍的標準

17. 張文光議員問：就最新訂立的中、小學校舍的標準設計，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設計的標準為何，並請分項列出各課室、房間、各項用地和場地等的數目和面積；又新建校舍是否必須按照標準建成；
- (b) 目前仍未達到標準設計的中、小學的數目；
- (c) 就學校樓面總面積及每名學生的露天遊戲用地面積兩方面，請列出與這兩項標準相距最遠的20間中學及20間小學的名單；
- (d) 當局有否任何改善、擴建或加建時間表，使所有未達標準設計的學校盡快達至標準；及
- (e) 就與標準相距甚遠的學校在完成按《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五號報告書》建議為現有中、小學進行的改善工程前，當局有否任何過渡安排和輔助措施，協助該等學校改善擠迫的環境？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教育統籌委員會在其第五號報告書中建議，所有新建學校應按改良的標準興建，以便提供更多地方供教師及學生使用；而全部現在學校則應按一項分期改善計劃作出改進，以期符合新訂的標準。政府接納這項建議，並在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為興建新校舍採用了新的校舍用途分配表，詳情載於附件A。一九九四年，政府開始推行學校改善計劃，分期對全部現有學校進行改善。

- (a) 附件A載列的改良標準，適用於所有在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後開始計劃興建的新校舍。但假如無法獲得標準校舍用地，而又需應付學額

極為不足的情況，便須在面積較小的用地上興建校舍；在此情況下，改良的標準便不適用。

- (b) 正如首段所述，全部現有的官立及資助小學（499間）及中學（369間）的校舍，均需作出改善，以符合改良的標準。
- (c) 由於我們並無關於本港每間學校樓面總面積及每名學生的露天遊戲用地面積的確實資料，因此不能提供在設計上與改良標準相距最遠的學校名單。一般來說，在設計上遠低於最近標準的學校，大多數已包括在學校改善計劃的早期工作內。
- (d) 根據學校改善計劃，我們打算在二零零三年年底前，使現時所有官立及資助學校符合改良的標準。涉及240間學校的首兩期計劃已在進行中，預計將於一九九七年年底前完成。
- (e) 在設計上遠低於改良標準的官立及資助學校，大多數已包括在學校改善計劃的早期工作內。至於那些由於實際及技術限制而不能進行改善工程的學校，政府會視乎個別情況，考慮採取其他合適的措施，例如縮小學校規模或遷校，以改善這些學校的環境。

附件A

設有26間課室的中學 校舍用途分配表

項目編號	說明	數目	室內樓面面積 (平方米)
1	課室	26	1 456 (@56)
2	輔導教學室	3	84 (@28)
3	特別室	14	2 115
4	校長辦公室	1	14
5*	教員室	3	224
6*	教員休息室	1	56
7	輔導主任室	1	14
8	特別職責教師辦公室	1	14
9*	會客室	2	42
10	總務室	1	64
11	醫療檢查室	1	14
12	印刷室	1	14

13	茶房	1	6
14	貯物室	12	185
15	禮堂	1	461
16	更衣室/椅子貯存室	1	174
17	有蓋操場	1	474
		1	292
18*	學生活動中心	1	176
19	體育用品貯存室	2	44
20	更衣室	2	112 (@56)
21	黑房	1	20
22	木材室	1	28
23	濕木室	1	12
24	危險物品貯存室	1	7
25	小食部	1	20
26	教職員洗手間	不適用 #	不適用 #
27	學生洗手間	不適用 #	不適用 #
28	校工宿舍	2	64 (@32)

設有30間課室的小學
校舍用分途配表

項目編號	說明	數目	室內樓面面積 (平方米)
1	課室	30	1 680 (@56)
2	輔導教學室	3	84 (@28)
3	特別室	4	294
4*	圖書館	1	112
5	校長辦公室	2	28 (@14)
6*	教員室	3	224
7*	教員休息室	1	56
8	學生輔導主任辦公室	1	14
9*	會客室	2	42
10	總務室	1	44
11	醫療檢查室	1	12
12	印刷室	1	14
13	茶房	1	6
14	貯物室	9	87
15	禮堂	1	461

16	更衣室/椅子貯存室	1	174
17	有蓋操場	1	474
		1	292
18*	學生活動中心	1	176
19	體育用品貯存室	2	44
20	更衣室	2	56 (@28)
21	小食部	1	20
22	教職員洗手間	不適用 #	不適用 #
23	學生洗手間	不適用 #	不適用 #
24	校工宿舍	2	64 (@32)

註*：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五號報告書建議增加的設施

#：教職員洗手間及學生洗手間的數目及面積視乎所需的洗手間設備數量而定

議案

《釋義及通則條例》

市政司動議下列議案：

“將一九九五年十月十一日提交立法局會議省覽的《1995年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一九九五年第353號法律公告）一如附表所示條訂。”

附表

1. 分擔費用

(1) 第1條現重編為第二條。

(2) 第2(1)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第91章，附屬法例）”；

(b) 在(c)段中，廢除“申請是就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為其中爭議點的法律程序作出，且署長信納他有良好的成功機會，就其財務資源而言，其”而代以“證書是就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或抵觸《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條文為其中論點的法律程序發出，他根據本條例第18(1)(b)條須就其財務資源承擔的”。

(3) 第2(3)條現予廢除。

2.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1. 加入條文

《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則》（第91章，附屬法例）現予修訂，加入 —

“15. 為僱員補償及普通法損害 賠償而繳付的分擔費用

凡任何人就僱員補償獲發給一張法援助證書，並就普通法損害賠償獲發給另一張法律援助證書，而該等僱員補償及普通法損害貼償是因同一情況而產生的，則該人只須為該兩張證書繳付一筆分擔費用。”。“”。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表，提出我名下的議案。

《1995年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修訂）規例》（以下簡稱“該規例”），對在一般情況下，獲得法律援助的人士所須分擔的費用，作出調整，並規定法律援助署署長可在具有良好成功機會的《人權法案》案件中，更改對法律援助受助人的資源限制。該規例於七月二十八日在憲報公布，並由同日起實施，作為六月十四日獲本局通過的《1995年法律援助（修訂）條例》的附屬法例一部分。該規例已於十月十一日提交本局。

我十分感謝立法局秘書處法律事務部提出多項與草擬該規例有關的問題。當局已接納所提出的各點意見，現提出多項技術修訂。

首先，當局無意中遺漏了一項因應《1995年法律援助（修訂）條例》而須對《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下稱“主體規例”）作出的相應修訂。該規例現修訂主體規例附表3，規定當局可在有良好成功機會的《人權法案》案件中，更改有關的資源限制。至於跟《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有矛盾的案件，則未包括在內。該規例新訂的第2(c)條規定，有良好成功機會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案件，亦須包括在內。

其次，附表3第IV部現時並無直接提述《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文本的任何條文。該規例新訂的第1條廢除附表3第IV部並將之轉移至主體規例，成為新訂的第15條。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議案。

議案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布政司動議議案。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的議案。

《法律援助（修訂）條例草案》於六月十四日獲本局通過，並於六月十五日獲總督批准。首席大法官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業已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9及9A條，訂立《1995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第2號）規則》。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包括上述規則在內，已於七月二十八日開始生效。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16條訂明，法律援助署署長可要求法律援助受助人分擔署長為其支付的費用。由於較早前對規則所作的修訂，當局發覺第16條目前只適用於涉及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訴訟的法律援助申請，並且可能遺漏了在一般情形下提出的法律援助申請，當局現須再修訂經

《1995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第2號）規則》修訂的第16條，確保該條文除適用於《人權法案》案件外，亦包括刑事案件的一般法律援助申請。

首席大法官業已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9及9A條，於十月十四日訂立《1995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第3號）規則》。這些規則現須由本局以決議案方式通過。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議案。

議案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

條案草案首讀

《刑事案件訴訟費條例草案》

《1995年僱傭（修訂）（第4號）條例草案》

《1995年土地審裁處（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會議常規》第41(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刑事案件訴訟費條例草案》

律政司動議二讀：“一項就刑事案件的訟費事宜，訂定條文的條例草案。”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刑事案件訟費條例草案》。

本草案旨在改革關於刑事案件判給訟費的現行法例和常規，一方面刪除不規則、不一致的地方，另方面清楚訂定一套適用於各級刑事法院的原則。

辯方訟費

首先，我要講述草案內關於辯方訟費的提議。目前，在裁判法院方面，裁判官若認為有關訴訟根本不應進行，才可能會將訟費判給被告人。但在高等法院和地方法院方面，則採用另一項準則。一般來說，法院會將訟費判給獲判無罪的被告人，除非有確實理由顯示不應判給該人，例如該人的行徑自招懷疑，以及誤導控方，令控方以為檢控他的理由很充分，而事實上並非如此。被告人若是接受法律援助的，則可獲判給的訟費，會以由他本人分擔的辯方訟費為限。

因此，在裁判法院，獲判無罪的人士須承擔指出控方有過錯的責任。在地方法院和高等法院，該人通常會獲判給訟費，除非他本人是有過錯的一方，或者他被判無罪是技術性問題。

不同法院在刑事案件判給訟費的事情上採用不同原則，實在於理不合。因此，本草案規定所有法院在判給訟費時，都應採用同一指導原則；而且法院在訟費問題上，應有絕對的酌情決定權。法院在行使該項權利時，通常應着重獲判無罪者的利益，除非有確實理由顯示不應如此。為使裁判法院和高級法院在把訟費判給無罪省釋的被告人時，不再採用不同的原則，本草案第II部規定各級法院享有絕對權利，可酌情決定是否把訟費判給在審訊中或其他情況獲判勝訴或上訴得直的被告人。

草案第3(2)條規定：裁判法院的訟費不得超過15,000元，除非訟費須由法院人員評定，或者控辯雙方已達成協議。目前的限額是5,000元，是在一九八一年定下的，故此15,000元已有大幅增加。

草案第6條賦予各級法院酌情決定權，可把訟費判給被控觸犯多項罪行、但在其中一項或多項獲判無罪的被告人。

草案第9(2)(b)條賦予上訴法院權力，可把訟費判給被告人，但情況必須是上訴法院所重新判處的刑罰，大大有別於下級法院原先的判罰。雖然該等訟費未必是由於控方的過錯而產生，但由於原判不當，被告人被迫上訴，實不應因而須要承擔訟費。

控方訟費

現在轉談本草案內有關控方訟費部分。草案第III部規定控方應獲判給訟費的情況，包括簡易法律程序（第11條）、可公訴罪行的法律程序（第12條），以及被告人不合理的上訴，遭大法官或上訴法院駁回（第13條）。

我要清楚說明：即使被告人罪名成立，控方也未必會申請或獲得判給訟費。一般來說，如果被告人或上訴人持有法律援助證書，控方便不會申請判給訟費。但控方若信納被告人或上訴人有經濟能力承擔訟費，便可能會申請下令繳付訟費。當然，這需要針酌個別情況來決定。倘認為並無可能執行繳費命令，則申請訟費也屬徒然。

與第3(2)條一樣，第11(2)條提高了裁判法院的訟費限額，由5,000元（一九八一年訂定）增至15,000元。

草案第16條規定：獲法律援助的被告人所須負責的訟費，不應超過他已向或須向法律援助署署長繳付的辯方訟費分擔費用。

虛耗訟費

主席先生，現行的條文，沒有就刑事案件中虛耗訟費事宜作出規定。故此，因任何一方律師不適當地進行刑事訴訟而引致任何人蒙受損失或花費金錢，也沒有補償。主席先生，這樣是絕對錯的。草案第18條賦予法院權力，可向受損的一方提供有效的保障。該條授權法院，可着令法律代表或其他代表，繳付全數或部分的虛耗訟費。按照第2條的解釋，刑事程序中的一方因他的法律代表或其他代表的不正當、不合理或疏忽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訟費，即屬虛耗訟費。又如果招致訟費後有該等作為或不作為發生，而期望該方支付訟費是不合理的，則有關訟費亦屬虛耗訟費。我要說明一點：法院關於繳交虛耗訟費的命令，亦可向控方及辯方發出。

法律界憂慮如果法院打算下令法律代表或其他代表繳付虛耗訟費，則有關人士的利益便失去充分保障。為了紓解這種憂慮，草案第18(2)條規定：法院在發出虛耗訟費命令之前，必須給予有關法律或其他代表合理機會，在法院提出理由，指出為何不應發出繳費命令。當局擬在草案第22條項下訂定規則，詳細載明該項保障。

上訴途徑

本草案亦有條文，針對法院的訟費命令提供上訴途徑。與訟的任何一方若對訟費命令不服，可根據草案第19條上訴反對該命令，或根據第20條要求法院評定訟費，又或根據第21條申請對該項評定作出覆核。

主席先生，本草案所載述的一套原則，旨在使刑事案件判給訟費方面更為公正連貫。草案賦予法院權力，避免有關人士因律師不合理的作為而招致損失或花費開支。草案大幅改善了刑事司法施行情況，我謹向本局推薦。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2(3A) 條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5 年僱傭（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

教育統籌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僱傭條例》的條例草案。”

教育統籌司致辭：主席先生，我動議二讀《1995 年僱傭（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

《僱傭條例》（第 57 章）及其附屬法例，即《職業介紹所規例》、《僱用兒童規例》和《婦女及青年（工業）規例》內所訂各種罪行的最高罰款額，在一九八八年曾作出修訂。我們提出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調整上述各項法例內所訂的最高罰款額，以顧及通脹因素、加重對違例者的處罰，及使最高罰款額與《1994 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第 2 號）條例》所訂明的罰款級別相符。

我們在條例草案中，建議將各種罪行分為“輕微”、“嚴重”及“非常嚴重”，以釐定最高罰款額。“輕微”罪行的建議最高罰款額是 1 萬元，相等於《1994 年刑事訴訟程序條例》所訂的第三級罰款。舉例來說，不按《僱傭條例》的規定保存僱傭紀錄，便屬“輕微”罪行。

我們建議“嚴重”罪行的最高罰款額是 5 萬元，相等於《1994 年刑事訴訟程序條例》所訂的第五級罰款。舉例來說，僱主未有提供法定福利，例如年假、長期服務金等，便屬“嚴重”罪行，最後，我們建議“非常嚴重”罪行的最高罰款額是 10 萬元，相等於《刑事訴訟程序條例》所訂的第六級罰款。這類罪行包括非法解僱，以及侵犯僱員加入職工會和參與工會活動的權利。

我們亦建議，當僱主觸犯《僱傭條例》第 33(4B) 條，即在僱員放取有薪病假時，終止他的僱傭合約，便會被判處罰款，罰款級別定於“非常嚴重”的水平，即最高罰款額可達 10 萬元。

我們今次提議的修訂，不但令各項罰款額更合時宜，更藉此機會提醒僱主他們應有的責任，如果觸犯有關條例，可能會被重判罰款。

謝謝主席先生。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5 年土地審裁處（修訂）條例草案》

規劃環境地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土地審裁處條例》的條例草案。”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主席先生，我動議二讀《1995 年土地審裁處（修訂）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是根據《土地審裁處條例》第 8(7)條給予土地審裁處明確的司法管轄權，以租賃終止為理由，可藉依據《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 IV 或 V 部送達的終止租賃通知書，作出收回空置情況下的管有的命令。

條例草案說明，土地審裁處被視為一直具有這樣的司法管轄權。這是為了解決上訴庭在一九九三年一宗民事上訴所作的判決所引起的、關於司法管轄權的問題，上訴庭在該案件裁定土地審裁處沒有上述的司法管轄權。在這個判決之前，土地審裁處是被認為具有這樣的司法管轄權的。

我們亦藉此機會修訂《土地審裁處條例》委任土地審裁處成員的情況，以反映現時安排。

主席先生，我建議各位議員考慮通過上述條例草案。

謝謝主席先生。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5 年銀行紙幣發行（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十八日動議二讀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3(1) 條的規定，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1995 年儲稅券（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十八日動議二讀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3(1) 條的規定，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1995 年銀行紙幣發行（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1 至 10 條獲得通過。

《1995 年儲稅券（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1 至 3 條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局。

條例草案三讀

財經事務司報告謂

《1995 年銀行紙幣發行（修訂）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無經修改。他動議上述條例草案應予三讀通過。

三讀議案經向本局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庫務司報告謂

《1995年儲稅券（修訂）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無經修改。他動議上述條例草案應予三讀通過。

三讀議案經向本局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議員議案

《釋義及通則條例》

夏佳理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將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十一日提交立法局會議省覽的《1995年噪音管制（一般）（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一九九五年第426號法律公告）廢除。”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本人名下的議案。本議案旨在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2)條，廢除《1995年噪音管制（一般）（修訂）規例》。

本局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由本人擔任主席，審議該規例及由一九九五年六月三十日至十月六日期間於憲報刊登的153項其他附屬法例。這些附屬法例只有少數涉及增加收費。小組委員會慎重地審議了各項法例，結果決定支持那些與電影審查及賭博牌照有關的項目，但卻不支持其他12項加費。其中一項附屬法例，即《1995年港口管理（公眾貨物裝卸區）（修訂）規例》，已於上次會議上遭本局廢除。在今次會議上，我將會提出議案，廢除其中十項，及另一項的部分內容。

小組委員會的成員都認為，鑑於現時經濟放緩、失業率上升、通脹及消費意欲不振等理由，凍結收費是適當的做法。此外，由於政府現時財政狀況良好及儲備充裕，政府其實是有足夠能力承擔有關的財政損失。小組委員會只建議凍結本年度的收費，而這不等於放棄用者自付及收回成本的原則。若本港經濟及失業情況在12個月內有所改善，政府大可隨時再向本局提出增加有關收費的建議。

在有關的11項收費中，第一項涉及《1995年噪音管制（一般）（修訂）規例》。該規例在一九九五年426號法律公告內公布，並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十一日提交本局省覽。該規例旨在將建築工程噪音許可證的申請費用，由150元增加至180元，並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九日起生效。

主席先生，小組委員會建議將這項收費維持在現行水平，我相信亦獲得內務委員會的支持。因此，我謹動議廢除該規例。

議案經提出待議。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主席先生，《1995年噪音管制（一般）（修訂）規例》的目的，在於調整申請兩種建築工程許可證的費用。第一種是一般使用機動設備的建築工程，第二種是撞擊式打樁工程。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任何在夜間或假日使用機動設施的建築工程，或進行撞擊式打樁工程，都必須向環境保護署申請許可證，工程才可以進行。此舉旨在確保業內人士在進行嘈吵的建築工程時，能夠符合環保署所訂的標準，減低對鄰居造成的噪音滋擾。

申請許可證的費用，是根據一九九三年，即兩年前的價格水平釐定，收費遠遠較成本為低。我們這次所建議的增幅，只是為了反映一九九四年和一九九五年共 17.8%的通脹率。這次收費調整只會為業內人士，如建築工程承辦商和公用事業機構，帶來十分輕微的影響。所增加的費用只會令整個行業每年多支出 8 萬元。但假如這次收費調整不獲通過，則會導致現在已經偏低的收費水平再相對下降，與政府的“污染者自付”原則大相逕庭。因此，我希望各位議員重新考慮我們加費的建議，反對這項議案。

劉千石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會就夏佳理議員這項議案及以下各項議案一併發言。

主席先生，政府有關四千多項服務收費和利潤的準則，早於一九九三年

本局通過否決政府的隧道加價建議後，已經在一個議案辯論中詳細討論過。當時政府答應檢討收費和利潤的準則，但卻只在去年年底對五項公用事業的利潤回報計算準則作出建議，其餘四千多項服務收費政策則仍未有任何檢討。事實上，本局的同事已經多次要求政府把所有服務分門別類，指出何種屬於補貼服務，何種要收回成本，何種要利潤回報，何種有徵稅意義等。但政府至今沒有交出一張清單，讓議員可以深入討論有關服務的收費準則是否合理。我希望庫務司能在不久將來向本局提供服務收費準則的分類名單，使我們可以全面評估政府服務的收費政策。

主席先生，今天的香港社會正面對持續高企的通脹，面對嚴重的失業情況，面對經濟不景。毫無疑問，立法局須要作出回應，提出解決方法，使在職人士和普羅市民可以在惡劣的經濟環境下鬆一口氣。在此前提下，我認為要凍結各項公共服務收費來遏抑通脹、保障民生。我本來期望立法局可達致共識，為了遏抑通脹、保障民生而要求全面凍結所有政府服務收費、公屋租金、差餉及所有公用事業的收費，甚至凍結各級議會的議員酬金和高級公務員薪酬。但如果缺乏這種共識，只凍結一些和一般市民民生關係不大的工商業經營項目收費，而當一些影響民生的公用事業提出加價時又予以支持的話，則所謂凍結收費、改善民生，根本並不正確，對改善經濟亦沒有多大幫助。

主席先生，今天本局表決的 11 項服務收費議案，大多純粹是與民生無關的工商業經營項目，其加價只是向工商界收回成本，有些更與環境保護的目的有關；當中只有涉及驗車表格收費及車輛廢氣檢驗費兩項，包括向非商用私家車在內的所有車輛收費，因此，這兩項不算是純粹的商業服務。故此，我對於夏佳理議員提出的 11 項凍結收費議案，除了對第八和第十一項有關《道路交通條例》附屬法例的議案投贊成票外，對其餘九項議案，我會投反對票。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謝謝。

羅祥國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民協議員上次已投票支持夏佳理議員動議凍結或否決一項收費，而上一次我在有關總督施政報告的辯論上發言時，亦清楚提出民協對該次決定的立場。我可以重複一遍，我們當時表示否定並不是因為有技術性的原因，而是因為我們希望向政府提出一個清楚的訊息，就是現時 9% 的通脹已十分高。政府長期以來將各項收費政策與通脹掛勾，是延續高通脹的主要原因之一，民協並不贊成這項政策。

對於今天夏佳理議員剛提出的議案，以及下述多項收費建議，民協的立

場與劉千石議員剛才所持的立場非常接近。我們覺得這次增加的費用絕大部分是牌照費和許可證費用，全部都與做生意有關，對民生的直接影響卻非常有限。雖然，有議員提出“羊毛出自羊身上”的論據，民協卻絕對不同意，亦認為沒有任何證據顯示有這種關係。

在 11 項收費建議之中，民協支持政府的十項建議，只有一項關於車輛廢氣測試的收費屬例外。我覺得這項收費與所有私家車車主有關，而且，每當警方看見某些車輛出現黑煙，即使最終證明車輛沒有問題，私家車車主亦需要繳費，所以我們反對政府收取這項費用。

我要再次強調，民協並不要求政府凍結所有收費，但是，如果政府的收費與民生有關，例如：公屋加租，以及其他與民生有直接關係的收費，我們一定會在議會內反對。

謝謝主席先生。

黃錢其濂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想提出三點意見。

首先，我想談談怎樣去關心香港市民。

我們正處於經濟轉變的邊緣。失業率達到前所未有的3%，這實在令人難以接受。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布政司最近在接受美國有線新聞電視網絡訪問時聲稱，這個百分比屬於“良好”。儘管我對布政司尊崇備至，但恕我實在不能贊同她的見解。以其他任何一個國家的標準來看，這個百分比可能尚算良好，但對於香港來說，則肯定不能接受。香港與其他國家不同，其一，就是香港正面臨我們前所未見的政治變遷。

再者，除了失業問題外，本港還要面對高企的通脹。現時，本港的通脹率仍處於8%這個令人不安的高水平。我們必須竭盡所能解決這些問題。

第二，我們必須保護環境。

規劃環境地政司的影響分析告訴我們，今天的加費建議是以環保為目的，對通脹或消費者的影響實在微乎其微。對於他的論點，我深信不疑。

我和大家一樣，都很關注環保的問題。

我們所有人都是在同一個行星上生活，而這也是唯一可供人類生活的行星。在香港，我們移山填海。我們有一個嚴重污染的海港：我們的海港曾經

一度擁有“香”港的美譽，現在恐怕已變成另一種“香”味了。

我們對周圍的環境置諸不理，現在便要付出很大的代價了。

不過，要真正關注我們的環境，我認為我們在保護環境方面應該動用更多資源；透過環保，我們可以製造新的工作機會，而在工作上，亦可發揮更多創意。

就讓我們真真正正為一個更環保和更美好的香港而努力。

第三，我想談談新秩序的問題。

現時立法局所有成員均由選舉產生，我們每一位議員都為所代表的人說話。在務實和實際的基礎上，我們應該與行政主導的政府合作。我希望這種伙伴關係，也就是總督在十月以“同心協力”為題發表《施政報告》的意思。今天下午，本局會就總督《施政報告》的致謝議案作出表決。

關於收費方面，舉例來說，政府首先可以與本局合作，全面撤銷所有加費至少六個月，直至經濟好轉為止。

對於市民的聲音，我謹此要求政府洗耳恭聽。

否則，管治階層將要面臨一場無可避免的災難，要不是在口息萬變的渦流中沉船，便是給水淹沒。得知財政司喜引經據典，且讓我依樣畫葫蘆，奉勸他與其想海妖塞壬的故事，倒不如想想岩礁妖魔斯庫拉和漩渦女卡律布狄斯的故事。

主席先生，我呼籲政府作出正確的決定，暫時擱置加價建議，直至經濟氣候回復正常，以及政府可以對劉千石議員剛才所提及的收費和服務類別訂出合理的水平後，才再行討論，就如我在上星期本局進行類似的辯論時所提議的一樣。

黃震遐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代表民主黨談談有關這 11 項收費的建議，我想談談各項收費。上一次我已提到我們的看法，去年四月，民主黨曾經提出這項建議，就是希望政府因應香港的惡劣通脹情況，而凍結三鐵加費、公共事業加費、以及公屋收費和政府收費的增加。上一次我亦提過，我們覺得這樣做可紓緩通脹，幫助民生，亦對香港經濟有利。

上星期，一位經濟學家曾提出一個重要的觀點，就是造成香港的通脹的

其中一個因素是預期因素，就是人人都預期通脹會持續下去，於是人人都要求加價或加薪，因而令到通脹壓力不斷持續。如果政府自願停止加價、凍結加價，其實可以抑止預期通脹的心理，這樣做對於香港的通脹情況會有更大幫助。我再次希望政府自動凍結政府收費的增加。

至於加費方面，政府剛說應由污染者自付，這話題似乎與環保有關。但細心一想，今次增加的主要は牌照費及許可證費用，想得實際一點，如果由 150 元增加至 180 元，難道就能夠令到噪音減少？如果能夠的話，將處理廢物的收費提高，難道就能夠令到香港的廢物消失？肯定不能夠，這說法只會混淆視聽，使人產生錯覺。實際上，這些只是牌照費和許可證費用，不是對污染者的懲罰，或是污染者製造多些污染，就向他們收取較昂貴的費用。政府的收費政策，並不是規定所製造的噪音多十分貝就多收 50 元。這種說法根本是混淆視聽，純粹與通脹有關，與環保全無直接關係。

我希望政府下星期向財經事務委員會解釋政府收費時，詳細解釋政府收費的準則及政府怎樣計算每一項收費。因為政府計算出來的通脹數字與一般通脹數字不口合，似乎政府是有另一套計算方法，為甚麼會這樣呢？我希望政府到時候解釋為甚麼政府不是年年加價，卻是每隔一段時間加價，亦請政府向我們解釋。哪些是與民生有關的加費，哪些是與環保有關的呢？希望下星期，即十一月十日，有關官員能備妥有關資料，以便向我們提供。

在此，我亦想提及在水污染的一般管制方面可以看到的一種現象。這次，政府說我們凍結這項收費，會令政府的財政收入減少，也會令政府可能考慮加稅，政府已提出這個觀點。其實，在水污染這件事上，我們可以看出，其實，政府幾年來都沒有加價，為甚麼今次要多加一些呢？因為要從九一年的收費開始向上調整，這豈不是“只准州官放火，不准百姓點燈”？多年來，政府自動凍結收費，不想加價，今次立法局只是凍結政府今年的加費，政府卻有怨言了。由此可見，政府反對立法局凍結政府的收費，並不是基於財政因素，主要是因為行政主導的問題，就是立法局有權阻止政府制訂立法局議員認為不當的行政政策。因此，民主黨反對政府加費，我們會支持夏佳理議員的議案。

田北俊議員致辭：主席先生，這個小組的主席是夏佳理議員，我是唯一來自自由黨的其他成員。在小組討論的該次會議上，有其他民主各派的同事出席。最初我以為不用發言，我想，如自由黨與民主派的意見不同，可能就要多做些功課和說些話了。以往，如果論題是插口民主派旗幟，就沒有人敢妄動，最近，我卻發覺有人比民主派更厲害，原來那人就是政府的財政司。最近，所有報章的社論都把矛頭指向整個立法局，都說整個立法局為甚麼會做

出凍結政府加價這種不合理的事。有些報章說自由黨變了免費午餐派，有些又說民主派被工商界牽口鼻子走，我想以上說法都不對。

主席先生，就今天提出的多項加價，我只想提出一點：今天，誰是這個社會最富有的人呢？全世界的社會，除了共產黨以外，就只有三個人——政府、工商界和市民。當然，共產黨搞國營企業，工商界就等於政府。在香港的情況下，政府有錢、工商界有錢，市民也有錢。今天，我認為市民沒有錢，工商界有一點錢；至於政府，對不起，總督先生，你最有錢。

為甚麼我會這樣說？外匯基金已多於 4,000 億元；至於儲備金，一九九一年，政府與中方達成協議，在一九九七年留給特區政府的儲備會由 50 億元增至 250 億元，今天就已經有 1,500 億元的儲備。香港政府理財特別出色，去年的回報率是 12%，若以 1,500 億元為基礎計算，一年已有 180 億元的回報。

我們並非不支持政府所說的量入為出（Prudent Spending）的做法，即“小心花錢”，我們都支持這做法。但是，在現時量入為出的情況下，是不是要在“量”方面盡量入，在“出”方面盡量少出？

我們覺得，今時今日，如果政府是富有的話，是不是可以放緩在政府儲備方面的增長？但我們不是要求不增長。如果說，今時今日我們提出凍結加價會引致有 20 億元的影響，在大約 1,800 億元的總數之中，這並不是個大數目。

我們不可以否決三月份的財政預算。政府提到千多億元，我們不可以叫政府立即停頓下來。立法局唯一可以做的，則只可以就這十多廿億元與政府商討，看看是否有今天還錢於民的構思。如果這些錢仍在工商界和市民手中，是不是有兩個好處？如果市民有多些錢的話，他們會用來花，工商界便有生意做；工商界有錢的話，便可給工人加薪，又或者減低加價幅度。當然，我留意到劉千石議員的論點，在公共事業方面，我們不可以不支持。我的想法是這樣的，如果今天政府帶頭凍結 4 000 項加價的話，公共事業方面的成本增幅遲早會減少，加價理由也遲早會減少。

主席先生，此外，我想談談通脹由誰帶頭的問題，這就像“雞和雞蛋”的問題一樣。誰先起帶動作用呢？如果今天政府將這 4000 項加價完全凍結，對我們工商界的成本增加，多少也會有幫助。對六個月後或一年後的通脹數字是否一定會有幫助呢？我認為是。

如果政府老是說，現在增加 8% 是為了追上通脹，使公務員可以加薪，根據這個理論，通脹這個循環一定會繼續存在，一直不可間斷，該由誰人帶頭中止這種情況呢？我認為政府最有錢，倒不如就由政府帶頭。政府不收取

這 20 億元不會有問題。反過來看，我們現有的 1,500 億元儲備金，並不是投資在香港，而是用來購買外國證券或“treasury bond”那一類東西，可以說全部都是用來刺激外國經濟，而是不會刺激本港經濟。但是，如果將這 20 億元留在香港工商界或市民手上，市民花費會對工商界有利，工商界擴充生意亦會對市民有利。在這方面，我希望勞方朋友想一想，是不是有這種方法可以阻止政府多收費用。我們可以合力使政府自動減少增幅，減低通脹，改善經濟情況，令工商界可提供更多就業機會。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夏佳理議員的議案。

鄭明訓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與本局其他同事一樣，都關注本港的經濟情況。但我看不出將今天各項議案中提到的凍結多項收費，會對經濟有何幫助。

今天的各項議案最多只具象徵意義。在這議題上，無論我們贊成或反對，我們都可以看到所涉及的款項為數其實並不多。因此，我相信我們一定能夠找到其他可以體現議案背後精神的方法，亦一定能夠找到更佳的途徑，讓我們與政府當局攜手改善本港的經濟。我是用者自付原則的忠實支持者。政府當局只是建議在追上通脹進行調整的基礎上，增加各項有關的收費。舉例而言，其中一些收費數年以來根本並無調整。由於我不想在辯論每一項議案時都站起來發言，所以我這番發言亦表達了我對其餘十項議案的意見。我會對建議的議案投反對票。

陳鑑林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們已在上次會議時表態，我們是審慎考慮過那幾項政府加費的，我認為政府應在這個時候帶頭遏抑通脹，而不應追趕通脹。政府目前的加費顯然是為了追上通脹，收回成本，或取得一些收費去彌補其他支出。我覺得政府在現時整體經濟放緩的時候，應該做更多事情以壓抑通脹，這是相當重要的。

我們認為這些收費雖然未必與民生有直接關係，但加重工商業方面的成本，同樣亦會造成更多民生方面的支出。至於有些議員認為噪音製造者及污染者要自付費用，我非常贊成。但如果加費能夠令噪音製造者及污染者收斂，我會贊成。可惜，這次加費卻與噪音製造者及污染者完全沒有關係。我認為今次加費不會令環境變得更加清靜，所以，總括而言，我支持夏佳理議員的議案。

謝謝主席先生。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本來我並不打算發言，但剛才聽了劉千石議員所說的話，我覺得有必要作出回應。我覺得今次財政司應該恭喜自己，他在游說方面，無論在游說議員或媒介方面都做了很多工夫，亦得到相當成績。可惜，我覺得他得到的成果非常差，有非常負面的效果。他進行游說的論據，是把經濟與民生分開成為兩個不同的加費基礎。然後，他把這些加費說成：經濟方面的加費是為了工商界的好處，而與經濟無關的加費，則是為了市民的好處。所以，如果是關心民生的話，就不應給予工商界好處。這個論據相當危險，對於香港這個重視經濟的社會，一切以經濟為基礎，使社會有經濟能力才能改善民生。這樣說是相當危險的，這樣做會使我們的社會分裂。

我們的社會的情況是唇亡齒寒，做生意的人和工人一定要聯合起來，大家互相關懷，息息相關。不能說這事情是為了民生的，我們就不考慮做生意的人會有甚麼困難；對於只是關乎民生的事，我們就要理會，對於做生意的人，我們就不能夠理會，不理他們的死活。

其實，現在已經有這種情況。我可以告訴各位，我代表的零售批發界完全支持我們原則上要政府凍結收費加幅一年。可能在計算方面，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有些人說這樣加費實質上會影響生意，做生意的人絕對可以告訴各位，這樣做是絕對有影響的。因為，不但成本價格會提高，通脹亦會提高。有些人說這是做生意的人的事，不是關乎民生的事。但是，經濟與民生是絕對息息相關的，沒有可能毫無關係。試問增加經營成本，又怎會不影響消費者需付的價錢呢？細心想想都會發覺這說法不合理！

現在做生意艱難，外界的人也相當清楚這一點。因為當時說要污染者自付，於是令排污費大幅增加，有些酒樓便無法繼續經營，結果受苦的又是工人，因為他們會失業。這事證明我們是唇齒相依的，做生意的人和工人同坐一條船，必須同舟共濟。我希望政府不要以這個論調為根據，將每一件事情分隔，引導做生意的人和工人有分隔的想法，來分化這個社會。

主席先生，我支持夏佳理議員的議案，希望其他同事亦能夠支持。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請亦容許我發言一次，一起談談所有的11項收費。

我們今天真正要考慮的問題是：“納稅人應否進一步津貼製造污染的工業，抑或應由那些工業自行承擔所有費用？”這項議案正是要求我們凍結向製造污染的工業徵收的牌照費用，並且將費用轉嫁給一般納稅人。我口實不能支持這項議案。確保廢物處理商遵守法律規定，或確保某公司符合法律條

文，將廢物排放到海港，或將污泥運往大海傾倒，或使用更合適的氣錘等等，所需的費用，不應由市民津貼。

我覺得有些同事誤會了這些費用是污染環境的罰款。聽過黃震遐議員的發言，我覺得他似乎也有此想法。以第一個例子噪音管制來說，我們真正討論的是使用撞擊式打樁設備的許可證費用，並且將許可證的收費由150元調高至180元。如果某間公司因使用這些撞擊式打樁設備而發出超逾限定標準的噪音，我們會有其他法例加以管制。收費建議純粹是有關使用上述設備的許可證費用，所以，我認為我們不應將這些收費視作污染環境的收費。

主席先生，上星期我投票反對政府增加港口服務收費的建議，因為我覺得政府並沒有就這些收費的組成部分提供足夠的資料。不過，政府在本星期向我們提供了足夠的資料。首先，政府於十月二十六日就此事向我們發出了信件。此外，為了取得進一步資料，我曾與有關的政府官員廣泛討論，因為我覺得讓議員了解這些收費如何計算出來是很重要的。我只希望政府有向所有立法局議員提供更多資料。現在讓我們看看各項收費建議，在這11項收費建議當中，其中十項每年為政府帶來的收益不超過100萬元，這確實是個很小的數目。雖然第11項建議的58.5%加幅似乎很大，但即使我們將這項增加計算在內，政府庫房的總收益亦只是較以往收益多出約200萬元。

因此，我確實認為那些有關通脹和失業的論點有點令人詫異，因為我們真正研究的只不過是在某些情況下，把牌照收費由120元增至145元。沒有人可以使我相信一間建築公司會由於每年多付25元的牌照費而因此倒閉，甚或因而裁減員工。

主席先生，基於這個理由，我會投票支持政府的建議。多謝。

陳偉業議員致辭：主席先生，今次，我純粹是以個人身分發言，並不是代表民主黨發言。我想澄清兩個問題：其中一個是收費問題。剛才，幾位議員提到有些收費與環保有關。我做了六年環境諮詢委員會成員，陸恭蕙議員也是環境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對於她對這個問題有所誤解，實在令我感到震驚。剛才，她引用的例子是有些噪音牌照的申請費用由150元增至180元。我剛計算過，建造一幢30層高的樓宇，按每呎600元計算，600呎單位的興建成本是8,600萬元。牌照費增加30元，對環境究竟有何影響？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在審議條例草案時亦曾考慮這個問題，我也曾提到環境保護方面的問題。如果將來政府提出的加費，真正與環境保護有關的話，正如我在當時的會議上所表示的一樣，我們會特別審慎地處理有關環境

保護的問題。但今次這 11 項收費，包括與環境條例有關的收費，純粹與收回成本有關。從環境保護方面來看，我很肯定亦很清楚地指出這樣做在環境保護方面毫無實際作用。希望各位議員仔細閱讀文件，不要繼續用環保為理由而誤導香港市民。

此外，我想談談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討論問題的過程。我對劉千石議員到了昨日才公開表示反對，感到很失望。我和劉千石議員共事多年，過去數星期，由收到文件開始至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開會，直至個多星期前內務委員會會議過後，劉千石議員都沒有對我說他會反對委員會的決定及反對加價。

我覺得整個立法局是層疊式運作的，有問題的時候，我們會成立專責委員會審議有關條例。不論是審議條例或是由小組委員會審議附屬法例，總有一個運作過程。我清楚記得上屆會期臨近尾聲時，劉健儀議員曾就議員利益問題大發牢騷，會後我立即到門外向她道歉，對她表示不好意思。因為，去年我沒有跟進問題，到最後決定時我要投反對票，對她來說，這樣做很不公道。

我覺得作為一個議員，一定要用機制去處理問題。關於這個收費問題，一個月前各位已收到文件，如果各位閱讀文件之後認為有問題，是當時就已經知道的。關於夏佳理議員主持的那次會議，報章已多次報道該小組委員會的討論和決定，由始至終只有黃秉槐議員曾對我表示他不贊成我們的決定，但如果其他很多議員，特別是民主派和民主黨的議員，以及我們經常有接觸的議員有如此強烈的意見，我希望他們能夠派代表參加小組委員會，請他們在與我見面時表達意見；如果他們在整個過程中也不爭取，又是否履行了立法局議員應有的職責呢？

我剛才寫了一張字條給李卓人議員，表示今次我對工盟的表現很不滿，由始至終，工盟的立法局議員沒有向我們這個小組委員會或在內務委員會提出這個意見，昨天卻高姿態地招待記者。主席先生，我今天閱報始知道他們反對，真是感到十分不滿。民協的羅祥國議員是新議員，他可能不大清楚這個過程，這是可以理解的。但至於一些舊有的議員，我希望他們可以盡量利用這個機制。在機制之內，大家辯論，將正反雙方的意見拿出來討論，然後一起作出一個理智的決定，這樣立法局的運作才會較為成熟。

現在，立法年度剛剛開始，我們還有 20 個月，不知道以後能否做得到，但現在仍然會開會。至少在未來 20 個月中，大家應尊重這個制度；如果大家用這個模式辦事，以後小組委員會就不用開會了，以後就在大會討論和投票吧，那用得口 討論呢？我有點牢騷，亦有類似劉健儀議員去年年底時的感受，希望大家能夠尊重這個制度，也尊重自己作為立法局議員的身分。

謝謝主席先生。

葉國謙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政府今次以“用者自付”為理由，對政府所提供的 12 項服務大幅增加收費，民建聯原則上是支持“用者自付”的原則，不過，“用者自付”並不是、亦不應該是考慮通過提高收費的唯一標準。如果“用者自付”是考慮問題的唯一標準，那麼公屋的租金、學校的學費肯定不是現時的水平。民建聯今次反對，只是認為政府在現時經濟不景、通脹高企的情況下提出加費，無論用意是如何正確，但手法始終很差。因為此舉會向公眾傳遞一個錯誤的信息，以為是政府帶頭加價，當公共機構跟隨政府的做法，提出高於通脹的加幅時，試問政府又如何能夠有力而又令人信服地去拒絕呢？

一些人認為受到今次加價影響的只是使用那些政府服務的人，主要是商戶，故此市民沒有理由去資助這些商戶。民建聯同意此項原則，但政府是否要急急收回成本呢？可否以更長的時間及更溫和的加幅去逐步收回成本呢？到現時為止，民建聯仍然未聽到一個合理的加價計劃及論據。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凍結增加 11 項收費。

李卓人議員致辭：謝謝主席先生。本來我不打算發言，但剛才聽了多位議員發言，我想作出回應。

剛才陳偉業議員說寫了一張字條給我，我現在把劉千石議員遞給我的那張字條讀出，他說他昨天沒有舉行記者招待會，另一方面，較早前他已把意見通知動議人夏佳理議員，也有通知民主黨主席。我最想回應的是剛才田北俊議員說報章或政府精於分化立法局議員。我想清楚指出，我是從財政司處偷師的，我用“蠟”塞口耳朵，當政府說話時，我不會讓它妖言惑眾，我在這方面效法財政司。

但工盟今次為何採取這種態度？不是因為政府游說我們，坦白說，政府沒有和我談論過，也沒有與劉千石議員談過，根本不是他們作出游說；而是這是一個具體很重要的問題，便是自由黨在這件事上，是站在民生抑或工商界的立場而要求凍結收費。剛才周梁淑怡議員屢次說不可以將經濟和民生分開，但具體而言，歷史教訓我們，自由黨是把它們分開的。當談到民生方面時，自由黨常說香港是一個商業社會，我們不可以凍結公共事業加價，令到商業機構沒有收益，我們一定要通過加價。我覺得在民生問題上，自由黨卻是在工商界利益發言，在今次事件中，相反地，又怎可以要我們相信自由黨

是為民生呢？如果自由黨對我們說贊成凍結公屋租金，贊成凍結所有公共事業加價——雖然他們可能會說這並不是今天討論的事，但只要清楚表明立場，謂立法局議員團結遏抑通脹，保障民生，我會有完全不同的看法。但若非如此，如果在民生問題上，自由黨不是站在我們這方時，我會問究竟在今次凍結收費事件上，自由黨說是保障民生，我則要研究是否屬實。坦白說，我研究後所得結論，是今次事件與民生關係很微小。當然，周梁淑怡議員會說我分開了民生問題。但自由黨曾否站在我們這方？所以，我覺得在今天的討論後，可能值得做的是大家再討論，有沒有一個共同的打擊通脹、保障民生的政策。如果大家有共同的政策，將來如果政府說增費，我們可以再討論是否凍結所有收費，其中當然包括公共事業加價和公屋租金。如果有共同立場的話，我真的覺得我們今天在這裏坐口 討論政府收費是為了保障民生，否則，我會覺得在一些事件中，自由黨是選擇性地以民生為旗幟，“打民生牌”，說要凍結收費是選擇性的，如果不是選擇性而是“一刀切”的話，我立即和自由黨“一刀切”；但如果是選擇性的話，我又會有所選擇了。

今天，我作出選擇後的決定，便是我們反對政府第八和十一項的加費。我會作少少解釋，因為其中很技術性，而且和政策有關，我希望運輸署能聽聽。第八項是關於黑煙車輛的驗車制度，我們反對政府加費是因為整個黑煙車輛驗車制度是不公平的。第一個不公道的地方是，很多時候是依靠肉眼斷定車輛是否排出過多黑煙。剛才羅祥國議員說是由警方進行，其實不是警察，而是一些義工，例如鍾楚紅小姐也有協助進行，我不是覺得她做得不好，但很多時候未經訓練的人用肉眼觀察，然後挑中那輛車，那輛車便要檢驗，這是問題的關鍵。其次，最大的問題是驗車費由 170 元增至 200 元，如果那個職業司機的車噴黑煙，他驗車後，證實是超過水平，他要付款，我們無話可說，但職業司機的反應便是即使驗車後，證明沒有噴黑煙，他們同樣要繳付 170 元（或現在增至 200 元）；即是說如果是冤枉的話，他同樣要花時間駕車去檢驗，浪費了時間之外，還要付款。這是唯一我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能改變政策。如果是噴黑煙車輛的司機要付款，實屬無可厚非，我覺得是應該的，因為他是一個污染者。如果他不是，他是被冤枉的，我們覺得應該豁免其驗車費用。如果是這樣，政策便會比較公平，被冤枉的職業司機或私家車車主毋須受罰，這便是我們為甚麼反對第八項的增費的原因。謝謝主席先生。

李鵬飛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其實我在上星期的發言，已提過要求政府凍結加價，並不是凍結收費，但有些人所得印象是凍結收費。我今天要提出三點，但不想駁斥李卓人議員謂自由黨如此他們就如此等等，因為他們之所以如此並非基於原則性的決定。

第一，本港經濟今天是否存在問題？政府官員曾說沒有問題，總督也謂沒有問題。大家認為今天的香港社會是否面臨一個經濟問題，須否振興？當然政府不欲表白出來，但等到第四季經濟報告發表時，大家就會知道本港經濟正在滑落，而財政司將來亦會承認，如何從第一季的 5.9%滑落下去，現在面對何種環境？明年又面對何種環境。

誰最有錢？田北俊議員曾說香港政府“水浸”，錢從何來呢？那些錢就是市民的稅收、繳費而令政府有盈餘，積聚鉅資，這些錢是屬於香港人的。但現在卻要加價，任何香港人，無論是否做生意，也要繳費給政府。香港政府今天是否需要錢？有需要的，我們支持。當然，政府運作是需要錢的。我今天親口問過財政司很多次，但我的結論是今天的香港政府並不需要利用加價來增加稅收的。政府用“收回成本”、“用者自付”等理由，聽來很有原則性，其實全部都是稅收，沒有分別。政府任何的收入都是稅收，有些人以“用者自付”來哄騙我們，有些則用“收回成本”，假若如此，今天所有人的子女讀書、就醫，都一樣要“用者自付”，為何不能夠呢？鄭明訓議員是生意人，難道他也不明白嗎？所有收入都是相同的，是屬於政府的，錢收夠了就應該用之於民，這是我們應該督促政府做的事情。

為何自由黨在總督未發表施政報告前便去見他呢？因為我們想振興香港的經濟。現在經濟有問題，政府應起帶頭作用，唯有政府帶頭才能夠遏抑通脹，不加價。我亦曾說過，一九九一年政府曾凍結加價九個月，通脹便開始下降，當時很多議員現在也在本局內。政府今天不想做，便採取另一番論調。

我認為這不是政治鬥爭，而是一場經濟的鬥爭，我們是否要挽救香港的經濟呢？究竟今天失業率高企，問題出在何處呢？是因為輸入勞工嗎？若停止了輸入勞工，而經濟依然有問題的話，到時我會指摘劉千石議員。所以，我認為政府現在要帶頭。關於公共事業，政府是有合約的，我希望他們考慮加幅若干及應否加價時，應考慮政府已帶頭凍結加費，與社會共同進退，這才是原則。李卓人議員要求我們今天“一刀切”，這是不可能的，我們沒有此權力，但我們可以與他們商榷，我們認識他們是誰？要政府帶了頭，別人才願意跟隨，而且有很大機會他們是會跟隨的，所以我希望李議員重新考慮。

今天民主黨議員支持凍結加價，我亦覺得非常高興，為甚麼呢？因為至少他們了解到經濟運作上，加費對香港會產生大問題。難道要待一九九六年見到經濟滑落才開始補救嗎？所以立法局應此時督促政府，假若政府不聽，繼續將加費建議提交本局，我們就否決它，這才是一個正式的訊息。所以，自由黨的議員一直對此問題立場堅定，不單是因為我們了解經濟運作，也因

為我們希望政府發揮領導的職責。今天自由黨會支持夏佳理議員的議案。

馮檢基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根據政府給我們的資料，今天的 11 項加價建議會帶來 3,117,500 元的額外總收入。究竟三百多萬元可令經濟增長多少呢？我真的看不到。減少多呢？又真的看不到。但唯一可能清楚的，是一個訊息，就是政府不要帶頭加價，而這個訊息，我記得上星期討論貨物裝卸區時，已經談論過了。我們其實也希望局內的政黨和其他人士都能將這訊息放在自己的立場裏，希望政府和公共事業，在這一年裏都不要加價，我們希望有這個承諾。

在過去十多天裏，游說我最多的不是政府，政府官員只是給我來了一個電話，游說我最多的，是局內的同事，他們希望我們黨內立場一致，和其他黨一致要求政府和公共事業都不要加價。我們上星期和今次反對政府提出加價的目的，是要帶出一個強烈的訊息；但我自己也感到失望，因為我從其他同事，特別是劉千石和工盟的同事，還有今天田北俊議員的演辭中，得悉自由黨並不太強烈反對公共事業提出加價。至少剛才田北俊議員也說，當政府不加價時，公共事業也自然不加價的。但我不理會公共事業加價與否，我會理會自由黨是否和我們一齊，至少在立場上，在價值判斷上，除了政府的加價外，都一致反對公共事業加價，這個訊息才是最重要的。而這個訊息亦是我們和劉千石議員討論後，決定要信守、要堅持下去的。當自由黨認為要等公共事業提出加價時，才作考慮，我們便覺得這個訊息弱下來了。當這訊息弱下來，自由黨覺得要分項考慮時，我們便要作出分項考慮了，我這番說話不能代表劉千石議員或李卓人議員的立場，但我感覺到我們有共同的理解。

在今次的加費建議上，我有第二點要提出，就是關於周梁淑怡議員提出的意見，雖然她現時不在這裏。她說過現在的酒樓業十分蕭條，是由排污費引致，“污染者自付”這原則，令到酒樓業因排污費而越來越不景氣。但我記得當年政府提出排污費時，率先支持的便是自由黨。民主黨雖然不滿收費訂得太高，但亦勉強可以接受。當時唯一反對的是民協。但今天討論這個問題時，自由黨舊事重提，謂“污染者自付”排污費誤事。那為何自由黨當日卻支持呢？所以，我覺得剛才李卓人議員所說的一番話十分重要。如果自由黨今天在議會內能夠告訴我，在未來一年內，他們都會和我們一起反對政府和公共事業的加價，那麼民協也可立刻跟大家一樣，一起反對。但假如自由黨不可以承諾，那我只好分項考慮，與民生有關的，我們會支持夏佳理議員，與民生無關的，便加以反對。

我們覺得今次的加幅其實是由 4.5 元至二千多元不等，我們完全沒有誤會，我們不會認為這 4.5 元至二千多元可以令污染問題得到解決。這 4.5 元

至 2,000 元只不過是令到公務員發出牌照的時候，收回基本的成本。這成本其實和上次有些不同，上次討論貨物裝卸區碼頭時，政府說要包括建築成本，而且要三年回本。這方面我們和政府是有爭拗的，為何要三年呢？為何不是五年、七年？為何不像房委會那樣 40 年呢？在這爭拗過程中，大家可以討論，究竟要多少年才回本。但今次建議增收的大部分是一些經常性開支上的成本。因此，稍後自由黨若再有同事發言的話，我真的很希望聽到他們說自由黨同意凍結所有政府和公共事業的加價，由我們 60 位議員，一齊來爭取這件事。謝謝主席先生。

主席（譯文）：鄭明訓議員，你是想提出規程問題，還是要求澄清或解釋？

鄭明訓議員：我想就李鵬飛議員的發言作出回應。

主席（譯文）：鄭明訓議員，根據《會議常規》，你不獲准再次發言。

詹培忠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從今日要求政府凍結加費這件事，我們可以看到，政黨或代表自己的議員都各懷鬼胎，並沒有為那件事表達正義的意見。主席先生，我希望在座的 59 位議員，都有權各自表達意見，其他議員對別的議員的意見，不好作出回應。事實上，議員發言後不用別人作回應，因為他有權利表達自己的看法。因此，我希望以後，特別是屬於政黨的議員，因為你們佔大多數，不要干預其他議員發表意見，亦不用你們作出回應，應由社會對他們的發言作出回應。

主席先生，我們必須明白，香港的通脹情況並不是獨有的，世界各國同樣須面對這問題。我以前也曾說過，通脹是進步社會四大因素之一，是無可避免的。首先，我們要了解，本局要求政府從今以後的一段時間，如六個月、九個月或者一年，暫時凍結各項公共收費，這是最主要的一個目標。如果你們說不是這幾項，這豈非不公平？又如何算得上是公道呢？

主席先生，最重要的是，一個議會要平衡發展。如果兩個黨派的議員加起來已超過議席數目的 50%，換言之，已變相成為執政黨。執政黨在評估任何事情時，都必須很小心處理。因為如果這樣下去，執政黨可利用議會，令香港這個以行政為主導的政府受到很大挑戰。綜觀本局今年各事務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的安排，自由黨和民主黨已經取得協調，大家已有默契。基本上可說是壟斷所有席位。一位醫生作為能夠充分代表香港財經事務的委員會主

席，處理財經事務委員會的一切工作.....

主席（譯文）：詹培忠議員，我想提醒你，你必須就議案的內容發言。

詹培忠議員：主席先生，我只是說出一個事實，就是如果兩個政黨可以控制一個議會，它們必須很小心評估力量，發揮它們為整個社會的平衡力，而不應為了一件事，試探政府的力量。如果政府不與它們商量，以後就利用這件事情試一試政府是否低頭，來表達他們政黨的代表性。

主席先生，我希望它們進行任何事情之前，必須評估未來的形勢。為了一己之慾，造成香港整個社會政治的變幻或無形的變更，我相信這並非是市民所樂見的。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

庫務司致辭：較早前規劃環境地政司已經向各位解釋了這項收費調整的理由，我在此再次呼籲各位議員在決定是否凍結收費之前，審慎考慮此決定對香港長遠的影響。

在上星期三關於公眾貨物裝卸區加費的辯論裏，我們已詳細解釋過以凍結政府收費的方法去對付通脹或者失業問題，在香港整體經濟環境而言是不適當的，亦不可能發揮任何效用，我不打算在此重複這些解釋或理據，但既然有幾位議員強調通脹的問題，我想指出，正如我們以往曾提及，每年政府收費的調整對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影響少於 0.1%。不過，主席先生，自從議員提出凍結各項收費以來，在不同場合的討論裏，亦在今天的討論裏，我看到有不少議員及市民是支持政府的“用者自付”及“收回成本”的原則，這令我們感到非常欣慰。

最近立法局內務委員會議決，由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詳細研究政府服務釐定收費這課題，剛才劉千石議員及另外一兩位議員亦提出過類似的意見，我們很樂意向該事務委員會及各位議員提供詳盡的資料及協助，希望亦可趁這機會澄清一部分議員對政府收費準則的誤解。這樣做肯定是務實及向前看的做法。

此外，財政司正在就一九九六年度財政預算案收入建議諮詢各位議員，我希望各位議員善加利用此兩個途徑表達意見，我深信此做法比今天下午在立法局逐一提出議案凍結各項收費的片面做法更為有用及更有建設性，對市民的裨益亦更大。

各位議員，我希望你們能夠勇於前瞻，否決這項及以下十項凍結收費議案。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不想再花時間來談論這問題的歷史。不過，我卻想指出一點。我今天提出議案，既非代表自己，亦非代表自由黨。為審議154項附屬法例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所作出的決定，才是促使我提出議案的原因；其次，議案亦獲得內務委員會通過。假如內務委員會不通過議案，我想今天我亦不會在此發言。

此外，至於部分同事所作出的評論，我想指出，有關凍結加費的問題，我想再重覆上星期所指出的一點，就是政府自己曾在一九九一年凍結收費，倘若凍結收費不能對通脹起作用，那麼當時便不要跟我說，凍結收費是為了打擊通脹。其實，以現時的友好氣氛來說，我們是有能力通過凍結收費的。我們聽到議員大談互相合作。我認為，倘若我們真的希望本局可以透過一把儘管不是一致、至少也是大多數的聲音，說服我們在政府內的合作伙伴接受我們的觀點，本局59位議員第一件須要學習的事情，便是如何設法盡量緊密合作，並在政治立場上力求消除分歧。所以，我希望大家在辯論這類問題時，能克制自己，切勿在言語上過分偏激或誇張。大部分參與小組委員會工作的同事及其所屬的政黨，均能夠貫徹他們當時所定的立場，因此我非常感激。

主席先生，我不想再長篇大論使我的同事們感到煩悶。謝謝。

議案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請各位議員先按最上端的按鈕表示有出席會議，然後在下面三個按鈕之中選擇一個，按下進行表決。

司徒華議員：主席先生，我的燈壞了。我尚未按鈕，那“棄權”燈已自動亮起來。

主席（譯文）：請再按一次。

司徒華議員：所有燈都壞了，只亮口“棄權”燈。

主席（譯文）：各位議員，我現在記錄司徒華議員的投票。司徒華議員，你如何表決？

司徒華議員：贊成。

主席（譯文）：你投贊成票。我一共錄得 55 位議員投票，這與點算所得的人數相符。如果我發現印出來的紀錄顯示司徒華議員投了棄權票，我會予以更正。

主席（譯文）：在我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再次核對所作的表決。

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還有甚麼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李柱銘議員、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唐英年議員、涂謹申議員、楊孝華議員、黃偉賢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何俊仁議員、葉國謙議員、羅致光議員、李啟明議員、梁耀忠議員、羅叔清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及謝永齡議員對議案投贊成票。

詹培忠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家祥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朱幼麟議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吳靄儀

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對議案投反對票。

司徒華議員及劉漢銓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 34 票^{註 1}贊成議案，19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議案已獲通過。

主席（譯文）：我注意到表決結果顯示有兩票棄權。一般來說，我宣布結果時並不會宣布有多少票棄權，但由於司徒華議員表示了投贊成票，所以如果印出來的紀錄顯示他投了棄權票，我會更正表決結果。

《釋義及通則條例》

夏佳理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將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十一日提交立法局會議省覽的《1995 年噪音管制（空氣壓縮機）（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一九九五年第 427 號法律公告）廢除。”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本人名下的議案。本議案旨在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2) 條，廢除《1995 年噪音管制（空氣壓縮機）（修訂）規例。》

一九九五年第 427 號法律公告所載，並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十一日提交本局省覽的《1995 年噪音管制（空氣壓縮機）（修訂）規例》，旨在將空氣壓縮機噪音標籤的申請費用，由 120 元提高至 145 元，並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九日起生效。

主席先生，根據小組委員會所提出，並獲內務委員會支持的建議，有關收費應維持在現行水平，因此，我謹動議廢除該規例。

主席先生，我希望在這項議案上，政府游說議員的力量不會影響到司徒華議員的表決器的操作。（眾笑）

議案經向本局提出待議。

^{註 1} 印出來的紀錄顯示司徒華議員投了棄權票，主席在核對紀錄後予以更正。經更正的紀錄顯示有 35 票贊成議案，19 票反對及一票棄權。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主席先生，《1995 年噪音管制（空氣壓縮機）（修訂）規例》的宗旨，是要調整申請空氣壓縮機噪音標籤的費用。《噪音管制條例》規定在所有工程中，使用空氣壓縮機必須向環境保護署申請噪音標籤，以證明空氣壓縮機是符合環境保護署所定下的噪音標準，而每一部空氣壓縮機只須要申請一個標籤。

政府的收費政策是以“污染者自付”為原則，現在申請標籤的費用是以一九九三年的價格水平來釐定，今次我們所建議的加幅只是為了反映一九九四年和一九九五年兩年的通脹，而且是不能抵銷成本的。根據“污染者自付”的原則，任何有機會製造污染的人士，應該自費去確保或減輕其運作對於環境可能產生的影響。發牌制度是要確保操作符合環保標準的一個方法。基於這個原因，我們希望要求污染行業承擔處理他們的牌照申請的行政費用。有議員表示加費不能改善環保，但我想向議員指出，這是一個原則問題，便是污染者要自付。環境保護署的人員在接到申請的時候，一定要處理這個申請，如果他們不用處理這個申請的話，當然那些資源可以用於其他地方，更加直接保護環境。其實，如果行政費用增加了，而牌照費不予增加的話，在某程度上，我們實在是正津貼產生噪音的人士。

同樣地，我希望向議員指出，即使這次的加費被凍結了，我們亦看不到能對民生作何改善。今次的收費調整若被凍結，反而會令到現在的收費水平再度下降，間接進一步增加市民對這些污染者的資助。再者，這次增加的收費，對於這些噪音標籤的申請者，例如空氣壓縮機的入口商和建築工程的承辦商來說，可謂並無影響，因為我們現在所提議增加的 25 元，只會使所有有關行業，每年總共額外支出約 9,400 元，與他們的工程營運費比較，簡直微不足道，兼且亦與減輕民生苦況毫無關係，所以，我希望議員今次對於這項議案投反對票。

鄭明訓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由於我剛才以英語發言的緣故，所以李鵬飛議員可能未有掌握到我發言的要旨。我剛才發言時說，正如本局的其他同事一樣，我亦關心本港的經濟狀況。我要說的是，我不明白依今天議案的凍結有關收費，如何能有助於經濟。我認為一定還有其他辦法。我們應該在別的場合，而不應在今天提出議案討論這項問題。這便是我剛才發言的要旨。我希望李鵬飛議員現在明白我所說的一番話。

李鵬飛議員致辭：問題不是數百萬元，而是凍結加價一年，事實上對通脹是

有關係，如果鄭明訓議員不明白，會後我會向他慢慢解釋，無謂在此浪費大家的時間。

主席（譯文）：李議員，請你記住，你必須把意見向主席陳述。

田北俊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政府剛才說那種牌費是 25 元一個，總計為九千多元。我希望這麼小的數目，政府不要嚇唬議員，說如果今日不通過，政府工作便似乎放寬了，管制不到那些承造商。如果銀碼是這麼小的話，我希望政府在鉅額盈餘之中，撥一個很少的百分比出來，便可以做到這項管制工作。

今天有這麼多項加價建議，真是有機會發言幾次。但有一點是我想談一下的。我們所有人都支持政府所謂“收回成本”的概念，即使全部收回成本（full cost recovery），我們也全部支持。但其中的弊處，是政府沒有表明要多久才收回所有成本，好像供樓一樣，20 年收回所有成本，年年加少少通脹，這樣還有一個梗概。但政府現在發出很多指引，都限定一些部門要盡快收回全部成本。今天，我們不是討論其他的事，但我們出口這一行業便知道，出口證從一九九二年的 65 元加到現在 188 元，原因是要在幾年內收回所有成本。

我想指出，基於香港經濟不好，如果想要刺激我們的競爭能力的話，政府是否可以稍為放緩收回全部成本的速度呢？若減慢些少的話，工商界運作當然較容易，也可以聘請多些人，或者加多少少人工。謝謝主席先生。

議案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可者佔多。

黃宜弘議員（譯文）：我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請各位議員先按最上端的按鈕表示有出席會議，然後在下面三個按鈕之中選擇一個，按下進行表決。

主席（譯文）：司徒華議員。

司徒華議員：我的投票機依然是損壞的。

主席（譯文）：司徒華議員，你可以站起來告訴我你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作為點名表決的紀錄。

司徒華議員：我投“贊成”票。

主席（譯文）：在我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

主席（譯文）：是否有疑問？還有甚麼別的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李柱銘議員、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唐英年議員、涂謹申議員、楊孝華議員、黃偉賢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何俊仁議員、葉國謙議員、羅致光議員、李啟明議員、梁耀忠議員、羅叔清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及謝永齡議員對議案投贊成票。

詹培忠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家祥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朱幼麟議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吳靄儀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對議案投反對票。

司徒華議員及劉漢銓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 34 票^{註 2} 贊成議案，19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議案已獲通過。

主席（譯文）：但我必須補充一點，如果印出來的紀錄顯示司徒華議員的表決並非與他的意願相符，我會予以更正。

《釋義及通則條例》

夏佳理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將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十一日提交立法局會議省覽的《1995 年噪音管制（手提撞擊式破碎機）（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5 年第 428 號法律公告）廢除。”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的議案。該議案旨在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2) 條，廢除《1995 年噪音管制（手提撞擊式破碎機）（修訂）規例》。

一九九五年第 428 號法律公告所載，並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十一日提交立法局省覽的《1995 年噪音管制（手提撞擊式破碎機）（修訂）規例》，旨在將噪音標籤申請書，的費用由 120 元提高至 145 元，由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九日起開始生效。

根據小組委員會所提出，並獲內務委員會支持的建議，有關收費應維持在現行水平。因此，我謹動議廢除該規例。

議案經提出待議。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主席先生，《1995 年噪音管制（手提撞擊式破碎機）（修訂）規例》旨在調整申請手提破碎機噪音標籤的費用。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 — 我想提醒議員這條條例是立法局通過的，任何手提破碎機在使用前，必須向環境保護署申請噪音標籤，以證明這些手提破碎機是可以符合環境保護署所訂下的標準。這種做法是為了確保業內人士能使用符合標準的工具。環境保護署每年大約須要發出 1 000 個標籤。正如我剛才提過的空氣壓縮機噪音標籤一樣，手提破碎機的噪音標籤收費調

^{註 2} 印出來的紀錄顯示司徒華議員投了棄權票，主席在核對紀錄後予以更正。經更正的紀錄顯示有 35 票贊成議案，19 票反對及一票棄權。

整，也旨在反映一九九四和一九九五年通貨膨脹，收費是遠遠低於成本的。現在建議增加 25 元收費，只會使到有關行業每年總共額外支出 23,600 元。我們絕對相信並不會對標籤申請人，例如，工具入口商或工程承辦商等構成影響，又或者會對香港的通脹構成影響。

主席先生，我早在兩星期前向立法局議員就總督施政報告作簡報會時，曾受到議員質詢為何政府在一些環境方面的收費不可以收回成本，以及我們預算何時增加這些收費？言猶在耳，我們今天的辯論是凍結政府只是希望可以增加通脹引致的收費成本。如果這些收費今天被凍結，會使到本來已很低的收費水平再相對下降，間接增加市民對污染者的資助，也會對各位以前（我希望現在仍然）支持“污染者自付”的原則造成反效果。故此，我請求各位議員對這項議案投反對票。

議案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否者佔多。

財政司（譯文）：我根據《會議常規》第 4C(3)條，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請各位議員先按最上端的按鈕表示有出席會議，然後在下面三個按鈕之中選擇一個，按下進行表決。

主席（譯文）：在我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我知道一如上兩次點名表決般，司徒華議員有同樣的問題。我現在請司徒華議員站起來，說明他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是棄權票。

司徒華議員：贊成。

主席（譯文）：現在顯示結果。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李柱銘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唐英年議員、涂謹申議員、楊孝華議員、黃偉賢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何俊仁議員、葉國謙議員、羅致光議員、李啟明議員、梁耀忠議員、羅叔清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及謝永齡議員對議案投贊成票。

詹培忠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家祥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朱幼麟議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吳靄儀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對議案投反對票。

司徒華議員及劉漢銓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 33 票^{註 3} 贊成議案，19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議案已獲通過。

主席（譯文）：我會採用類似上兩次點名表決的方法來處理司徒華議員的表決。

《釋義及通則條例》

夏佳理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將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十一日提交立法局會議省覽的《Waste Disposal (Forms and Fees for Licences)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5》（即刊登於憲報的一九九五年第 429 號法律公告）廢除。”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本人名下的議案。本議案旨在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2) 條，廢除《1995 年廢物處理

^{註 3} 印出來的紀錄顯示司徒華議員投了棄權票，主席在核對紀錄後予以更正。經更正的紀錄顯示有 34 票贊成議案、19 票反對及一票棄權。

(表格和收費) (修訂) 規例》。

一九九五年第429號法律公告所載，並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十一日提交本局省覽的《廢物處理(表格及收費)(修訂)規例》，旨在將下列各項收費由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九日起提高約18%。

- (a) 提供廢物收集服務或廢物收集的牌照費用；及
- (b) 提供廢物處理服務或廢物處理的牌照費用。

根據小組委員會所提出，並獲內務委員會支持的建議，有關收費應維持在現行水平，因此，我謹動議廢除該規例。

議案經提出待議。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主席先生，《1995年廢物處理(表格和收費)(修訂)規例》是調整根據《廢物處理條例》所發出的廢物收集和處理者牌照費用。

牌照制度是《廢物處理條例》的主要管制措施，規定收集和處理廢物的人士必須申請牌照及依從牌照的指定要求適當處理廢物，以保障公眾安全。現在申請廢物收集牌照主要是收集化學廢物和廢油的人士。申請廢物處理牌照者，包括處理化學廢物、從電鍍溶液提煉貴重金屬和把廢潤滑油重新處理再用的工場。第一次發出的牌照有效期是一年，換領牌照的有效期則為兩年，所以牌照持有人毋須每年都申請續牌。根據政府的政策，政府收費的水平通常定於足以收回提供有關服務的全部成本。

現在的收費水平是以一九九三年的成本釐定，今次的建議增幅是17.8%，也只是為了反映一九九四和一九九五年的通脹。政府估計在今個財政年度要發出大約70個牌照，總收入大概是70萬元。調整收費後，每一個牌照費用只是增加300元至3,000元不等。有關行業每一年須額外繳付約125,000元，我們認為這個微不足道的增幅不會影響業內人士，更加不會影響市民大眾。如果維持現在的收費，政府反而要從其他收入補貼這些從事商業活動的持牌人，這樣對於其他納稅人並不公平，而且根據“污染者自付”的原則，任何有機會製造污染的人士應自費確保或減輕其操作對環境的可能影響。因此，我希望各位能夠重新考慮我們的加費建議，反對這項議案。

議案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可者佔多。

財政司及黃宜弘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李鵬飛議員。

李鵬飛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只想澄清一點。財政司並非本局議員，他是否可以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李議員，答案是可以的，但我必須翻看有關的《會議常規》。《會議常規》第 4C(3) 條規定，“在符合皇室訓令第 XXI B(2) 條的規定下，布政司、財政司及律政司可出席立法局、全體委員會、其他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出席立法局或全體委員會會議時，本《會議常規》對其適用，一如適用於立法局議員，但《會議常規》第 1 條（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第 3 條（主持立法局及全體議員委員會會議）、第 4AA 條（總督出席會議）、第 4B 條（公職人員出席會議）、第 6(1) 條（每一會期首次會議的程序）、第 10 條（會議法定人數）、第 13 條（提交呈請書）及 J 部的《會議常規》（表決）除外”。

總之，除較技術性的條文外，布政司、財政司、律政司及受政府指派出席會議的公職人員可就任何議案及質詢發言，但不可就質詢表決。

主席（譯文）：請各位議員先按最上端的按鈕表示有出席會議，然後在下面三個按鈕之中選擇一個，按下進行表決。

主席（譯文）：在我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我知道一

如之前三次點名表決般，司徒華議員都遇到同樣的問題。司徒華議員，你的表決如何？

司徒華議員：我投“贊成”票。

主席（譯文）：我會記下司徒華議員的表決，然後核對印出來的紀錄是否正確。如果印出來的紀錄所顯示的表決是錯誤，我會予以更正。

主席（譯文）：現在顯示結果。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李柱銘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唐英年議員、涂謹申議員、楊孝華議員、黃偉賢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何俊仁議員、葉國謙議員、羅致光議員、李啟明議員、梁耀忠議員、羅叔清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及謝永齡議員對議案投贊成票。

詹培忠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家祥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朱幼麟議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吳靄儀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對議案投反對票。

司徒華議員及劉漢銓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 33 票^{註 4} 贊成議案，19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議案已獲通過。

^{註 4} 印出來的紀錄顯示司徒華議員投了棄權票，主席在核對紀錄後予以更正。經更正的紀錄顯示有 34 票贊成議案、19 票反對及一票棄權。

主席（譯文）：何承天議員。

主席（譯文）：一項規程問題。主席先生，剛才你按《會議常規》，就政府官員是否有權要求點名表決向李鵬飛議員作出解釋時，根據《立法局會議常規》，你提述了第 4C(3)條。我相信根據該條文 J 部的《會議常規》（表決）事實上是維入例外情況之列。換句話說，除該等例外情況外，議員可以做的，布政司、財政司及律政司亦可以做。因此，如果你參閱 J 部，有關要求點名表決的規定是載於第 36(4)條。因此，我相信政府官員無權要求點名表決。主席先生，我現在請你澄清這一點。

下午四時四十六分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小休。

下午五時三十分

主席（譯文）：各位議員，李鵬飛議員及何承天議員把《會議常規》第 4C(2)條及第 4C(3)條理解為包括布政司、財政司及律政司在內的所有公職人員均無權要求點名表決是完全正確的。這是因為提述 J 部是包括提述 J 部所有《會議常規》，亦當然是包括《會議常規》第 36(4)條。這是一個相當異常的情況，因為准許所有曾經參與討論的人作出點名表決的要求，以記錄各人的表決，才是公平的做法。可是各位議員，我別無他法。我必須宣布剛才的點名表決無效。

各位議員，黃宜弘議員要求就第四項議案進行點名表決，本局亦已進行表決。雖然有其他議員表示希望就第三項議案進行點名表決，但該項議案的點名表決其實是財政司要求進行的。我現在裁定該次點名表決無效。相信各位議員都會記得，在我們就第三項議案進行點名表決前，我曾說：“我認為否者佔多”。我們現在從那處繼續。換言之，如果議員希望就第三項議案，即《1995 年噪音管制（手提撞擊式破碎機）（修訂）規例》要求點名表決，必須在我重複“我認為否者佔多”一句後馬上提出點名表決的要求。

主席（譯文）：我認為否者佔多。

夏佳理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我想提醒各位議員，本局現在就第三項議案，即《1995 年噪音管制（手提撞擊式破碎機）（修訂）規例》進行點名表決。請各位議員先按最上端的按鈕表示有出席會議，然後在下面三個按鈕之中選擇一個，按下進行表決。

主席（譯文）：經點算後似乎欠了一人。在我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

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李柱銘議員、倪少傑議員、司徒華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唐英年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楊孝華議員、黃偉賢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何俊仁議員、葉國謙議員、羅致光議員、李啟明議員、梁耀忠議員、羅叔清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及謝永齡議員對議案投贊成票。

詹培忠議員、馮檢基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朱幼麟議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吳靄儀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對議案投反對票。

劉漢銓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 35 票贊成議案、18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議案已獲通過。

《釋義及通則條例》

夏佳理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將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十一日提交立法局會議省覽的《Waste Disposal (Chemical Waste) (General)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5》（即刊登於憲報的一九九五年第 430 號法律公告）廢除。”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本人名下的議案。本議案旨在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2) 條，廢除《1995 年廢物處理（化學廢物）（一般）規例》。

一九九五年第 430 號法律公告所載，並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十一日提交本局省覽的《廢物處理（化學廢物）（一般）規例》，旨在將化學廢物產生者的註冊費及申領經核證的登記冊註冊事項副本的收費提高約 18%，並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九日起生效。

根據小組委員會所提出，並獲內務委員會支持的建議，有關收費應維持在現行水平。因此，我謹動議廢除該規例。

議案經提出待議。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主席先生，除了我剛才提到的廢物處理和收集牌照，《廢物處理條例》亦要求所有化學廢物產生者在環境保護署註冊，以便政府進行監管，保障安全。這些化學廢物產生者包括電鍍和印刷電路板的製造業、車房等等。

現時化學廢物產生者註冊費的收費水平，是以一九九三年的成本釐定。我們現時建議的增幅是 17.8%，以反映一九九四年和九五年的通脹情況。調整收費並不會影響已經註冊的化學廢物產生者，因為辦理註冊是一次過的手續，毋須續期。

政府估計，在這個財政年度，約有 450 個新的化學廢物產生者須註冊。我們相信，一次過的 285 元註冊費，對於化學廢物產生者的經營成本並沒有影響。正如我剛才所說，如果我們維持現行收費，政府便要從其他收入補貼這些化學廢物產生者，對其他納稅人並不公平。此外，根據“污染者自付”的原則，任何有機會製造污染的人士，應該自費確保或減輕他們的操作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因此，我希望各位重新考慮我們的加費建議，反對這項

議案。

議案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可者佔多。

黃宜弘議員（譯文）：我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請各位議員先按最上端的按鈕表示有出席會議，然後在下面三個按鈕之中選擇一個，按下進行表決。

主席（譯文）：經點算後尚欠一人。

主席（譯文）：再次點算還是欠一人。所有在場的議員經已投票。在我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

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李柱銘議員、倪少傑議員、司徒華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唐英年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楊孝華議員、黃偉賢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何俊仁議員、葉國謙議員、羅致光議員、李啟明議員、梁耀忠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及謝永齡議員對議案投贊成票。

詹培忠議員、馮檢基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朱幼麟議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吳靄儀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對議案投反對票。

劉漢銓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 35 票贊成議案，17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議案已獲通過。

《釋義及通則條例》

夏佳理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將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十一日提交立法局會議省覽的《Water Pollution Control (General)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5》（即刊登於憲報的一九九五年第 431 號法律公告）廢除。”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本人名下的議案。此議案旨在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2) 條，廢除《1995 年水污染管制（一般）（修訂）規例》。

一九九五年第 431 號法律公告所載，並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十一日提交本局省覽的《1995 年水污染管制（一般）（修訂）規例》，旨在將《水污染管制條例》所規定的收費調高約 59%，以彌補自上一次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調整收費後增加的成本，並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九日起生效。

根據小組委員會所提出並獲得內務委員會支持的建議，有關收費應維持在現有水平。因此，本人謹動議廢除該規例。

議案經提出待議。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主席先生，《水污染管制（一般）（修訂）規例》的

目的，是調整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發出的各項牌照及續牌費用。

正如大家所知，《水污染管制條例》將香港劃分為數個水質管制區。每個水質管制區內的工商機構排污者都須向環境保護署申領一個排放污水的牌照。這個牌照旨在確保在全港各地排放的污水，都能夠達到各個不同水質管制區的水質指標及標準，以確保香港的水質不會持續惡化，以及保障市民的健康。在簽發這些牌照時，環境保護署的人員往往須就每個申請者的具體情況作實地考察，或進行其他調查後，才能夠發出牌照。現在按條例所收取的各項牌照費用，都是用來支付這些工作的行政費用。

這些牌照的各項收費，在一九八七年以象徵式收費的形式引入，對上一次調整為一九九零年十一月，即約五年前。我們這次建議的增幅，是為了反映多年來的通貨膨脹。新建議收費的百分比雖然接近六成，但大部分申請者實際上只須額外多繳付 300 元。估計在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將會有 6 600 個牌照申請者，包括新牌及續牌，須繳付新收費。同時，即使根據建議新收費的調整，政府仍然在每一項收費中給予 80% 至 30% 的補貼；換句話說，亦即新收費依然未能完全收回政府發牌的成本。這些補貼已經使工商界排污者在領取牌照時得到其他納稅人的資助。

本局議員，包括今天提出議案的夏佳理議員，在不同的場合中都一直強調支持“污染者自付”的原則。然而，當政府提出排污者應更適當地承擔社會責任時，議員卻想改變一貫的立場，減輕排污者應付的責任，將這些成本轉嫁給一般市民大眾，我覺得這是極不恰當的。我們相信，各位議員在近日的公眾言論中也可察覺得到，社會及傳播媒介都認為這個理據不可接受。我希望各位議員三思。

再者，這些牌照都是以兩年為期，即使以較高的一項增幅為例，即住宅自建的污水處理廠，如錦口花園，申領牌照費只是由 3,000 元增至 4,750 元，增幅為 1,750 元。以一個幾十萬元的設施而言，在兩年間只是增加一千多元的牌照費，實在不會對營運有影響，更加不會對消費者造成打擊。故此，凍結這些收費的增幅，明顯地不會如議員所說，可降低生活指數。我相信大部分議員的眼睛都是雪亮的，可以看透這一點。

最後，我懇請各位議員不要再在環境保護問題上因小失大，“開倒車”，放棄社會大眾對本局在環境改善及保護方面的期望。我覺得我們應該同心合力，攜手貫徹實行“污染者自付”的原則。我希望各位議員對這項議案投反對票。

黃震遐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只想指出一件事，就是有關收費自一九九一年至今都沒有加以調整。其實政府由一九九一年直至去年為止，已因沒有調

整收費而沒有收回 165 萬元的費用；換句話說，政府一直將收費凍結了四年。為何政府自動凍結收費而又不知會立法局呢？為何不向市民解釋呢？為何自己凍結收費便是天公地道呢？“州官放火”沒有問題，但我們因通脹問題而要求凍結收費時，政府卻大造文章。因此，我認為這並不是可否凍結收費的問題，也不是財政的問題，而是政府認為行政主導最重要。它喜歡收費便收費；喜歡凍結就凍結。假如立法局不許凍結收費，政府又會說另一番說話來了。

陳偉業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只想簡單回應剛才規劃環境地政司提及環保措施和環保信息的問題。

我剛才提過，其實整項加費措施與環境保護絕對無關，但政府卻不斷製造很多言論，包括向立法局議員提交很多文件，都提及環境保護問題。如果政府真的如此關注環保，如果政府真的想利用發牌來管制環境污染，則很多會導致污染的活動，無論是牌照或一些與噪音有關的特別牌照，牌照費都不應跟隨通脹增加，而應增收懲罰性的污染費用。如要申請額外打樁牌照的，要付出 10 萬元、20 萬元或 100 萬元，這才是真正的環保措施。政府只是增加數十元或數百元的牌照費，但整項工程往往數以億元計或數以千萬元計。用這種理據不斷誤導市民，誤導立法局，我覺得是很不負責任的。我希望政府在處理這個問題時，能客觀地拿出數據來，而非單用這些詞句來瞞騙市民。

議案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可者佔多。

黃宜弘議員（譯文）：我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請各位議員先按最上端的按鈕表示有出席會議，然後在下面三個按鈕之中選擇一個，按下進行表決。

主席（譯文）：在我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

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李柱銘議員、倪少傑議員、司徒華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唐英年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楊孝華議員、黃偉賢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家富議員、鄭耀棠議員、張炳良議員、張漢忠議員、何俊仁議員、葉國謙議員、羅致光議員、李啟明議員、梁耀忠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及謝永齡議員對議案投贊成票。

詹培忠議員、馮檢基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朱幼麟議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吳靄儀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對議案投反對票。

劉漢銓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 37 票贊成議案，14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議案已獲通過。

《釋義及通則條例》

夏佳理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將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十一日提交立法局會議省覽的《Air Pollution Control (Specified Processes)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5》(即刊登於憲報的一九九五年第 432 號法律公告)廢除。”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本人名下的議案。本議案旨在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2)條，廢除《1995 年空氣污染管制（指定工序）（修訂）規例》。

一九九五年第 432 號法律公告所載，並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十一日提交本局省覽的《1995 年空氣污染管制（指定工序）（修訂）規例》，旨在將進行指定工序的牌照費用提高約 18%，並由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九日起生效。

根據小組委員會所提出，並獲內務委員會支持的建議，有關收費應維持在現行水平，因此，我謹動議廢除該規例。

議案經提出待議。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主席先生，《1995 年空氣污染管制（指定工序）（修訂）規例》的目的，是要調整多項指定工序的牌照費。《空氣污染管制（指定工序）規例》訂明一共 31 項對空氣質素有不良影響的工業，如焚化爐、化學工程及氣體工程等。透過發牌制度，環境保護署可對這些工業的日常操作進行管制，以減低它們對鄰近居民的滋擾，以及對空氣的不良影響。

今年環境保護署大概會發出 140 個有關的牌照，這些牌照須每兩年續領一次。發牌制度可使環境保護署監管有關工序的操作，以及有效地執行空氣質素的改善措施。再者，現時的 190 元收費，只可象徵式地收回一小部分處理及簽發牌照的行政費用。現行收費是根據一九九三年的價格水平釐定。今次建議的增幅只是為了反映一九九四及九五年度的 17.8% 通脹。我們所建議的 225 元新收費仍然遠遠低於成本。

雖然財政收費很微，但如果這次收費調整未能獲得通過，便會增加政府對申領牌照的指定工序操作的補貼，這與各位議員曾經聲稱支持的“污染者自付”原則背道而馳。其次，這次收費調整所建議的實質收費，相差最大的只是 35 元。這數目絕對不會對有關行業構成影響，更不可能令失業問題惡化。再者，受到這項收費調整影響的並非普羅大眾，而只是空氣污染的製造者。我們絕對沒有理由增加市民大眾對這些污染環境的作業的補貼。我希望各位議員能夠重新考慮我們的加費建議，反對此項議案。

議案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可者佔多。

黃宜弘議員（譯文）：我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可否請各位議員現在進行表決？

主席（譯文）：在我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

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李柱銘議員、倪少傑議員、司徒華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唐英年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楊孝華議員、黃偉賢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張漢忠議員、何俊仁議員、葉國謙議員、羅致光議員、李啟明議員、梁耀忠議員、羅叔清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及謝永齡議員對議案投贊成票。

詹培忠議員、馮檢基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朱幼麟議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吳靄儀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對議案投反對票。

劉漢銓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 35 票贊成議案，18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議案已獲通過。

《釋義及通則條例》

夏佳理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將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十一日提交立法局會議省覽的《Road Traffic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10) Order 1995》（即刊登於憲報的一九九五年第 433 號法律公告）廢除。”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本人名下的議

案。本議案旨在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2)條，廢除《1995年道路交通條例（修訂附表10）令》。

一九九五年第433號法律公告所載，並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十一日提交本局省覽的《1995年道路交通條例（修訂附表10）令》，旨在增加申請成為指定車輛廢氣測試中心或繼續成為指定車輛廢氣測試中心的費用，及進行車輛檢驗和提供合格證明書表格的費用，幅度約為18%，由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九日起生效。

根據小組委員會所提出，並獲內務委員會支持的建議，有關收費應維持在現行水平。因此，我謹動議廢除該令。

議案經提出待議。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主席先生，《1995年道路交通條例（修訂附表10）令》的目的，是要調整有關申請成為指定車輛廢氣測試中心的費用、進行車輛廢氣檢驗及提供合格證明書表格的費用。

缺乏妥善維修的車輛，往往會排出令人討厭的黑煙，造成空氣污染。根據現行法例，一些經環境保護署認可的人士，可以檢舉在路上排放黑煙的車輛。被檢舉的車輛須遵從環境保護署的指示，前往指定車輛廢氣測試中心進行檢驗。如果驗車合格，便會獲發合格證明書，而未能獲發合格證明書的車輛則會遭停牌。

為確保車輛檢驗能達到法定標準，只有指定的廢氣測試中心才可以簽發驗車合格證明書。要成為或繼續成為指定的測試中心，須向環境保護署提出申請，並須繳交所需費用。指定的測試中心須每三年再次申請。現在共有18所指定的車輛廢氣測試中心。測試中心所繳交的申請費，可以透過收取驗車服務費而全部收回。

被檢舉排放黑煙的車輛，須事先作出妥善的維修，然後再前往指定的測試中心進行檢驗，並且要繳付法定的驗車費，政府亦會向指定驗車中心收回提供證明書表格的費用。我必須澄清一點，就是可以檢舉排放黑煙車輛的人士，全部都曾接受環境保護署訓練，並經認可，方可成為檢舉員。被檢舉排放黑煙的車輛，主要是因為缺乏維修。經過妥善維修的車輛是不會被檢舉的，亦毋須驗車。

增加驗車費的目的，旨在防止缺乏維修的車輛繼續污染空氣。受這項服務影響的，只是排放過量黑煙的車輛，而驗車費用則可以透過妥善維修車輛

而得以避免。因此，增加驗車費並不會影響民生。

排放黑煙車輛一旦被檢舉，便須自行安排適當的維修，再往指定的驗車中心再行檢驗。經過維修之後，大部分車輛都會驗車合格。至於一些認為是遭誣告的排放黑煙車輛，則可前往環境保護署的驗車中心檢驗。這項檢驗毋須繳交費用。我再補充一點，以往的紀錄顯示，很多被檢舉的排放黑煙車輛，往往遭很多不同的檢舉員在不同時間檢舉。

政府一般的收費政策，是以“用者自付”為原則，將收費水平定於足以收回提供有關服務的成本。以改善環境為大前提的各項政策，更是以“污染者自付”為依歸。現在申請成為指定廢氣測試中心的收費和車輛檢驗的收費水平，是以一九九三年的成本釐定，目前分別是 1,205 元和 170 元。今次建議的增幅，只是反映一九九四年和一九九五年共 17.8% 的通脹。再者，我們建議的車輛檢驗費用是 200 元，遠較測試中心向政府提出的 330 元為低。如果以現時每年處理六項申請成為或者繼續成為指定驗車中心的個案，以及每年發出 44 000 張合格證書來計算，這個收費水平只會為整個行業帶來約 142,000 元的額外支出。

多位議員日前曾以本港現時的經濟情況和保障市民現時的生活水平為理由，通過凍結政府的收費，但我想強調，這項建議收費和其他收費性質不同。受收費調整影響的不是普羅大眾，而是空氣污染的製造者，也是那些缺乏妥善維修而排出令人厭惡黑煙的車輛。如果政府不向那些污染製造者收取合理的行政費用，而將這項財政負擔間接轉嫁給那些已經受空氣污染所害的市民，無形中是資助污染者繼續破壞環境。這個安排不太合乎社會公義，我相信市民大眾不會認同這種做法。

再者，這次收費調整極之輕微，對於香港經濟不會構成影響，或導致失業問題惡化。因此，立法局若通過這次收費調整，不會有違各位議員希望保障市民生活水平的良好出發點。

如果今次收費調整不獲得通過，則以現時的收費水平，指定的測試中心甚者可能不會繼續經營，至少亦不可以維持經濟。換而言之，現在為改善空氣質素而對排出黑煙車輛進行的驗車工作，亦可能會受到影響，從而令市民受害。

主席先生，我希望各位議員重新考慮我們的加費建議，反對這項議案。

議案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可者佔多。

黃秉槐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可否請各位議員現在進行表決。

主席（譯文）：在我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

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李柱銘議員、倪少傑議員、司徒華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唐英年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楊孝華議員、黃偉賢議員、田北俊議員、李卓人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家富議員、鄭耀棠議員、張炳良議員、張漢忠議員、何俊仁議員、葉國謙議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李啟明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及任善齡議員對議案投贊成票。

詹培忠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陸恭蕙議員、鄭明訓議員、李卓人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明訓議員、朱幼麟議員、羅叔清議員、吳靄儀議員及黃錢其濂議員對議案投反對票。

劉漢銓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 44 票贊成議案，9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議案已獲通過。

《釋義及通則條例》

夏佳理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將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十一日提交立法局會議省覽的《海上傾倒物料（費用）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一九九五年第 434 號法律公告）廢除。”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本人名下的議案。本議案旨在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2)條，廢除《海上傾倒物料（費用）規例》。

一九九五年第434號法律公告所載，並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十一日提交本局省覽的《海上傾倒物料（費用）規例》，旨在將裝載廢棄泥土或污水淤泥及其他物質或物品以便傾倒以及傾倒該等泥土、淤泥、物質或物品所必須領有的許可證的費用提高約18%，及新訂發出監督編訂的登記冊內任何記錄事項的副本的費用，新費用將由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九日起生效。

根據由小組委員會提出，並獲內務委員會支持的建議，有關收費應維持在現行水平。因此，我謹動議廢除該規例。

議案經提出待議。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主席先生，《海上傾倒物料條例》是透過簽發許可證的制度，管制在海上傾倒廢物，禁止任何人在未領牌前進行傾倒廢物入海的活動。在決定是否發出許可證前，環境保護署須考慮那些活動對海洋環境和生物資源的影響，並且確保這些影響可以接受，並減至最低。申請許可證的主要是在進行挖泥和傾倒淤泥工程的承建商。許可證的有效期由一個月至半年不等。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亦規定環境保護署署長必須編訂一份登記冊，記載其發出的許可證的詳情。環境保護署須把這份登記冊免費提供予公眾人士查閱，並在任何人繳付訂明的費用後，將登記冊中有關某許可證的記錄事項的副本交予該名人士。

現時簽發許可證的收費水平是以一九九三年的成本釐訂。今次建議的增幅為 17.8%，以反映一九九四及九五年的通脹。副本的收費定為 150 元，與其他同類收費相同。我們估計，本財政年度約有 120 宗許可證申請，總收入為 150 萬元。調整收費後，業內人士申請每個許可證須多付 1,300 元，最高是 2,700 元。整個行業每年的額外支出為 27 萬元。許可證的收費只佔業內人士的經營成本很小部分，因此，我們相信調整收費並不會對有關行業造成很大影響，更加不會影響一般市民。

如果我們維持現時的收費，政府便要從其他收入補貼從事這類商業活動的人士，對其他納稅人並不公平。況且，根據“污染者自付”原則，任何有機會製造污染的人士，須自費確保他們可以減輕其操作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因此，我希望各位議員重新考慮我們的加費建議，反對這項議案。

議案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可者佔多。

黃宜弘議員（譯文）：我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可否請各位議員現在進行表決？

主席（譯文）：在我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

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何敏嘉議

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唐英年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楊孝華議員、黃偉賢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張漢忠議員、何俊仁議員、葉國謙議員、羅致光議員、李啟明議員、梁耀忠議員、羅叔清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及謝永齡議員對議案投贊成票。

詹培忠議員、馮檢基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朱幼麟議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吳靄儀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對議案投反對票。

劉漢銓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 34 票贊成議案，18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議案已獲通過。

《釋義及通則條例》

夏佳理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將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十一日提交立法局會議省覽的《1995 年保護臭氧層（費用）（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一九九五年第 435 號法律公告）廢除。”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本人名下的議案。本議案旨在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2) 條，廢除《1995 年保護臭氧層（費用）（修訂）規例》。

一九九五年第 435 號法律公告所載，並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十一日提交本局省覽的《1995 年保護臭氧層（費用）（修訂）規例》，旨在把進口或出口指定數量附表所載的物質，在申請註冊和許可證方面的費用，提高約 18%，並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九日起生效。

根據小組委員會所提出，並獲內務委員會支持的建議，有關收費應維持在現行水平。因此，我謹動議廢除該規例。

議案經提出待議。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主席先生，《1995年保護臭氧層（費用）（修訂）規例》的目的，是調整申請進口或出口受管制物質的註冊和許可證的收費。根據一九八五年的《維也納公約》和一九八七年的《蒙特利爾議定書》，香港必須承擔國際責任，保護臭氧層，其中包括管制生產耗蝕臭氧層的物質和含有這些物質的產品進出口。透過註冊和發出進出口許可證，環境保護署可以有效地管制耗蝕臭氧層的化學物質或產品的數量、使用、儲存和處置。這些物質只是用於防火設備、空調和冷凍設施，以及工業用的清潔溶劑。目前，只有 214 個註冊商可以進出口含有這些物質的產品。註冊須每兩年續期，而每個進出口許可證只可使用一次。

政府的收費政策，訂定註冊費和牌照費均以“用者自付”為原則，將收費水平訂於收回提供有關服務的全部成本；而針對以保護環境為大前提的各項政策，我們以“污染者自付”原則為依歸。現時的收費水平是以一九九三年的成本釐訂。今次建議的增幅是為了反映一九九四和九五年的 17.8% 通脹。目前，每年處理約一百多宗成為或繼續成為註冊商的申請，以及一千多宗出入口許可證的申請。這次的收費調整，每個牌照申請者只須多付 270 元，整個行業亦每年因此而多付 175,000 元。我再次強調，這次收費調整非常輕微，而有關註冊和許可證費用，只佔這些商業活動日常營運費的一個小部分，實質增加更是微不足道。此外，受到這項收費調整所影響的，並不是普羅大眾，而是針對一些可能破壞環境的經營，我們絕對沒有理由增加市民大眾對它們的間接資助。

主席先生，這篇是我今天十次致辭的最後一篇演辭，我對本局剛才那九項議案的決定，感到有些失望。凍結有關項目的收費，對於香港的整體經濟，可說是毫無幫助。如果調整收費，將全部十項收費調整建議加起來，所有行業每年只須多付 310 萬元。即使由全港市民平分這個數字，每人每年只須付五角錢。因此，對於剛才有些議員認為凍結收費可以刺激經濟的論點，我覺得很難成立。反過來說，如果我們這次凍結收費，就會令全港 600 萬市民每人津貼這些製造污染行業的經營者五角錢。我覺得這樣做會對香港市民發出一項錯誤的訊息，嚴重打擊“污染者自付”或“用者自付”的原則，令人誤以為應由納稅人補貼產生污染的商業活動。

我們相信輿論對這次凍結收費的決定，不一定支持。很多報章和社評曾指出，凍結收費對於刺激經濟或遏抑通脹沒有甚麼幫助，既不會使失業者受惠，也不會減輕納稅人的負擔。這樣做更違反了一貫“用者自付”，收回成本的非福利性公共服務收費的原則，得益的只是那些要繳付費用的人或企

業，納稅人反而成為凍結收費的最大輸家。因此，最後我希望各位議員再三考慮我們的收費建議，反對這項議案。

議案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可者佔多。

黃宜弘議員（譯文）：我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可否請各位議員現在進行表決？

主席（譯文）：在我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

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唐英年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張漢忠議員、何俊仁議員、葉國謙議員、羅致光議員、李啟明議員、梁耀忠議員、羅叔清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及謝永齡議員對議案投贊成票。

詹培忠議員、馮檢基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陸恭蕙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朱幼麟議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吳靄儀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對議案投反對票。

劉漢銓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 32 票贊成議案，17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議案已獲通過。

《釋義及通則條例》

夏佳理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將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十一日提交立法局會議省覽的《Road Traffic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8) Order 1995》（即刊登於憲報的一九九五年第 453 號法律公告）修訂，在第 2 條中廢除 –”

“(c) Fee payable for supply of each form of a certificate of roadworthiness -

(i) Private car \$53

(ii) Light goods vehicle \$63”。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本人名下的議案。本議案旨在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2) 條，廢除《1995 年道路交通條例（條訂附表 8）令》的一部分。

一九九五年第 453 號法律公告所載，並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十一日提交本局省覽的《1995 年道路交通條例（修訂附表 8）令》，旨在將車輛檢驗中心為私家車及輕型貨車進行初步驗車、初步驗車後 14 日內進行複驗及為此等車輛簽發檢驗汽車機械及格證書副本等的收費提高約 9%。該令亦將政府向車輛檢驗中心供應檢驗汽車機械及格證書表格的收費提高 9%，以反映自上次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調整收費以來成本的增加。上述增費由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九日起生效。

車輛檢驗中心是獲運輸署署長指定為私家車及輕型貨車進行驗車的私營車房。有關收費上一次調整是在一九九四年十一月。由於政府驗車中心的驗車收費已於一九九五年六月調整，而增幅亦為類似的 9%，車輛檢驗中心的收費在增加 9% 之後，將與政府驗車中心的收費看齊。有見及此，小組委員會決定支持車輛檢驗中心增加收費，但不支持政府增加供應檢驗汽車機械及格證書表格的收費。

根據由小組委員會提出，並獲內務委員會支持的建議，我謹動議修訂該令第2條，廢除該條(c)款，該款列明供應私家車及輕型貨車檢驗汽車機械及格證書表格的經調整收費。

議案經提出待議。

運輸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今年六月政府驗車中心提高了檢驗私家車和輕型貨車的費用。《1995年道路交通條例（修訂附表8）令》的目的是將車輛檢驗中心類似驗車服務的收費，調整至相等於政府驗車中心的收費水平，因為車輛檢驗中心雖屬私營，但根據道路交通條例，亦獲政府指定可提供車輛檢驗服務。該令亦旨在調整檢驗汽車機械及格證書的收費。

無論車主在政府驗車中心或車輛檢驗中心檢驗車輛，他所付出的費用都應該一樣，這樣才算公平，亦是理所當然的。我很高興夏佳理議員亦接納這一個觀點，並沒有要求修訂令中旨在使驗車費用劃一的第2(b)條。

該令第2(c)條的目的，是修訂檢驗汽車機械及格證書的費用。透過這個收費機制，政府當局得以收回派員管理車輛檢驗中心計劃所涉及的成本。我們的職員負責審核及確認車輛檢驗中心驗車員的資格，並檢查車輛檢驗中心的設施和監管檢驗中心所提供的服務質素。為確保所有車輛檢驗均能有一致的標準，此類監管工作是有必要的。

事實上，調整檢驗汽車機械及格證書的費用是不會替車主帶來額外負擔的。向政府當局繳納合格證書費用的人，是車輛檢驗中心的營辦商，而他們所繳納的款項，其實已包括在他們所收取的驗車費用內。實際上，收費表上的各項收費已經包括了行政成本。因此，議員要求廢除該令第2(c)條，我實在覺得既無邏輯又無理由。

主席先生，這議案若獲得通過，便會使到立法局出現立場前後矛盾的明顯情況。請讓我提醒各位議員，政府帳目委員會在一九九四年就“車輛檢驗收費”核數報告提出建議時，當時議員除表示接納外，更明確而堅決地表示，車輛檢驗服務的收費應在收回十足成本的基礎上釐訂，並應每年檢討一次，以避免收費因不定期檢討而須突然大幅調整。

主席先生，議員若支持這項議案，便即是否定了他們過去強烈倡議政府當局在檢討及調整車輛檢驗收費時，應該實行的一套做法。因此，我促請議員投票反對這項議案。

田北俊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在今天眾多項議案中，這是最後一項。政府就各項議案的回應都是說為了要保護環境，所以要收費。

我想指出，工商界絕對支持保護環境，但現時的收費，對工商界或用者來說，根本不能達到“污染者自付”的目標。他們只將收費當作交稅，無論政府收取百多元抑或二百多元，他們照樣繳付，對於改善環境完全沒有幫助。如果反過來說，增加對違例人士的罰款額，然後政府將所得罰款進行應做的事情，我反而會支持，並希望自由黨的同事支持。假如政府提出這項建議，我們會重新考慮。但政府現時的牌照費，每個申請者也須同樣支付，完全不能起阻嚇作用。申請者只會把費用當作稅項繳交，對環保絕對沒有幫助。

多謝主席先生。

庫務司致辭：主席先生，運輸司已就《道路交通條例》的收費建議作出解釋，較早前我亦提出我們對凍結收費的看法，所以我不打算在此重複我的論點。

我們現時討論的這項運輸收費建議，是將向指定驗車中心提供驗車合格證明表格的費用，由 48.5 元增加至 53 元，即增加 4.5 元。這 4.5 元的增幅是由驗車中心繳付的，對民生根本不可能產生任何負面影響。因此，我希望各位議員慎重考慮，反對凍結這項收費的議案。

議案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可者佔多。

黃宜弘議員（譯文）：我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可否請各位議員現在進行表決？

主席（譯文）：在我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

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李柱銘議員、倪少傑議員、司徒華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唐英年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田北俊議員、李卓人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家富議員、鄭耀棠議員、張炳良議員、張漢忠議員、何俊仁議員、葉國謙議員、劉千石議員、羅致光議員、李啟明議員、梁耀忠議員、羅叔清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及任善寧議員對議案投贊成票。

詹培忠議員、馮檢基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陸恭蕙議員、鄭明訓議員、朱幼麟議員、羅祥國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及吳靄儀議員對議案投反對票。

劉漢銓議員及黃錢其濂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 40 票贊成議案，11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議案已獲通過。

致謝議案

恢復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動議的辯論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恢復致謝議案辯論。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總督在施政報告中表示，無論政府的工作表現如何良好，公務員從不期望報章會大字標題，稱讚“政府表現出色”。他亦預言，本局對其施政報告、工作進度報告及政策大綱的回應，既會有持平

客觀的論述，對我們所達致的成績表示讚賞，亦會有力求完美的批評，要求我們達致更高的標準、推行更多的新政策和承擔更大的責任。就我在上星期三和星期四所聽到的若干演辭而言，他都說對了，但許多其他演辭的焦點則似乎有所偏離。

在我回應各位議員在辯論中提出的種種具體建議之前，我想先談談兩個重要的一般問題。第一個問題是：有些議員明確地表示，而很多議員則暗示，政府並沒有認真聽取本局或市民的意見。

讓我重申香港政府是多麼重視各位議員的意見及批評。

總督首三份施政報告內471項尚未實現的政策大綱，其中許多源自立法局議員的建議。

總督今年作出343項新承諾，當中許多亦是來自立法局議員的構思和建議。

夏季休會前開始的財政預算案諮詢程序，為期六個月，藉此聽取本局議員的意見，確保財政預算案針對市民真正關注的事項。正如各位議員所知，我最近已展開這項不可或缺的工作的第二階段。

政府肯定會聽取意見。政府亦會作出回應。這是我想提出的第二個一般問題。過去三年，我們的公務員的服務精神，出現嶄新的面貌。工作表現和服務的原則，現時已成為公務員與市民之間關係的基本。希望各位議員在今個會期的多項重要辯論中發表意見時，不要忘記香港政治及行政體系中這項重要事實。

布政司會就這點作更詳盡的闡釋。我要在此撮要一提的，就是我的同事每年在臚列其政策大綱及評估進展時所採取的完全開放方式，賦予了公共行政一個全新的意義。

總督在上個月的施政報告中強調，政府和立法局必須通力合作，否則任何改善服務的計劃只屬空談。政府當局一直認真地去執行這項政策。在制訂向各位議員提交的建議時，我和我的同事都十分重視本局的意見。當然，意見分歧在所難免。當然，政府有時會強烈地表達其意見。當然也會有激烈的辯論。不過，我們的指導原則，也是我們共同的指導原則，必定是以我們所服務的市民的最佳利益為依歸。市民同樣有權利知道在本局辯論的某項政策建議正反雙方的全面論據。

今天，由我首先代表政府就各位議員在上星期所提出的許多要點作出回應。作為財政司，我認為最重要的問題，就是各位議員對本港經濟目前狀況的看法所表達的真切關注。

我要處理的工作十分多。議員要求我擬訂刺激經濟、降低通脹、減少失業、縮窄收入差距及削減稅項的各套方案。上述各項目本身都是值得讚許的目標，而政府當局十分樂意與議員作進一步討論。我會在今日逐項處理這些問題，並在本局定於下星期進行的獨立辯論中，更詳細地加以論述。

經濟

讓我先談談本港經濟的一般狀況。我聽過有議員以“衰退”一詞來描述本港經濟現時或預測的情況。我不認為用“衰退”來描述本港經濟是適當的，因為本港經濟今年會有5%的實質增長。衰退的一般定義是，一個經濟體系的本地生產總值實質水平在一段連續期間下跌，讓我重複一次，是至少連續兩季下跌。我們的情況絕非如此。在一九九五年第一季度，特別因為我們出口的強勁增長而出現5.9%的增幅。正如一些議員所指出，如預測年內增長5%，則該年度較後期間的經濟增長率大可能放緩至低於5%，這是簡單的算術。然而，以全年計算，我仍然預期本港經濟會有平均5%左右的實質增長，這個數字跟政府據以釐定稅收和開支計劃的預測趨勢增長率一致。

我承認這個增長率較我們在今年年初時預測的經濟增長步伐為緩慢。但我並不同意預測增長率由5.5%減至5%，便要給予沮喪和悲觀的報道，一如部分傳媒對最近公布的經濟數據所作的過分渲染。無論想象力怎樣豐富，香港也不可能被描述為經濟衰退或甚至是受經濟衰退威脅。我們目前的情況，只不過是八十年代後期經濟迅速增長的速度放緩罷了。

現時5%的增長率，是很多工業國家所羨慕的。這些國家完全了解“經濟衰退”的意義，因為它們深受本地生產總值持續下降的困擾。憑口努力和一點運氣，香港一如亞太區內其他很多經濟體系，大致上未受最近的全球經濟衰退所影響。

雖然我們不應因本身的表現自滿，但另一方面卻必須接受，儘管香港適應力強且具進取精神，我們這個開放的經濟體系，不能完全避開市場的大規模轉變或全球經濟周期性衰退的後果。即是說，增長的步伐會不時放緩。我須強調，可能放緩的是增長的步伐。但我不認為，即使全球經濟衰退，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實質上會下跌。我的信心源自過去連續35年來，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每年都有增長。

目前我們正處於經濟周期中增長率較低的階段。現在我們經歷的，是經過數年蓬勃經濟增長後，本地消費的放緩。較早前開始的股市和樓市調整期，也影響本地的情緒和消費，當然也減低了樂觀因素。

不過，且讓我們也看看其他方面。對外貿易方面，我們繼續有良好表現：今年首九個月，本港出口貨品、轉口貨品及服務出口均有實質增長，尤其是最後兩項，與一九九四年同期比較，有兩位數字的增長。

此外，這段期間投資活動的增長亦非常可觀。投資者信心仍強。今年首九個月，在主要的行業中，留用入口資本貨物高達28%。

未來數年，基建工程，例如在機場核心計劃，及將進行的計劃，例如鐵路發展策略，將獲注入大量政府及私人資金，投資活動的蓬勃情況會持續至下一世紀。

短期刺激經濟的措施

上述事實絕不代表衰退。但我要重申，我們不會對現時的經濟表現感到自滿，更感謝議員提出解決現時問題和改善未來表現的建議。不過，我們所能夠做的是有限度的。我們實施新政策前，必須肯定這些改革的建議是：

- 有必要的，而非造成長遠害處的短期應變辦法；
- 有效的，而非只用納稅人的金錢來掩蓋問題；及
- 在政府的適當責任範圍之內，而非只是笨拙地干預經濟的藉口。

我將會在下星期立法局就經濟問題舉行的議案辯論中，進一步談及此事及本港的長遠經濟策略。不過，大致而言，我懇請議員留意，其他先進經濟體系的經驗顯示，任何用以刺激經濟的短期措施均可能代價高昂，往往成效存疑及長期來說可能帶來不利影響。

議員曾建議政府成立一個有公眾人士參與的經濟發展委員會/發展局或類似組織，這個新組織負責的工作，是領導本港的經濟循“正確方向”發展、吸引更多外來投資、處理本港的經濟問題及提高本港的競爭能力。這些全是值得推行的措施。

然而，乍聽此項建議，我不能確定議員是建議該組織具有制訂政策及執

行權力，抑或純粹具備諮詢職能。如屬後者，我質疑設立此組織除令現時行之有效的諮詢架構徒增冗贅外，會有多大作用，因為現時已有多個諮詢委員會或類似組織，就經濟及有關事項向政府提出寶貴意見及建議，總督商務委員會及我轄下的經濟諮詢委員會便是例子。

另一方面，假如目的是我們應賦予這個組織制訂和推行經濟發展政策的權力，則我會有重大保留，而我相信本局大部分議員同樣會有重大保留。第一，這會削弱政府制訂經濟問題政策的現有職責。第二，設立這類組織，很可能導致我們偏離本港基本的經濟策略，即是私營機構推動經濟增長的力量可以不受政府指示和干預。這種對私營機構的依賴，三十多年來一直卓有成效，使本港維持連續不斷的經濟增長，並且廣為社會人士接受。我決不認為，更改這些行之有效的經濟原則，會合乎香港的最佳利益。

稅收措施

我很感謝議員對我們可採取的徵稅措施提出建議，以促進本港經濟利益。正如我較早前提到，我現正諮詢議員對下個財政預算案稅收措施的意見。這項諮詢工作，是制訂財政預算案的重要一環。我可以向各位議員保證，在我制訂下個財政預算案的各項建議之前，我們會十分慎重和詳細地考慮各位的意見和建議。

我深信各位議員會希望我在考慮他們的減稅構思時，既口眼於本港既定的財政政策，也兼顧到本港的實際財政預算情況。我們要首先問自己兩個問題：第一，我們是否負擔得起這些寬減措施？第二，減稅會否對最有需要的地方產生紓緩作用？雖然稅項寬減表面看來甚為吸引，但卻會對本港的整體經濟表現帶來十分嚴重及廣泛的影響。

在財政預算策略這個問題上，我想提醒各位議員，總督在施政報告內建議透過一個強而有力的方法，向香港市民和我們的貿易和投資夥伴保證，我們致力維持經濟穩定及奉行開放經濟的政策。這就要請各位議員認同一個簡單的原則，即政府開支的增長，在一段時間內，必須維持在經濟趨勢增長率的範圍內。我希望各位議員會再細心考慮此項建議。

各位議員亦對通脹、失業及貧富收入差距等問題表示議員和市民的關注。這些問題值得我們時常留意，我們亦正處理有關問題。

通貨膨脹

本港現時的通脹仍處於頗高的水平。但是，撇除消費物價的短期波動

後，年內通脹基本趨跌。與去年同期比較，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在第一季的增幅為9.5%，第二季為9.2%，第三季則為8.6%。由於美元轉強，進口通脹壓力現正下降。本港內部的通脹壓力亦見緩和。我們已透過去年宣布的一連串措施穩定物業市場。我們亦已加倍努力，提供更多土地以供發展。

勞工市場帶來的通脹壓力已放緩。隨日本港的經濟體系由以製造業轉為以服務業為主，本港的勞工市場亦出現結構性的轉變，以致暫時有技術與職位不配合的情況。再者，由於前香港居民回流，加上實施新的入境配額，帶來中國適齡工作的年青人，故此今年勞工供應比需求的增長為快。

土地及勞工是本港整體生產能力的主要資源。透過確保未來會有更充足和更穩定的土地及勞工供應，可有助我們穩定成本，遏抑通脹和保持本港的競爭優勢。

失業

勞工市場放緩，當然會有一個較不受歡迎的後果。我十分清楚失業數字的增加，對失業人士及其家庭帶來的影響。我們對失業率的上升極為關注。總督曾在六月與工會及工商界代表舉行高峰會，討論失業問題。事後並立即採取措施，處理導致失業情況惡化的問題，即僱用非法勞工、技術訓練及就業選配。總督並已安排在下星期四舉行第二次高峰會。我深信這些討論，將會對解決這個問題，作出進一步的寶貴貢獻。

教育統籌司會更詳細講述我們現正採取的步驟。我只希望強調，從政府、私營機構及僱主的立場來說，擁有一個穩定、訓練優良、充分就業及與僱主維持良好關係的工作人口，明顯對本港的經濟至為有利。和諧的勞資關係，一直是本港多年來經濟成就的顯著特點和重要因素，對於維持本港未來的經濟增長極為重要。

收入差距

議員亦提到貧富差距日益懸殊的問題。這是一個長遠的社會問題，而不是與經濟的短期波動有關的問題。在過去十年左右，收入較高人士所得收入的升幅，比收入較低者為快。不過，在這段期間，低入息組別人士的收入，亦有頗大升幅。由此可見，他們的生活實質上亦在改善，只是步伐較慢而已。

對一個像香港那樣的自由市場經濟來說，我們並不以收入完全平均分配為目標。反之，我們把目標釐訂為確保人人都可因經濟成就而受惠。這正是

我們作出以下種種措施的理由。我們逐步改良本港稅制以協助低收入人士。本港公共房屋計劃，為差不多半數家庭提供有大幅資助的居所。我們實施了多項重大福利措施，並在符合本港整體開支指引的情況下增加福利開支。過去三年，我們將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每月平均金額提高60%。只要我們能力所及，我們會繼續改善本港社會福利援助的範圍和水平。

結論

整體來說，香港的經濟情況良好。我們並非面對經濟衰退。我們健全的經濟政策一直以來都卓有成效，在未來的多年肯定也會繼續如此。市場力量已有效地糾正了較早前過熱的物業市場，而且亦已開始對勞工過剩的表面現象發揮作用。通脹正逐漸下降。同時，我們亦正調動資源，根據“量入為出”的原則，去協助最需要援助的人士。

我在演辭的初段指出政府不單聽取意見而且亦會回應。在結束時，我謹向議員們保證，我們是會認真聽取和回應各位的意見的。在未來充滿挑戰的日子，我們期望與各位議員緊密合作，一同努力，為香港市民服務。

政務司致辭：主席先生，

平等機會

在今年的施政報告辯論中，多位議員都提出了平等機會這個課題。我首先指出的，是政府一向都全力支持“人人機會平等”這項大原則，而通過按部就班方式加以落實。三個月前當本局通過《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後，因個人的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和殘疾而加以歧視，都被界定為不法行為。而港人不論性別或是否殘疾，在這方面所享受到的法律保障程度，與其他先進社會所享有的大致相同。

“歧視”這一個社會問題，必須推行教育，讓市民大眾正確了解“人人機會平等”這個概念才能解決。故此自從這兩項條例頒布後，我們已積極向市民推廣及幫助他們認識有關法例條文。我們又撥出額外資源，加強有關平等機會的大眾教育，而公民教育委員會亦已推出多項以此為主題的活動。

平等機會委員會

為求早日實施《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我們已着手籌備成立獨立於政府的平等機會委員會。有關工作進行順利，我們期望平等機會

委員會於本年年底左右展開工作。委員會明年所需的經常開支，約為 6,500 萬元。有關的撥款提案，短期內將提交財務委員會考慮。

關於家庭地位及性取向的研究

本年七月政府承諾進行關於年齡、家庭地位和性取向歧視的研究，並會在本立法年度內向立法局報告研究結果。有關年齡歧視的研究，現正由教育統籌科口手進行。我的同事教育統籌司會另外解釋該科在這方面的工作。

政務科已開始研究家庭地位及性取向兩方面的歧視，工作包括借鏡外國的經驗，並與關注團體進行一連串的討論，以找出問題及確定可行的解決方法。

有關性取向研究方面，當局已經完成一項民意調查，以助了解公眾在這方面的看法。有人懷疑是否需要進行這項調查，甚至懷疑政府在這事上的動機。我想簡單解釋一下政府在這方面的立場。社會人士曾廣泛討論因家庭狀況受歧視的問題，但未有集中討論因性取向而遭受歧視情況。我們相信在這個範疇必須先行充分了解社會人士所關注的各方面問題，才可清楚而深入討論這事。進行民意調查，有助我們了解這問題。而我們進行這項調查之前，曾經諮詢有關人士，包括同性戀者的意見。

當我們完成各項研究及評估之後，我們會歸納所有可行的、解決各項問題的方案，包括立法形式，於本年年底發表諮詢文件，諮詢公眾意見，為期兩個月。倘若在諮詢工作完成後，所得的結論是應該採用立法的方式，我們便會致力在今屆立法局會期結束前，將有關條例草案提交本局審議。

胡紅玉議員在上屆立法局會議上，提出有關平等機會的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部分議員有意重提這些建議。我希望各位議員明白，在促進平等機會方面，議員和政府有共同的目標。政府有需要進行這些研究工作，以確定能充分了解各有關事項。我們並已制定了一個緊湊的時間表，以完成這些研究工作。我促請各位議員給予政府時間，以便完成所需的研究工作，然後才考慮是否自行就這個範疇提出立法建議。

婦女權益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有議員提議設立一個中央機構，統一處理所有與婦女權益有關的事務。政府現時的運作形式，是以工作性質為本，安排由不同的政府部門和資助機構，積極推行各項與婦女事務有關的政策及服務。例如工人再培訓、家庭、健康，以及其他支援和輔導服務，都是分別由勞工處、口生署及社會福利署各司其職，負責執行。另設機構以處理婦女問題，只會導致工作重疊繁

複。政務科在婦女問題方面一向都肩負起統籌職責，我們相信此項職責會透過我們於本年九月參加第四屆世界婦女大會之後而加強。自會議舉行以來，我們已與非政府機構維持更緊密的合作和聯繫，這有助於推行在北京舉行的會議上所採納的行動綱領。

要落實行動綱領的建議，將會是一項持續的工作，必須由政府及非政府機構共同承擔，努力不懈，才可付諸實行。在這方面，政府多個部門都需要參與，而政務科作為統籌婦女事宜的政府機關，早已開始與各婦女團體展開討論，聽取他們對推行行動綱領的意見。

至於婦女權益方面，我們亦希望早日引進《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我們在九四年六月曾公開表示，希望把這條公約引用於香港，並就此與英國政府進行磋商。由於英國當時正檢討這條公約下的保留條文，故暫時擱置有關討論。本年九月，英國代表在出席北京世界婦女大會時，宣布擬取消對有關公約所訂的多項保留條文。其後我們即着手研究撤銷有關保留條文會對香港所造成的影響。目前，我們已初步擬定應延用於香港的保留條文，並會盡早就這些條文，與英國政府達成共識，最早可望於年底得出結果。一俟達成協議，我們將透過中英聯合聯絡小組諮詢中國政府。

《人權法案條例》

有議員提及預委會法律小組的建議。該小組建議廢除《人權法案條例》部分條文及還原一些因《人權法案條例》而經修訂的法例。這些建議在社會上已引起廣泛的反對。政府這方面的立場是十分明確的。我們認為透過法治制度、獨立的司法機構及《人權法案條例》來保障人權，是非常重要的。《基本法》第三十九條清楚訂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得通過香港法律予以實施。預委會提及的六項法例所作的修訂，目的是要使有關法例不會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有所抵觸。《人權法案條例》並無抵觸《中英聯合聲明》及《基本法》，因此，我們認為沒有理由需要作出該小組所建議的修訂。社會人士已清楚表示，預委會的建議被認為是一項倒退，會引起極度的不明朗和嚴重打擊公眾的信心。在本星期召開的中英聯合聯絡小組會議中，我們已與中方就這個問題交換意見，並會繼續透過正式渠道向中方據理力爭。

鄉郊規劃及改善策略（鄉郊策略）

有議員認為鄉郊策略計劃下的工程施工進度緩慢，並對此表示關注。

我可以向各位議員保證，政府是全力支持鄉郊策略計劃，並承諾在原定

時間表內，於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完成鄉郊策略計劃下的各項工程。整項計劃所獲的撥款為 50 億元，其中 34 億元是留作進行大型工程，而 16 億元則留作進行小型工程。大型和小型工程的分別是，支出超過 1,500 萬元的為大型工程，由拓展署署長負責；而在 1,500 萬元以下的則屬小型工程，由政務總署負責。

政務總署於去年八月接手負責鄉郊策略小型工程計劃。由於我們與鄉郊居民一直保持密切的聯繫，所以我們在加快小型工程的進度方面，工作相當順利。在接手負責這項計劃後，我們並引進了一個雙層委員會制度，以鼓勵當地人士和鄉郊居民更積極參與小型工程計劃。這個制度的第一層是中央督導委員會，由政務總署署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新界各區議會的主席、鄉議局代表和各個有關政府部門的高級官員，負責監督鄉郊策略小型工程計劃的實施，並提供意見和協助，使這個計劃能夠加快推行。在地區層面，新界各區都設立一個地區工作小組，由當地的政務專員擔任主席，而成員則包括地區領袖和政府部門的代表，負責監督區內的工程計劃、釐訂各項工程的先後次序，及協助調解因施工而引起的反對和其他紛爭。

新移民

最後，我想轉談我們為內地新移民所提供的各項服務，並且解釋一下我們打算怎樣監督和評估這些服務，以切合他們的需要。

新移民最經常遇到的問題，包括：教育需要、語言訓練、社會服務，以及他們對香港普遍缺乏認識。政府一直致力協助新移民融入社會。為達致這個目標，我們已向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提供資助，在九龍火車站開設旅客服務處，協助剛抵港的移民與親屬聯絡，並向他們提供有關社會服務的資料。國際社會服務社亦在人民入境事務處設立辦事處，讓新移民在申領香港居民身份證時，可以尋求協助及獲得轉介服務。

由於大多數新移民的子女都面對適應香港教育制度的問題，所以我們特別在教育服務方面開辦英語入門及英語輔導課程。同時，在有需要時，由各學校提供輔導教學及特殊輔導服務。

除了上述措施外，政務總署署長亦負責監察及評估新移民服務，為此已成立了一個督導委員會，以便各提供服務的機構，包括各有關部門和其他非政府機構能集思廣益，確保為新移民提供切合他們需要的服務。為了配合督導委員會的工作，各區政務處會收集和整理區內新移民的資料，監察和評估為他們提供的各項服務，以及透過督導委員會把評估結果向有關部門及機構反映。這樣可確保能以全面及協調得宜的方法照顧新移民的需要。

我們希望這些新措施能有助新移民更快融入社區，適應香港的生活，從而為香港社會作出貢獻。

多謝主席先生。

口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議員就口生福利事宜提出了建設性意見和見解，我謹此致謝。我很高興有這個機會就部分意見作出回應。

讓我先談談口生問題。

在促進基層健康護理方面，我們的目標是界定得很清楚的。政府透過全面的推廣、預防、治療和康復服務計劃，處理香港社會的主要健康問題。我們亦與私營機構合作，提供廣泛的基層健康護理服務。

在提供診所和健康中心時，目標社區的人口結構特徵和醫療需要，都是我們考慮的主要因素。我的政策大綱已載明增設基層健康護理中心、老人健康中心及婦女健康中心的計劃。除此以外，在預防疾病方面，為兒童而設的免疫注射和健康教育計劃從未間斷，我們亦已推行一項新的學童健康服務。健康護理及促進基金的設立，進一步顯示出我們對加強健康推廣、預防性護理及有關研究的承諾。

梁智鴻議員建議發展一套適當的牙齒保健政策。在口腔健康護理方面，我們強調預防的重要性。因此，我們的牙齒保健政策，旨在透過促進市民的口腔口生和提高市民對口腔健康的意識來改善人們的口腔健康，有關政策更特別針對青少年。我們透過學童牙科保健計劃，為38萬名小學學童提供基本的牙齒保健服務。

治療性服務是按需要向特定人士提供的服務。我們在全港11間牙科診所提供的緊急牙科服務。我們亦為醫院病人、弱智及肢體傷殘人士提供治療性服務。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受助人享用私家牙科服務更可取得津貼。

有些議員談及政府如何監管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問題。政府透過法定條文及行政安排監管醫管局的運作。法例規定，醫管局須向我提供與該局運作有關的所有資料及核實這些資料的方法。法例亦規定該局的會計報表和年報須提交立法局省覽。此外，政府每季均與該局舉行會議，檢討該局能否達到既定的目標。而醫院管理局委員會主要由非官方成員組成，其中包

括本局兩名議員，而委員會內亦有我的代表。該委員會在醫院服務的規劃和管理方面，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我當然會繼續監察現有監管機制的成效。

至於公營和私營健康護理機構的角色，我們認為確實需要兩者均存在。我們的政策是鼓勵兩者合作，以確保病人得到高質素和不會間斷的護理。在這方面，醫管局正與私家醫生及私家醫院交換意見，研究怎樣透過更好的轉介制度，達致更緊密的合作，目的是盡量利用公營部門和私營機構的資源，以滿足社會的需要。

何敏嘉議員要求我們保證會聘請足夠的職員，避免新醫院的啟用受到阻延。充足的人手是提供健康護理服務所必不可少的。我們注意到有需要聘請足夠的健康護理人員，特別是護士，以確保新的健康護理設備能及時啟用。我們正進行規劃以預先計算預期需要的人手，並擬訂相應的訓練和招募計劃。

有些議員對於醫務人員不當使用藥物表示關注。為處理這問題，香港醫務委員會已聯同卫生署和香港醫學會成立一個工作小組，研究如何抓緊針對醫務人員不當使用藥物的專業守則的遵行。預料工作小組的研究到一九九六年初便會有結果。

主席先生，政府的健康政策是明確的。那就是市民不應因為經濟原因而得不到足夠的醫療服務。隨口需求增加、成本上升，人們越來越關注社會是否有能力為我們的健康護理系統提供足夠經費，這是可以理解的。我們也不是唯一面對這個問題的地區。許多發展中國家都面對同一情況。在適當時刻，我們會就健康護理長期集資策略的建議，包括多位議員曾經談及的逐項收費問題，諮詢議員。首先需要解決的一個重要問題是：怎樣才能改善公營機構服務，同時控制成本及確認私營機構的角色。

福利問題

我現在轉談議員所提出的福利問題，並先談談社會保障援助金。總督宣布，由明年四月起，成年人及與家人同住的高齡人士所享有的綜援標準金額，將大幅增加，執行這項建議將耗資3億元，受惠人數約達52 000人。我們估計一個四人家庭每月平均獲付款項將增至9,180元。

議員對總督這項宣布，深表關注。今天我亦會就此發言。

許多議員表示應進一步增加綜援標準金額，尤其是給予老人的款項；有些議員更建議應參考一九九四年六月麥法爾教授報告書的建議。

我們曾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七日舉行的立法局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

該報告書作出了深思熟慮的回應。該報告書所採取的方針是，為極需援助的人士，提供某程度上的財政支援，使他們享受某種生活方式。這種方針無可避免地涉及一些主觀判斷，即哪一種生活方式，尤期是在社交康樂活動方面，應被假設為適當的生活方式呢？

我們對社會保障所採取的方針是有所不同的。我們認為社會保障是一個安全網。由於在方針上有這個基本分別，我們便得出不同的金額水平。在我們的制度下，金額被定於足以應付食物、衣服、房屋、燃料、水、電、交通以及家庭用品等基本需要的水平。此外，政府亦發放款項支付兒童的教育開支。而受助人更可免費享用公立診所和醫院的醫療服務。

雖然我們的基本思想與該報告所表達的有所不同，但我們採用的方法，分別卻不是太大。然而我們卻有一個主要的優勢，就是我們能夠參考最新的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所提供的首六個月的統計數字。我們因而能夠把綜援標準金額與綜援受助人報稱的開支作一比較，亦可與較低入息組別人士報稱的每月開支作比較，這些統計數字清楚地反映出，對於某些組別的受助人來說，綜援標準金額，實在太低。為了查證以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為基礎的方法所得的結果，我們亦為每類綜援受助人，做了基本需要預算。雖然還需要多費工夫使這方針更臻完善，但初步結果清楚支持我們使用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方法所得的結論。

我在此稍作停頓，以便對若干議員就我們所採用的方法提出的一個技術上的問題，作出回應。為了能夠作一比較，我們研究了佔全港住戶5%的最低入息組別人士的開支模式，這個組別人士的入息剛剛多於綜援受助人的入息。我們這樣做是由於我們認為把綜援受助人，即社會上最需要援助的人士的那些財政狀況跟他們最接近的人士作一比較，是最自然不過的事。我可以向那些不滿意這個方法的人士更詳細地說明一下。

我可以確定，若我們使用佔全港住戶15%的最低入息組別人士與之比較，結果都會一樣。換言之；所有屬於佔全港住戶15%的最低入息組別的人士，其每月開支，較各類綜援受助人（成人及與家人同住的老人除外）所得的標準援助金為低。議員對其中一些數據，尤其是與高齡人士有關的數據，感到意外，我非常理解這一點。但我們不能夠完全忽視這項調查的結果。

明年當我們完成對這個制度的徹底檢討後，我們會向本局提出所有建議，到時候毫無疑問，將有一場重要而又極有根據的辯論。

我們所進行的檢討範圍，不單包括評估標準援助金額的水平。但由於我們仍需謹慎研究透過住戶開支統計調查得到的整整12個月的數據，及進一步改進構成基本需要方針的查證方法，該項評估尚未完成。我們在這次檢討中

考慮的其他事項，也會對為綜援受助人提供的援助有重大影響。

在結束討論這個題目之前，我想就提議將綜援金額與工資中位數的30%掛勾的一些議員所提出的建議作出評論。這項建議將與我們按個人需要而評估援助金額的觀點背道而馳。在我們的制度中，很少受助人所得的款額是完全一樣的，因為標準援助金額隨受助人年齡而變化，而特別津貼的支付亦隨他們的具體特別需要而變化。如果我們的安全網是為了解決人們的需要而設的話，這樣的方針是必須的。若將綜援金額硬性規定為工資中位數的某個百分點，未必能夠解決人們的需要；我們也要謹記，在經濟衰退的時候，工資中位數是會下跌的。在那些時候，降低福利金額未必是明智之舉。我們現在已有一個機制，按一個特別的通脹指數，定期增加所有綜援金額，以確保維持金額的實際價值。現時，一名單身老人所得的平均綜援金額，是工資中位數的29%，而四人家庭所得的平均綜援金額，已是工資中位數的95%，在學術角度來看這些數字，也許是頗有趣味的。

有些議員要求提高個人能夠擁有的資產的上限，使有關人士仍能符合申請綜援的資格。我相信這項建議與議員深切關注失業人士的苦況，及關注應如何修正綜援計劃以紓解他們的困難有關。當然，若一位失業人士的財政狀況符合申請資格，他是有資格得到綜援福利的。但是，對於企圖“擄劫”綜援計劃，以解決原來無意解決的問題，不管是失業問題還是退休保障問題，我要提出強烈的警告。綜援是一項非供款式的計劃，旨在提供一個安全網，以應付市民的基本需要。在其他地方，有人設計一些計劃來提供失業援助或老年退休金，但這些計劃通常都是需要受助人供款的。其實，即將在香港建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正是一個供款式計劃，旨在向退休人士提供經濟支持。這些計劃往往旨在支持某個水平的生活方式，這水平遠較我們嘗試藉安全網維持的基本需要水平為高。

至於與社會保障有關的另一點，我注意到羅致光議員要求社會保障與福利服務應透過不同的帳目支付。我相信這個建議背後的目的是，使我們能較為容易地同時增加兩方面的開支。可是，我們必須實事求是。福利開支只能夠佔整體政府開支的這個比例，也只能有這種增長速度。在福利開支的限度以內，在社會保障和直接福利服務的開支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是很重要的。社會福利開支一直在迅速增長；以實質計算，今年的開支與去年相比，將有24%的增加。自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以來，我們在福利上的開支已由佔經常公共總開支7.8%增至9.2%。這是好消息，但我們必須小心，不要將這項已增長的開支的大部分，用於社會保障，而非用於必要不斷進行的改善和擴展福利服務工作之上。社會保障金額即使只是輕微向上調整，亦可以導致經常開支大幅地增加。因此，取得適當的平衡是一個重要問題。在我們研究因檢討綜援而提出的所有建議時，我們必須謹記，能用於福利方面的總撥款是

有限的。因此，作出取捨是無可避免的；大幅增加社會保障開支其實只會減少用於擴展福利服務的開支。

至於老人方面，財政支援與提供福利服務之間的平衡，更值得我們仔細考慮。總督的施政報告特別舉出須着手處理的當前要務，以滿足高齡人士對服務的需要。我們的確在提供若干服務方面曾稍為延誤，但我們已竭盡所能，爭取達到目標。但是我們千萬不要忘記，有些目標被訂得多麼高。例如，到本財政年度結束時，我們將已為老人額外提供4 400個住宿名額、35個社區中心及六個多種服務中心。我明白議員極想見到這些計劃能更快地完成，但我希望這種渴望不會令他們忽視已取得的成就的重要性。

陸恭蕙議員指出有需要為老人提供更多外展及家務助理服務。我完全贊成。我希望看到這類服務擴展得更快，並將會考慮如何更有效地發展這方面的現有計劃，尤其是繼續發展仍在萌芽階段的長者義工計劃。明年初，我們會就老人需要展開長期研究，這個研究會有助發揮這方面的新意念。

老人服務最近得以迅速擴展，大部分經費是來自獎券基金，我注意到羅致光議員擔心到了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當一九九二年注入的23億元用盡時，該基金亦可能會耗盡。今年三月二十九日，我曾向本局保證，現時所有由獎券基金撥款支付的經常福利開支，可於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之後，由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支付。我們在制備最新的財政預測時，已考慮到這一點。

我想提一提由各位議員提出的另外一個重點，來結束我的演辭，那就是我們需要繼續謹慎培育政府與非政府機構之間的合作和夥伴關係，因為這種關係對順利提供服務，以滿足社會對福利的需要，是極為重要的。

然而，培育不等如凍結他們的關係。必須任由這種關係發展，並配合時代的轉變。現時有關方面正進行有建設性的對話，討論如何使我們的資助制度更現代化，使我們與非政府機構的夥伴關係更鞏固，並且出色地發展，直至下一世紀。我希望“檢討社會福利津貼制度顧問研究”能夠提出一些基本的改革建議。這些改革很可能給予非政府機構更多自由，去有效地運用政府提供的資源，以符合各種服務所要求的水準。如果我們能同心協力，達到這個目標，那麼，在香港提供的福利服務將會有重大改善。

主席先生，就對未來的期望這一點，我想再次謝謝各位議員的支持和意見。我期待在今屆會期內與各位議員合作，致力改善為市民提供的日常生活福利服務。

謝謝。

教育統籌司致辭：主席先生，在這次總督施政報告致謝議案辯論中，多位議員就教育及人力問題發表寶貴的意見，我謹此向他們致謝。

教育

由於施政報告未能提及所有重要的教育事項，因而可能產生一些誤會，即是在政府的整體政策中，教育已降至較次要的地位。事實上，情況絕對不是這樣。教育一直是政府優先處理的首要事務，將來亦是一樣。最好的證明是在過去五年，教育是政府最龐大的經常開支項目，約佔總開支的 20 至 22%。以金額計算，教育的開支，由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的 166 億元，增至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的 303 億元，增幅是 82%，即 26% 的實質增長。雖然高等教育的開支增幅較大，而這是因為我們要完成在一九八九年開始的擴展計劃，不過，在同一期間，基本學校教育的開支，亦由 113 億元增至 186 億元，增幅是 64%，亦即 13.3% 的實質增長。與此同時，基本教育的學生人數減少了 5 萬人，即 5.2%，因此，實質增幅其實比增長率的數字更大。事實上，我們因此而得以繼續進行持續的改善計劃，包括：

- 為中、小學提供額外教師，減少每班學生人數；
- 採取特別措施，協助成績欠佳及無心向學的學生；
- 推行提升中、小學教師職位職級的計劃；
- 開展龐大的建築計劃，以改善學校的授課與學習環境；
- 成立香港教育學院，提高師資培訓的水準；
- 推行一系列提高學生整體質素的措施，例如教學語言的政策、學校課程多元化、以學校管理新措施和目標為本課程等。

儘管我們已推行這些改善措施，我們並非如一些議員在發言時暗示，已感到自滿。其實我們一直努力不懈，為發展二十一世紀的高質教育，奠下鞏固基礎。我們在這方面的工作，包括：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將在一九九六年年初，向政府提交檢討高等教育發展報告書，訂定高等教育在下一世紀的發展方向和目標；

- 預計教育統籌委員會（即“教統會”）會在本年年底，提交期待已久的語文能力報告書。這份報告書對如何提高學生中、英文的語文能力和普通話的掌握能力，應可提供全面性的策略建議；
- 教統會接口的另一項迫切工作，是在一九九六年完成有關學校教育質素的報告，以及發表關於學校經費運用的諮詢文件；
- 教育委員會現正分別檢討九年強迫教育及特殊教育的制度，預期可在1996年首半年完成這兩項檢討；
- 教統會在一九九六年初，會着手檢討中四或類同程度以上的教育，以便完成對學校教育的全面檢討。

上述各項檢討的結果，加上預期幼稚園教育工作小組在一九九五年年底提出的建議，不單可使政府對本港教育制度有全面的了解，更重要的是，可讓我們發展下一世紀具連貫性和有遠見的教育政策和策略。

我希望剛才我所說的話，足以令議員相信，政府是決意繼續發展和改善在教育方面的服務。我知道一些議員關注到本港學生的語文水準，我希望教統會的語文能力報告書，可提供對這個問題的解決辦法。在這方面，我亦知道有建議指出，我們應加快在全港學校教授普通話的工作。我完全贊同這個建議。我已在政策大綱中作出承諾——全港所有學童都可由一九九八年開始，修讀正規的普通話課程。我們這個時間表，是考慮到須預留最少兩年時間，以便編訂課程及出版所需的新編普通話課本。不過，讓本港兒童學習普通話是刻不容緩的工作。因此，我們將於本月向財務委員會申請非經常撥款3,000萬元，以便在一九九六、九七及九八年，開辦暑期普通話班。

現在，我想回應議員提出的其他意見：

課程

多位議員促請政府擴大學校課程的範圍，以配合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檢討課程是一項不斷進行的工作。舉例來說，我們今年將會評估各個電腦科目，確保課程能反映最新的科技轉變和電腦的應用趨勢。另一個例子是，我現正修訂公民教育指引，這項工作將於一九九六年完成。儘管如此，對於議員認為學校課程必須不斷發展的想法，我十分贊同。我會把議員的意見轉告課程發展議會，從而及時提醒該會在這方面應扮演的角色。

小學學位教師職位

有議員關注到小學學位教師職位數目不足，無法達到《教育統籌會第五號報告書》所建議，到二零零七年時，這類職位應佔全港小學教師職位 35% 的目標。提供學位教師的職位，是政府提高小學教育質素的眾多措施之一。我們明白這項措施的重要性。在過去兩年，我們已提供 360 個學位教師職位，並會在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再提供 300 個。政府察覺到在二零零七年前，持有學位的小學教師數目或會出現供求不協調的情況，所以在教育統籌科內已成立工作小組，研究這個問題和建議解決辦法。預期工作小組會於本年年底前完成檢討工作。

特殊教育

一些議員對特殊教育表示關注。本局在今年六月曾進行一次動議辯論，詳細討論這個問題，因此我不打算在此複述詳情，只希望強調兩點。第一，幫助特殊兒童融入主流教育，是本港特殊教育政策的宗旨。為貫徹這項政策，我們多年來已建立一套完善的服務網絡，確保能盡量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有機會像其他兒童在普通學校接受教育。第二，我們期待早日收到教育委員會在檢討特殊教育後作出的建議，以便可以積極考慮。

在我結束教育這個話題之前，我想重申教育的兩大重要目標，第一是培育青少年的良好品格和協助他們發揮潛能，使他們可過充實、有意義和有尊嚴的生活。第二是培訓大量具備所需知識和技能的人才，以應付本港經濟和整體社會日益增加的需求。這就把我的話題帶到人力方面。

人力

一些議員認為我們並沒有人力政策。我不同意這個說法。政府在這方面的政策，是確保本港有穩定和幹勁十足的勞動人口，足以支持我們的經濟增長。此外，我們亦要確保本港工人的待遇，可媲美那些經濟發展和社會文化與本港相若的鄰近地區的工人。

我們的政策，旨在應付本港經濟的短期和長遠需要。為達致這個目標，教育統籌科會定期進行人力研究，以評估工作人口應接受何種類別的教育。這些研究會就人力供應和按教育程度劃分的人力需求，提供預測的統計數字，目的是評估政府現時和準備提供的各種教育，所供應具備不同教育程度的人力組合，能否大致配合本港經濟未來的需要。一九九四年發表的報告，

已對本港直至二零零一年的人力需求作出預測。我現正考慮有否實際需要，在一九九六年人口普查前，修訂這些預測的數字。

職業訓練

為確定香港的整體人力需求，其中一個方法是由職業訓練局（“職訓局”）透過其轄下的訓練機構，每兩年一次對不同行業的人力需求進行調查。職訓局會根據這些研究所提供的確實資料，為學生編訂課程。去年，職訓局開辦的課程，共提供了約 10 萬個學額。明年，我們會撥出 14 億元，讓職訓局開辦課程，提供約 11 萬個學額。

在人力供應方面，職訓局一直作出重大的貢獻。不過，我們不應鬆懈。我們必須確保青少年會繼續獲得切合本港不斷轉變需要的全面工業教育和工業訓練。因此，我打算委託顧問公司檢討職訓局的工作，包括各項訓練計劃。我們在進行這項重要檢討時，會與職訓局密切合作。

僱員再培訓局

香港的成功，是企業家積極進取和工人努力不懈的成果。本港經濟在五十年代起飛，我們的工廠所製造的產品，從那時起便開始暢銷全球。工廠工人技術純熟、工作勤奮、生產力強以及處事靈活，這些因素有助香港發展成為今天這個繁榮和蓬勃的都市。很多參與建設這個充滿活力的經濟地區的工人，現時仍在盛年。我們有需要提高在職工人的技能，也有需要讓那些因經濟轉型而失業的工人學習新技能。僱員再培訓局正是為實現這些目標而於一九九二年成立。在成立後的短短數年間，該局已提供超過 8 萬個培訓學額。這個現象反映出再培訓局所提供的課程廣受歡迎，而本港工人亦非常渴望提高本身的技能。

我深信再培訓局會繼續是本港整體人力供應的重要一環。我亦確信，該局有能力為本港工人提供更理想的服務。因此，我們應對現時的情況進行評估，並探討一些更深入的問題。對於委託顧問公司，檢討本港再培訓計劃的未來路向和策略一事，我已開始與再培訓局商討。這項顧問研究和對職訓局所進行的研究，均會在明年初完成。這兩項研究會為政府和兩個有關機構提供非常有用的資料，有助我們制訂未來五年以至十年的政策。

輸入勞工

我和本局議員一樣，都很關心現時失業人士在尋找工作時所遇到的困難。因此，我們在今年四月已推行就業選配計劃，並能為超過半數的參與者找到工作，成績令人滿意。有人認為，全面禁止輸入勞工能解決失業問題。

我們認為這並非解決問題的辦法。作為一個開放和靈活運作的經濟地區，香港必須保留聘請外地勞工的政策，以便在有需要的情況下，補充本地勞動力的不足。這種對勞工需求迅速作出回應的能力，是維持及增強本港競爭力的一個主要因素。此外，亦有一些職位，由於本身的工作性質，對本港現時要求較高的工人，可能已失去吸引力。

一般輸入勞工計劃於一九八九年推出，當時的勞工市場與現時的極為不同。我們已對這項計劃進行徹底檢討，並建議終止計劃，由一項大幅削減名額的補充勞工計劃取代。批評補充勞工計劃的人士聲稱，這項計劃實質上與一般輸入勞工計劃一樣，是“換湯不換藥”。這批評既不公平亦不合理。我們建議的計劃，與現行的計劃最少在三大方面有所不同。第一，這項計劃不會為個別行業設立配額，輸入勞工的每一宗申請，將按個別情況來考慮。第二，有關的申請在獲得進一步處理前，必須通過三關，就是公開招聘、勞工處的就業選配計劃，以及能否透過再培訓局，成功訓練所需工人。第三，勞工顧問委員會（即“勞顧會”）及本局的人力事務委員會，將會監察整個計劃的運作。簡單來說，我們的建議是要確保本地工人獲得填補職位空缺的優先權和每一個機會。我懷疑會否有人可以提出一個更開放、公平及嚴謹的計劃。或許正是這個原因，一項獨立民意調查所得的公眾意見，以及傳媒發表的意見，一般都表示十分支持政府這項建議。現在我很高興告訴各位議員，勞顧會在今天中午的討論中，原則上同意監察這計劃的運作。審核申請和監察的程序會因應勞顧會委員的意見作出修訂。這些程序是非常嚴謹和具透明度的。

我知道，輸入勞工是一項相當敏感的問題，政府亦十分了解失業人士的困難。但我要重申，建議的補充勞工計劃的唯一目的，是輸入有限數目的外地勞工，擔任在本港不能找到本地工人做的工作。到目前為止，我還未聽到合理的論據，解釋為何在這情況下，以及在終止一般輸入勞工計劃後，我們不應保留可以讓我們僱用有限數目的外地勞工的政策。作為一個政府，我們不能忽略社會的整體利益。事實上，從過往幾個星期的討論中，我理解到政府與許多議員的立場基本上沒有衝突，彼此最關心的，是如何確保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不會被剝削。我促請各位議員從正面的角度來研究政府這項建議。我重申，在這個問題上，政府的立場是積極和有彈性的，我希望立法局議員都會抱口同一的態度，使我們能夠盡快解決這個問題。

在我結束輸入勞工這個話題前，我想再次清楚說明，我們的檢討並不包括新機場及有關工程的特別輸入勞工計劃。這項計劃對新機場能否如期落成，至為重要，而政府亦訂有足夠措施，保障本地工人擔任有關職位的機會。因此，我們無意修改這項特別輸入勞工計劃。

工業安全

較早前，我提到訓練及再培訓的重要性。除了提高本港工作人口的技術水平外，我們亦須確保社會人士更注意工作安全。我們需要加倍努力，減低工業方面令人難以接受的傷亡數字，尤其是建造業工人的工傷意外。我們在七月發表有關工業安全的諮詢文件，提出一連串改善工作安全的措施。我們已完成諮詢公眾的工作。我很高興告訴各位，市民普遍支持新建議，就是在我們的工作場地推行安全管理的制度。我們亦將建議加強政府的監察及執法的任務。我們現正對政策建議作出審訂，我將在一九九六年提交立法建議，供各位議員審議。

年齡歧視

我想談談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問題。我們並沒有忽視這個問題，我已成立一個工作小組來研究此事，工作小組會：

- (i) 確定年齡歧視在就業方面所帶來的問題；及
- (ii) 考慮政府應否採取或應採取甚麼措施來處理這個問題。

工作小組現正研究多個海外地方有關年齡歧視的行政及立法措施。我們想研究的地方，包括那些毋須透過立法解決問題的地區，也包括依循立法途徑來處理問題的地區。

在本月較後時間，我們會選出顧問，對此事作出實況調查。我們會把這項調查的結果，以及我們對海外情況所作的評估，歸納於一份文件中，並在一九九六年初徵詢市民的意見。在此之前，我將繼續促請僱主在招聘職員時，不要以“年齡”作為聘用的一項考慮因素。我會定期向立法局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情況，如有需要，會邀請委員會參與這項重要工作。

勞資關係

主席先生，在致辭完畢之前，我想重申剛才財政司所說，香港的成功建基於我們極其融洽的勞資關係。這種良好關係，於增強人們對香港在工商業的信心，以至對整個社會的和諧及安定，有莫大幫助。在處理勞資問題上，本港現行的機制，是由勞資雙方磋商，政府從中協調。多年來，這個機制在香港發揮了非常理想的效果。我們應該繼續採用這個證實有效的模式。政府的政策是，致力改善工人的權益，以期與本港的經濟增長同步並進，並達到

社會人士的期望。我們會繼續在僱主的利益和工人的福利之間求取平衡。無論是從長遠還是短期來看，我認為兩者之間並沒有基本衝突，相反，是相輔相成的。

立法局在決策過程中，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我會致力與本局議員，在勞工事務上通力合作。我期望大家能衷誠合作，解決問題。我深信只要我們懷口誠意和開放的態度，同心協力，我們便能繼續改善本港勞動人口應得的權利和福祉。

多謝主席先生。

財經事務司致辭：主席先生，在第二天的致謝動議中，有一位議員表示十分歡迎我們在施政報告中把鼓勵債券市場發展列為工作重點，但這位議員對政府的承諾卻似乎有些懷疑。他指出，看不到政府會如何落實建議，施政報告中既沒有提及投入資源，也沒有列出時間表。我在此要多謝這位議員對香港資本市場前景的關注。如果我們能夠刺激債券市場的發展，對於維繫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必然大有幫助。大家都知道，香港的金融市場，無論在股票、期貨和外口方面，已經發展成熟。債務市場雖然起步較遲，但近年也有良好的發展。一九九四年在香港發行的債務達 185 項，估計共值 550 億港元，較一九九三年有接近三倍的增長。此外，香港金融管理局由一九九零年起推行外口基金票據和債券，截至一九九五年九月底，未償還的票據和債券的總額達 570 億港元。金融管理局轄下的中央債務結算系統，自一九九四年開始，已把結算和保管服務擴展至私人發行的債務工具，截至今年九月底，已有 233 項的債務工具，估值超過 628 億港元；而使用中央結算系統，每日平均成交量達 2.83 億港元，約為九二年二月每日平均成交量的 26 倍。由此可見，香港債務市場的發展，潛力相當深厚。除此之外，政府對於這方面的進一步發展，其實已經有具體建議，並不是如那位議員所說只是流於空談。我亦希望各位議員對政府的具體建議能夠予以支持。

各位議員也許依然記得，在今年七月，立法局通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在該條例下，香港可以設立一個健全的退休保障制度，協助在職人士有系統地儲蓄，以備退休之用。這制度不單只幫助解決香港日益老化的人口的退休保障問題，更在本港的資本市場發揮非常積極作用，因為這制度會大大提高香港的退休儲備，而這些累積資產正好為香港日益增長的債務市場，提供雄厚的資本。強制性公積金制度的設立，一定能夠強化和深化香港的債券市場，而進一步奠定香港作為一個金融中心的地位。如果強制性公積

金制度能夠順利推行，我們預計在這制度下累積的總資產，根據 95 年的價值計算，將從二零零零年的 1,460 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三零年的 29,000 億港元。每一年的供款額大約相等於本地生產總值的 4%，累積的儲蓄與銀行體系的港元資產是相若的，而這一筆可觀的資產將深化香港的債券市場。為了發展一套審慎和周詳的公積金監管制度，我們稍後將會向立法局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進行草擬附屬法例和其他準備工作。我們希望各位議員能夠以香港的利益為大前提，考慮和支持我們的撥款要求。

我們亦留意到曾經有議員提出現時樓價已經放緩，而政府在一九九四年實施的遏抑投機炒賣措施亦明顯奏效，七成住宅貸款上限或應考慮放寬。我的同事房屋司稍後會就議員對樓市方面的意見作出全面回應。我現僅從財經角度就七成貸款上限說幾句話。七成貸款上限是銀行在一九九一年為管理風險而自願採取的指引。指引的目的是限制每項按揭貸款額不超過物業估價市值的七成。這項指引已成為業內的住宅按揭貸款標準，而且得到政府全力支持。

七成按揭指引是銀行控制風險的重要措施，而風險管理的一項重要原則，是銀行貸款不宜過度集中於某個行業或某個市場。就香港而言，與物業市場有關的銀行貸款，佔銀行本地貸款大約 40%，以國際標準衡量，這個水平可以說是偏高。此外，物業貸款一般屬長期性質的貸款。但由短期資金，例如存款，提供所需資金，容易造成銀行的業務經營出現所謂“存短貸長”期限錯配的情況。

雖然香港住宅樓宇按揭貸款的壞帳比率非常低，但由於以上原因，銀行需要為樓宇按揭貸款設上限，從而在樓市萬一大幅下跌時減低風險。因此，政府支持繼續以七成按揭上限作為長期政策。這政策對維持銀行制度的穩定非常重要。有關上限已包括在香港金融管理局向銀行發出的物業貸款指引中。我們相信這個上限指引，在一九九一年以來的物業市場高峰和低潮期間，對銀行的風險管理極為有用，所以不應在市場情況出現可能只屬某個時期的轉變時，隨便取消或更改這個上限。

不過，有關指引有一定的靈活性。金融管理局不反對銀行和發展商推出聯合貸款計劃，讓貸款者透過發展商所提供的所謂“補足”貸款，獲得相等於物業價值七成以上的貸款。

但是，類似的創新計劃，不應過分越軌。維持銀行按揭上限的完整性，是非常重要的原則。最近有一個聯合貸款計劃，補足貸款的部分由另外一間銀行以樓宇作按揭的私人貸款形式提供。我們認為這種安排超越了可以接受的範疇。我們雖然不打算訂立詳盡的規則，約束銀行的運作；但銀行參與的

聯合貸款計劃，基本上必須符合三項原則：

第一，銀行提供樓宇按揭貸款的部分，不可以超過樓宇市值的七成；

第二，補足貸款不得由其他銀行提供；

第三，提供樓宇按揭的銀行必須小心評估貸款人償還整項債務的貸款包括補足貸款的能力。

我相信以上三項原則可保障銀行和貸款人的利益。銀行如果不清楚某一個計劃應否推行及是否符合聯合貸款的基本原則，應先諮詢金融管理局才考慮是否參與或推行有關計劃。

謝謝主席先生。

工商司致辭：主席先生，經濟轉型的影響，繼續受到政府、本局和社會人士的關注，這是可以理解的。因此，我很高興看見各位議員對於政府致力促進服務業發展的政策，都表示支持。為進一步提高香港作為國際服務中心的地位，財政司轄下的一個專責小組，現正研究本港個別服務行業的優勢和困難，以及考慮制訂措施，創造一個有利服務業進一步發展的內在環境。專責小組會在未來數個月，廣泛諮詢商界人士和有關專家的意見。

不過，我想清楚說明，我們進行這些研究，並不表示我們為了發展服務業，就會減少對製造業的扶助。這樣的想法是完全錯誤的。關於這個問題，一些議員曾表示，本港製造業的未來，繫於我們能否採用高科技的生產工序和製造高增值的產品，政府對這個意見深表贊同。

不過，對於政府在提高本港工業質素方面應扮演何種角色，不少議員的看法，卻令我感到莫名其妙。幾乎所有曾論述這個題目的議員，或是明言、或是暗示，都提倡政府採取干預的方式。一個極端的例子是，有一位議員指出，本港鄰近國家成功的原因，是這些國家的政府“效法日本勢力強大的通商產業省的做法，為了國家利益而輔導某些專門行業的公司爭取卓越的成就，甚至幾乎壟斷市場。”過去數十年，香港成為世界經濟奇蹟，關鍵在於香港能夠維持一個自由開放的經濟體系。要求改變這個體系，改由官僚指導企業活動，是一種錯誤和令人驚訝的想法。

我們絕對相信政府所採取的最少干預、盡量支持的政策是正確的。對此政策，我是完全無悔的。我們堅信，政府的角色基本上應限於保持總體經濟

穩定、創造一個世界上最有利商業發展的環境、為本港工作人口提供教育及訓練，以及興建所需的實體基礎建設，以輔助本港的經濟活動。我們完全相信，在宏觀層面上，政府不應試圖引導或控制經濟；而在個別層面上，則不應支配個別市場或企業家的活動，因為企業家比官僚更能作出較佳的商業決定。事實上，本港經濟活動的模式能取得這麼大的成效，關鍵在於我們信賴市場的自由發展，並讓經濟作主導。簡而言之，亞當·史密夫提出的市場“無形之手”，遠較政府官僚用“僵化之手”去干預市場更為可取。

除了維持一個有利商業和經濟發展的環境外，政府亦對一些特別為提高工業質素而制訂的計劃，作出投資。

- 我們設有三個工業口，提供地方給那些能為香港引進新的或更好的科技或產品、但不能在多層建築物作業的工廠。我們將會研究是否有需要設立第四個工業口。
-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其附屬公司網絡，提供多元化的服務，協助製造商提高生產力和科技水平。
- 已在今年啟用的工業科技中心，為專門發展科技的新業務提供地方、支援和各類服務。我們將會研究設立第二個工業科技中心的可能性。
- 政府已撥出 2 億元，供進行應用研究和發展之用。
- 此外，我們亦已設立一個工業支援資助基金，目的是為一些旨在提高製造業科技以及促進製造業技術轉移的計劃提供資助。在首兩年，即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以及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政府先後將 1.8 億元及 2.1 億元注入該基金。如財務委員會批准，該基金於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可獲撥款 2.5 億元。
- 工業署推行外來投資計劃，目的在於吸引一些能為香港引進有用和合適科技的海外投資者。

興建科學園的建議獲得多位議員支持。各位議員都知道，我們已完成一份顧問研究報告，並正徵詢各有關方面的意見。我們期待在本月較後期間，與本局的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討論這個計劃。

一些議員亦提到，我們應加強與中國的合作，以協助本港工業科技的發展。其實，這方面的工作已在進行。我們已設立一個應用研究局，資助本港企業家與中國主要研究機構共同進行的應用研究和發展項目。上月我訪問北京時，曾與國務委員兼國家科技委員會主任宋健先生，討論是否可以採取措

施，鼓勵及協助香港的企業家與大陸科學家進一步合作。宋先生對此大表支持，因此，我對雙方進一步合作的前景，感到樂觀。

至於競爭政策方面，我必須重申，政府致力促進競爭，因為這是維持經濟效益和確保消費品價格合理的最佳保證。如有需要，我們會採取合適及務實的措施，以糾正任何不當的營商手法、維持競爭及保障消費者的利益。

正如各位議員所知，我們已向消費者委員會撥款，進行一連串的特定行業競爭情況研究。直至目前為止，消委會已完成對銀行、超級市場和氣體供應等行業的研究。政府對這些研究報告的反應，積極而有建設性，並已就消委會的銀行業和超級市場業競爭情況研究報告，作出回應。我們對家用燒水及煮食燃料市場競爭研究報告的回應，將於明年初準備就緒。此外，消委會將於今年年底完成對電訊業、廣播業和住宅物業市場的競爭研究。至於有關本港整體競爭情況的研究，亦預期可於一九九六年年初完成。

我們將參照這些研究的結果，考慮是否有需要採取其他行政或立法措施，以促進良性競爭。我要強調，我們正採取循序漸進及務實的方式來制訂最合適的架構，以便在本港經濟的不同範疇，促進良性競爭。至於香港應否制訂競爭或公平交易法例，在現階段，我們仍未有定論。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主席先生，在今次總督施政報告辯論中，多位議員曾談及我負責的政策範圍內的事宜。其中大部分議員對政府未有在這些事宜上採取積極行動提出質疑；一些則認為總督的施政報告正文沒有提及這些事項，顯示總督對這些事項關注不足。我很多謝議員提出寶貴意見，但我必須再次澄清，我們已在政策大綱中，闡述他們所指的事項，而政策大綱實際上是施政報告的一部分。此外，我亦已在施政報告簡布會上，就議員提出的大部分問題作出回應。不過，我仍會藉此機會，更詳細地回應各位議員發言時所提出的各點。

新界區的水浸問題

首先，讓我談談新界區的水浸問題。事實上，政府很關注此問題，我們現在分三方面處理這個問題：

- (a) 在長遠措施方面，我們會進行改善河道及鄉村防洪計劃等基礎工程；
- (b) 在短期措施方面，我們會改善有關地區的排水設施，並進行保養工作，以防止出現淤塞情況；及

- (c) 在立法和制度管理方面，措施包括正式規定須進行排水影響評估，以及執行《土地排水條例》的規定。

我現就以上三方面的工作，作出詳細的解釋。

在基礎工程方面，政府已展開一項有關防洪和改善排水設施的大型基本工程計劃。單是在新界北部及西北部推行有關排水設施的計劃，所涉及的開支，以今天的價格計算，超過 50 億元。這些計劃包括：

- (a) 深圳河治理計劃：第一期工程於本年五月開始，現時進展順利，預計可於一九九七年完成第一期工程。與此同時，我們已開始第二期工程的籌備工作。我們多次與深圳有關當局會晤，雙方現正努力工作，力求盡快展開第二期工程。計劃中，第二期工程的前期工程，將於一九九六年年中開始，而主要工程會接口於一九九七年上半年展開；及
- (b) 擴闊、疏濬及拉直新界北部及西北部的主要河流：早在一九九三年，我們已開始在山背河及錦田河進行工程。至於錦田河中游的工程，則會在下月展開。

上述工程完成後，新界北部及西北部容易發生水浸的情況，將有很大改善。

此外，我們現正進行與牛潭尾河、梧桐河及錦田河上游工程有關的籌備工作，並會在完成這些工作後，立刻展開各項工程。

我們亦正在多條鄉村推行防洪計劃。這些計劃包括在位於低窪地區和容易發生水浸的鄉村周圍興建防洪堤，以及設置抽水站。我們已完成 15 條鄉村的防洪計劃，並正在 12 條鄉村進行籌備工作。松柏朗的工程將於本年年底動工，接着是沙埔村，工程會在明年年中展開。由於我們收地時遇到問題，並需要先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工程因而有點受到延誤。我們現正研究可採取甚麼方法，來解決收地所遇到的問題，以及加快完成有關程序，以便盡快展開工程。我們亦會研究，是否可以在那些位於近期受水浸影響的鄉村附近的河流和溪流，進行一些緊急工程。

至於短期措施，政府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動用了 6,500 萬元，整修河道和雨水渠，以免河道和雨水渠受到阻塞。在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我們將再動用 7,500 萬元進行這方面的工作。此外，我們還會耗資超過 2.2 億元，

根據鄉郊規劃及改善策略，進行整修工程和小型工程。

在立法和制度管理措施方面，由於以往不受控制的發展影響了排水，令水浸問題惡化，我們現時已規定私人發展商和政府部門，如打算在新界進行工程，事前須先進行排水影響評估。此外，政府人員以往難於進入私人土地，整修流經這些土地的水道，是個存在已久的問題。現時這問題可望解決。在憲報刊登根據《土地排水條例》制定的排水監管區圖則，將賦予政府權力，可派人員經由私人土地進入有關地點，清除在主要河道的阻塞物。其中一份圖則已獲行政局批准，並於最近在憲報刊登；至於其他圖則，將於一九九六年陸續分階段制定。

海港填海計劃

本局有些議員談到填海工程，這項課題最近引起廣泛爭議。很多人對於填海工程存有一些疑問，而政府正設法消除他們的疑慮。但重要的一點是，我們須緊記，香港是不斷地發展的。我們在人口、交通、經濟和工業活動方面的發展，都對本港的有限土地資源有很大的需求。政府建議進行填海工程，並不是為了要填海，而是填海工程可以在適當的時間和適當的地方，為我們提供土地。舉例說，我們不能在新界興建新機場鐵路的中環站。我們須透過填海和重建計劃增闢土地，才可應付都會區在房屋、辦公室、酒店、社區設施等方面日益增加的需求。填海工程亦提供了“可紓緩問題的用地”，方便重整都會區，從而改善環境和加強香港整體的效率。

香港海港內現正進行七項填海工程，另有其他七項則處於策劃階段，只能說是本港長遠發展規劃的一部分。事實上，我們預期這些工程大部分都不會在本世紀末或下一世紀之前動工。香港政府和特區政府均未有就進行這些工程作出任何承擔。但我們必須做的，是詳細研究這些工程計劃，以便日後有足夠的資料和數據作出決定。我們須審慎進行研究，分析所涉及的環境、運輸、工程和其他方面的情況，亦必須聆聽公眾對我們的建議所提出的意見。當然，最終是否進行這些工程，須視乎立法機關是否通過訂立各項工務工程項目和批准撥款。

小型屋宇政策

有部分議員對新界小型屋宇政策提出一些意見。我想告知各位議員，大約 180 位地政主任及地政督察，即這兩個職系職員總數的整整 17%，已被調派全職處理小型屋宇的申請。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和測繪處亦已增加人手處理這方面的工作。我相信地政總署不可能無限度地增派人手處理近期增加的申請，而又能不影響該署其他工作的效率。不過，政府總能制訂方法，改

善有關制度。最近通過簡化程序，我們所處理的批地申請，大幅增加。由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的 792 宗，增加至去年的 1 733 宗，而地政總署將盡量加速處理各有關申請。

市區重建

我已得知各位議員對市區重建的意見，然而，對於部分議員在公眾諮詢期尚未結束時，便批評政府未能制訂新政策，我感到少許失望。諮詢期曾因應議員要求予以延長。我知道立法局已訂於十一月十五日議案辯論此事，我希望在政府草擬新政策之前，能聽取議員對此重要問題的意見。

環境

關於環境問題，我希望先就我們的環境計劃作一總體交代，然後再回應議員提出的若干個別意見。雖然以往我也會作出類似的交代，但從某些議員所發表的意見看來，卻明顯地有需要再說一次，以便讓大家知道我們在環境計劃方面實際的進展。

香港亦如許多其他大城市一樣，須面對重大的環境問題。這些問題的產生，與香港數十年來經濟及人口的急劇增長，和在以往環境策略作出的投資，有很直接的關係。不過，自從我們於一九八九年公布第一份環境白皮書後，已經在減低污染及更正過往的失誤方面，取得極大的進展。

試舉一例，我們在提供在環境上可接受而又合乎成本效益的廢物處理設施一事上，有良好的進展。這樣一來，使我們能夠成功地關閉了許多殘舊污染的設施。此外，我們更開始大量投資，以期能適當地處理污水、化學廢物和減低新界禽畜廢物的污染。另一方面，對於削減噪音污染，我們亦已取得重大的進展。關於預防措施方面，我們更動用大量資源來改善規劃，避免重蹈覆轍，提高環保意識，並在立法局支持下，逐步落實“污染者自付”原則。

現在我想特別就議員對減低汽車廢氣污染及排污費的意見，作出一些回應。我們現正就最近發表的“柴油轉汽油”計劃的建議，及具體細節作廣泛諮詢，與運輸業代表、環保團體及其他社會人士交換意見。諮詢期將在本年年底結束，我們將會在審慎考慮各方面的意見後，才會作出決定。我更希望在十一月底的動議辯論中，能夠更深入聽取各位議員的意見。透過我們共同的努力，我相信我們一定可以釐訂一套更有效和更能得到市民支持的改善空氣政策。

數位議員亦說到排污費的影響比政府預期的為高，及對飲食業者造成很

大的壓力，因而會間接造成很多飲食業者失業等問題。我在六月二十一日回答田北俊議員的口頭提問時，已詳盡解答了議員的問題。現在讓我再向各位議員解釋。

首先，我想引述幾段說話。

“一般市民是應分擔清理環境的責任。” “我們贊同‘污染者自付’的原則，也希望市民支持環保。”

“要求大眾各盡所能，去清理我們周遭的污水，只要所索求是市民可以負擔的代價，我覺得港人會視這樣積極參與環保的做法為榮，尤其是考慮到如果人人都抱口叫他人去支付的心態，則只會令香港每一個人都繼續生活在污水包圍小島之上。”

"I fully support the polluter pays principle. We all contribute to water pollution and we must all play a part, and pay a price, to clean our water. The amount we pay should obviously relate to the amount we pollute. Those who pollute more should pay more."

"It is a mistake to think that only industry pollutes. Householders also pollute. It is a misconception that the water which we use to wash and clean in our bathrooms and kitchens are non-polluting. They are. Domestic sewage makes up 60% of our waste water."

主席先生，以上的說話並不是政府發表的，而是立法局議員以前在辯論“污染者自付”原則、排污服務條例及收費規例的發言。政府對立法局的支持，表示萬二分謝意，更希望將來我們可以堅持這個正確的方向，繼續要求污染者負擔自己的一份責任。

其次，關於排污費的經濟影響問題，在一般排污費方面，政府曾在本局作出估計，說約 50%的家庭每月所繳交的排污費少於八元，而 85%的家庭每月的排污費少於 18 元。在正式收取排污費時，我們現已看到政府在這方面並沒有作出失實的估計。另外，今年九月本港一份報章亦舉出一例來說排污費昂貴，但據我們分析，這個家庭一家七口上季用水 81 立方米，排污費只是 82.8 元，亦即每月約 20.7 元，這和政府的估計大致相同。所以我希望大家認清事實。許多人經常說排污費實際比政府所說昂貴，大部分都是基於誤解及沒有事實根據的。

此外，在飲食業方面，政府曾解釋，排污費收費率有差異是因每間食店的大小及所在地點等不同因素所致，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只佔一間食店的經營成本 0.46%至 1.19%。大部分業內人士亦認為這些數字中肯，只是有些卻要將排污費跟毛利或純利相比，因而得出一個更高的數字。這種比較方法，只是一種手段，以求將一個不準確的訊息傳達出去。在本局休會期間，大家或許在報章上看見一些報導說，有些飲食業者因排污費的原因而要大幅裁員或“關門”。據政府分析這些個案，排污費並非任何一個個案的主要原因。在這些事件中，有很多裁員或“關門”的個案是早在徵收排污費以前發生的。有些是因為這些飲食業者在其他地方投資失利；有些是因為設施太陳舊，無法更新，變成拆卸重建更為有利；有些則是因為租金太高，生意不前，以致“關門”或裁員。在每個個案中，排污費都被證明不是主因。雖然我們也很關注近來經濟情況導致部分飲食業不景，但希望本局能清楚了解實情，不要只求方便而隨便找一個理由，導致我們在環境保護工作方面有所倒退。

另一方面，政府和飲食業已達致共識，於本年十月二日展開了為期約六週的污水化學需氧量研究，以便看看飲食業有否因為排污費推動的關係，而減低了排出污水的濃度。在研究有了結果後，政府會考慮是否需要調低飲食業污水的化學需氧量，從而降低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收費額。但無論如何，當香港島面向維多利亞港的北岸在九六年被宣布成為水質管制區後，全港將會以水質管制區內較低的收費額劃一收費，這樣會令飲食業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額，由非水質管制區內的每立方米 9.12 元，降至水質管制區內的每立方米 3.78 元。相信這亦有助紓緩飲食業面對的問題。

主席先生，我希望我以上所說的，已就各議員對施政報告中一些主要問題及意見，作出進一步的解釋。如果議員仍有其他問題，我及我的同事將會十分樂意在立法局各委員會上與議員作更詳細的討論。

謝謝主席先生。

工務司致辭：主席先生，我想就議員對改善斜坡安全的意見作出回應。

加快進行現有的防止山泥傾瀉措施計劃

我想向各位議員再次保證，我們決意把鞏固斜坡列為更須優先處理的工作。各位議員已經知道，政府已撥款 13 億元，將列於一九七七至七八年編訂的現有斜坡紀錄冊上的有潛在危險人造斜坡進行勘察及必需的改善工程。此外，我們自上一財政年度起，已批准增設約 160 個職位，以便加快進行防

止山泥傾瀉措施計劃，並於本財政年度批准再增設 25 個職位。在增加人手後，我們將可在二零零零年前為列於現有紀錄冊上的斜坡完成所有勘察工作及必需的改善工程。我們很明白議員關注到這些工程的迫切性，我們將會竭盡所能，盡快完成各項必需的工程。

我們正採取更務實的態度，進行防止山泥傾瀉措施計劃。在加速推行該計劃時，當局會更優先處理靠近繁忙道路和行人路的斜坡。

事實上，在上述所提及的 13 億元撥款中，有 1 億元是用以改善一些未列入現有紀錄冊內，但有一定程度危險的斜坡。

修訂斜坡紀錄冊

列於一九七七至七八年所編訂的斜坡紀錄冊上的斜坡約有 10 800 個。我們預計會再找出大約 25 000 個在土力工程處未成立前建成的斜坡，並列入紀錄冊內。斜坡數目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是由於在一九七七至七八年編訂的紀錄冊中，當時是集中記錄港島和九龍市區的人造斜坡；至於新界區方面，則只有面積較大的人造斜坡才會列於紀錄冊上。若新界區亦採用市區人造斜坡的登記標準，則載入紀錄冊的額外斜坡數目便會大大增加。我們計劃在下一財政年度增撥資源，以便在有需要時對斜坡進行勘察及改善工程。

此外，在土力工程處成立前建成的人造斜坡，屆時亦會列於紀錄冊上。

天然斜坡

天然斜坡佔香港土地總面積大約 60%。將全港天然斜坡的土地特徵全部列於紀錄冊內，是不切實際的做法，但我們已展開顧問研究工作，以編製一份紀錄冊，利用航空照片載列全港天然斜坡上曾出現山泥傾瀉的地點。這項研究預期在一九九六年三月完成。

編訂這份紀錄冊，可以評估天然斜坡山泥傾瀉的風險。我們估計約需一年時間完成，隨後便會採取必需的跟進行動。

其他措施

除了表示有需要加快進行斜坡的改善工程外，議員亦要求政府詳細說明施政報告所提及的其他措施，並建議應修訂風險評估準則。現在我想簡略報告以下工作的進展。

系統化確定維修責任計劃

在確定人造斜坡的安全責任方面，土力工程處現正協助地政總署編訂一份斜坡業權目錄。這是對全港可登記斜坡進行的一項系統化確定維修責任計劃，預期於一九九六年初展開，並於一九九八年完成。在確定斜坡的維修責任後，政府可更有效地確保各有關人士對斜坡進行必需的維修或改善工程。

立例管制

政府亦會修訂現行法例，規定對可能影響斜坡穩定性的地下排水管進行勘察，並確保不會有水管敷設在斜坡附近，以免影響其安全。此外，政府亦會考慮訂定其他新法例，規定對斜坡及地下排水設施定期進行視察及維修。其他措施包括要求私人物業的業主證明已登記須由其負責維修的斜坡是符合安全的。

風險評估準則

在風險評估方面，土力工程處進行了有關斜坡山泥傾瀉後果分類制度（前稱“風險分類制度”）的檢討。此外，亦就防止山泥傾瀉行動檢討了有關的優先分類制度，以便選定一些斜坡進行勘察和改善工程。土力工程處已採取步驟，就有關建議徵詢土力工程界的意見，並打算在適當時間徵詢立法局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結論

我們相信，上述所提及的各點應可解答議員對斜坡安全的關注。我們完全明白到，一般市民對斜坡的安全亦同樣關注。我們會繼續致力完成上述計劃，並推行其他措施，俾能以有效率、有系統及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改善斜坡安全。

運輸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十分感謝在這次辯論中就交通問題發言的各位議員。毫無疑問，他們的論點反映了市民的意見和期望，並清楚地告知當局，市民認為交通事項的先後次序應如何排列。這些論點的基本訊息，似是促請當局要計劃未來，加快工程項目的進度。若我們細閱工作進度報告，便會清楚知道，議員提出的建議之中，很多其實已在進行。我們制訂了周全而目標遠大的計劃，並差不多可完全按目標履行我們的承諾。

所有大城市都有交通問題，在繁忙時間會交通擠塞，香港亦不例外。但

我們亦應該承認，本港的運輸系統其實是世界上最完善的運輸系統之一，對於這一點我們實在無須自謙。話雖如此，我仍必須承認我們決不能自滿，還應百尺竿頭，更進一步。事實上，我們正就將來作出計劃，在未來五年內會動用約300億元去擴建運輸基建網絡和加強交通管理。

現在讓我按實際整體情況，談談各位議員的建議。

新界西北及屯門公路

新界西北的人口超過70萬，我完全同意現有的運輸網絡實在負荷過重。導致這情況的原因甚多，但我認為，要找出錯處何在，是於事無補的。反之，我們應該集中精力，找出實際可行的方法，去應付目前及將來的需要，這才更為重要。而這正是當局現正進行的工作。

過去兩三年來，若干重要的工程項目相繼完成，新界環迴公路經已擴闊改善，使東來的交通更為便捷。屯門至元朗東走廊已於一九九三年啟用，元朗南繞道亦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通車。其他措施，如設立巴士專線、改善坳頭迴旋處以及提供更多渡輪服務等，亦已一一着手進行。此外，青山公路數段路面亦正進行擴闊工程，而在這方面我可向各位議員保證，當局會就各項建議的發展計劃，進行徹底的交通影響評估。再往前看，三號幹線工程經已展開，我們亦正籌備西部走廊鐵路的工程；我們亦有計劃沿吐露港公路增設行車線，工程預期可於一九九八年底展開。

封閉屯門公路帶來了可怕的惡夢，使成千上萬的屯門及元朗居民感到極度不便與不快，我謹代表當局再一次向他們道歉。根據專家的意見，屯門公路確實存在山石鬆脫的危險，因此政府深信，除了封路之外，實無別法，而這亦是正確的決定，因為我們決不能讓經常使用這道路的人士受到傷亡的威脅。我們已盡量透過增加巴士班次和渡輪航班等特別安排，減輕交通擠塞。當然，我們仍要從事件中汲取教訓，而我們亦會以這次經驗為鑑，改善日後的應變安排。我們現正考慮在改善屯門公路的上斜路段時，如何能盡量減低對交通的影響。在工程展開前，我們定會向有關的區議會及立法局交通事務委員會，充分解釋有關事項及徵詢他們的意見。

鐵路

我現在要談一談鐵路。很多議員都力促我們加速完成鐵路發展策略中列出的三項最優先工程。各位議員都知道，當局已邀請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及地下鐵路公司（地鐵公司）分別就西部走廊鐵路（西鐵）及地鐵將軍澳支線的工程提交詳細的建議書。至於第三項優先計劃，我們剛聘請顧問公司研究馬鞍山至大圍的中等客運量鐵路系統以及紅磡至尖沙咀迴路。

本局議員及區議員多次要求將西鐵由屯門北延伸至屯門市中心。現在，且讓我討論一下。一如承諾，我們向九鐵公司發出承接西鐵工程的邀請書及資料概要的時候，已要求該公司研究是項建議。雖然當局仍在等待九鐵公司提交正式報告，但我很高興告訴各位議員，該公司認為，根據初部研究結果，這項工程在技術上是可行的，而且可在二零零一年完工。我可以向各位議員保證，在研究延伸鐵路線至屯門市中心的建議時，當局會採取積極的態度。事實上，最近屯門公路封路的經驗，使我們都體會到，必須盡快在該區增設一種運輸模式。

就西鐵而言，我要特別指出，我們認為有必要在落馬洲興建一座新客運大樓。當局現正透過基建協調委員會與中方商討這事。但直通車仍會繼續以羅湖為過境站，最終與西鐵匯合，為貨櫃碼頭提供直接貨運服務；而且由於終站設在西九龍，亦可為國際旅客提供另一條選擇路線。

部分議員亦促請政府早日落實延長地鐵港島線及與九龍東南部有關的其他鐵路計劃。鐵路發展策略已列出了這些可能的路線，我們亦會不斷檢討，但目前若將實行這些計劃的次序放於上述三大鐵路計劃之前，是完全不切實際的。除巨大的成本外，相信政府或者兩間鐵路公司，均不可能有額外的人力或其他資源，再同時進行其他鐵路工程。

我們不應忽略了機場鐵路。機鐵工程目前正進行得如火如荼，預期最遲可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落成啟用。鑑於地鐵公司在管理工程進度方面的往績，我們深信機場鐵路定可如期啟用。

當然，機場鐵路的大嶼山線亦會為東涌新市鎮服務，並且提供另一條鐵路，連接荃灣及中環，有助減輕彌敦道走廊的交通量。

交通擠塞與公共運輸服務

我現在要談的是道路擠塞問題及公共運輸服務的重要角色。

我經常都說，現在我亦不厭其煩的再說一遍，我們是無法建造足夠的道路來消除擠塞的。我們的基本政策十分明確：就是管制道路使用及提供更多質素更好的公共運輸服務。當局曾在本年較早時就如何解決交通擠塞進行公開諮詢，而本局亦有進行辯論。結果顯示，市民和議員均普遍支持用者自付的原則，實行電子道路收費計劃。運輸署編訂的一份研究概要，已快要完成。我們預期明年年中便可邀請顧問公司投標，進行試驗計劃後，便可全面實施。我們會繼續向本局及區議會匯報進度，並徵詢議員們的意見。

雖然很多議員不贊同以財政手段減輕擠塞，但過往的事實證明，這種方法往往可以收到即時的效果。直至本年初段為止，私家車大幅增加，情況特別使人憂慮。雖然市場已暫時自行調節，但明顯的現實是，我們的道路系統，即使加上擬議的龐大基建投資，亦無可能應付每年2%至3%的增幅。因此，即使計劃不得人心，當局亦必須作好準備，一旦情況需要，便要採取行動。我們現正草擬法例，授予當局所需的權力，以增加每年牌照費，以及向乘客徵收隧道稅，預期可於明年初將條例草案提交本局研究。倘若當局認為確有需要徵收上述費用，定會諮詢各位議員，讓你們有機會詳細審議有關的建議。

香港擁有世界上其中一個最好的公共運輸系統，交通工具種類繁多而收費合理，這並不是僥倖的，而是有賴一條成功之道：公共交通營辦商按商業原則經營業務，不靠政府資助，並受到一套有效的機制監管。

我們容許公共交通營辦商投資賺取公平合理的回報利潤，以鼓勵私營公司參與。倘若我們希望營辦商將利潤再投資以改良服務，使之更舒適、更可靠及更符合公眾要求，合理的回報利潤是先決條件。而營辦商則會以增加收費來彌補成本的增加。事實上，公共交通營辦商另一輪的調整收費申請已經開始，這是無可避免的事。當局會先審核這些申請，再徵詢議員的意見。

部分議員對渡輪服務表示關注，認為渡輪是公共運輸的另一重要環節。過去兩年，新界西北的渡輪服務，已有顯著改善。例如，每天早上都有三艘高速雙體船行走屯門線，以應付早上繁忙時間的需要。另外新設了兩條航線，一條由屯門至灣仔，另一條黃金海岸至中環。而碼頭與住宅區之間亦設立了接駁巴士及綠色專線小巴服務，並將會加強。在未來12個月內，會再有一艘雙體船投入服務，屯門至中環在繁忙時間的載客量，會增加10%。有議員建議開設屯門至荃灣的穿梭服務，並至少應在繁忙時間提供服務。我們會研究這建議。不過，我們必須知道，渡輪服務必須要有足夠的乘客，才可以維持。

主席先生，當局會繼續檢討與渡輪有關的政策，並設法鼓勵投資。例如，我們與香港油口地小輪船有限公司商討的碼頭發展計劃，已差不多完成所有細則；這計劃可讓小輪公司改善新界西北及離島的服務，並保持合理相宜的收費。

在的士方面，交通諮詢委員會在一九九四年初完成了一項全面檢討。當局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加重刑罰及規定司機展示身分證明牌等，以打擊司機的不當行為。我相信本局議員也留意到，我們已設立了試驗性的過海隧道的士站，方便乘客和司機。另外，交通諮詢委員會亦剛開始就公共小型巴士

政策進行全面研究，看看如何改善這方面的服務。規劃環境地政司已提出建議，規定的士及公共小型巴士由柴油轉用汽油。我們現正諮詢公眾意見，並會充分考慮業內人士的意見。

停車位問題

數位議員曾因應擠塞問題，在我們諮詢公眾意見時，建議興建“停車後再轉乘公共交通工具”的設施。我們正積極物色適當的地點，設立上述設施。事實上，城市規劃委員會最近已批准了地鐵公司的一項建議，在彩虹地鐵站設立一個有這種設施的轉車站。政府已準備為此計劃撥出6,000萬元，並會在一九九六年向財務委員會要求支持撥款。

我們還在進行另外兩項相關的研究，但由於運輸署工作十分繁重，目前進展有點慢了下來。停車位需求研究已接近尾聲，本年年底當可完成。

我們承認現有的貨車車位不足，這問題已在貨運研究中處理。適合的地點難求。一個可行的長遠解決辦法，是在貨櫃碼頭及工業區附近設立永久的多層貨車停車場；而短期來說，我們會盡量覓地，以短期租約方式，提供更多貨車停車位。

主席先生，我的同事和我都期望在未來一年能與本局交通事務委員會緊密合作。更使我高興的，是劉健儀議員及黃偉賢議員再度分別獲選為交通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另外再有17位議員加入委員會，顯示各位議員對交通事務的興趣及關注。我們對交通問題都有共同目標，就是要改善交通服務的質與量；要達致這目標，我們必須共同努力，並肩作戰。

謝謝主席先生。

房屋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房屋科成立不足一年，負責統籌和監督我們的房屋政策，確保政府能夠實踐增建公共和私人房屋的鴻圖大計。正如我在本年政策大綱的序言中指出，我們不單在達致建屋目標方面有長足進展，而且，亦十分注重房屋單位的質素，尤其是租住公屋單位的質素。

今年，我們再作出了36項與租住公屋、資助自置居所計劃和私人房屋有關的政策承諾。我們需要立法局、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屋協會、以及私營機構的合作和支持，才能達致所有目標。議員曾於上週提出意見和建議，我對此表示歡迎，現就議員提出的一些主要事項，作出回應。

租住公屋

首先，我想談談租住公屋。儘管社會人士對於擁有自置物業的期望越來越殷切，然而，毫無疑問，租住公屋仍然是我們其中一項最主要的社會政策。到二零零一年，政府將會提供約24萬個租住公屋單位。這數字包括我們承諾興建的141 000個新單位，以及約10萬個已遷出租戶和經過翻新可供再調配的單位。這些新增的單位，應足以使合資格的公屋申請人的平均輪候時間，由目前的七年縮短至二零零一年年底的僅少於五年，而又不會削弱我們履行在重建、清拆寮屋和臨時房屋區、體恤安置和紓緩公屋擠迫居住環境方面的承諾。

有些議員對於我們是否能夠大幅縮短輪候時間表示懷疑，正如總督在施政報告中表示，這並非易事。不過，我們已決定竭盡所能，達致這個目標。除了剛才所說的單位供應情況對我們有所幫助外，歷來還有一個趨勢，便是在總輪候冊上輪候公屋的人，約有半數申請人最終會被發覺不符合資格，或透過其他計劃或配額而得到安置。現時的臨屋居民和住在政府土地上的市區寮屋居民獲得編配安置後，我們更可以由一九九八年開始增加編配給輪候登記冊上成功申請的單位數目。

我亦知道有部分其他議員不單不認為我們的目標過於雄心勃勃，而且還要求我們批撥更多土地給房屋委員會興建租住公屋，使輪候時間進一步縮短。我想就此事表明我們的立場。我們已經向房屋委員會撥出的223公頃土地，其中包括新地盤和重建的地盤，以達到興建141 000個新租住公屋單位的目標。此外，政府已批出或指定的185公頃土地，以供興建148 000個居者有其屋單位。這些土地已足以達到我們目前所訂的目標。至於這些目標是否須要進行修訂，將要視乎未來十年全面房屋需要綜合評估的結果，而這項評估現已進入最後階段。這項評估會把人口增長、重建時間及私人房屋市價等因素考慮在內。如果評估結果顯示需求有所增加，我們必定會竭盡所能，盡快增加土地。我們亦會跟進議員的建議，增加公屋的建造比率，盡量善用我們有限的土地資源。這項建議與我們的想法不謀而合。

數位議員對我們承諾逐步進行公共租住屋口管理私營化計劃，表示關注。事實上，我們在居屋屋苑推行類似安排所累積的經驗顯示，住戶對私人管理公司非常滿意。此外，我們可藉此節省金錢，以及將有限的人力資源調配往其他須要開辦新活動或改善活動的公營部門。雖然如此，我必須澄清一點，我們絕對無意魯莽行事。我們將於一九九六年年初，在三個經挑選的公共屋口進行試驗計劃。居民屆時可直接或透過屋口管理諮詢委員會計劃，監察私人管理公司的工作。

我亦想簡短地回應部分議員就經濟條件較佳住戶提出的意見。總督在施政報告中，已清楚說明推行建議政策的原因：容許財政資源足以應付本身住屋需要的住戶繼續住在公屋，顯然是不對的。我們必須確保政府以大量金錢資助的房屋，給予最需要的人士享用。如果租戶有能力以補貼價或市價自置居所，或租住私人樓宇，便應該把房屋讓給那些只能寄望入住公屋來改善居住環境的人。善用珍貴的房屋資源，與是否公平這個基本考慮因素，是並行不悖的。

臨時房屋

談到臨時房屋方面，有些議員批評政府沒有履行就臨時房屋區（“臨屋區”）方面許下的承諾。我希望公開重申，我們會徹底履行那三項承諾。我們在履行方面已快將達到目標。事實上，我們將會再向前邁進一步，那就是截至本年九月底的所有臨屋居民，也可於一九九七年年底前獲得編配租住公屋。

另外，由於當局日後仍會進行清拆工程，加上中國來的新移民不斷增加，因此，我們在可見將來仍有保留部分臨屋區的真正需要。所以，我們宣布須要在一九九七年後保留和翻新13個臨屋區，以供新居民入住。不過，我們已決心透過翻新計劃和加強管理，改善居住環境。我很感謝李永達議員提出建議，將市區邊緣的一些較舊的租住房屋予以保留，改為直立式臨屋區。這其實也是我們新訂的一項政策大綱。這些多層大廈較諸傳統的木建臨屋單位優勝得多，不但地點較為適中，而且保安設施、消防安全裝置和居住環境也較佳。我們已於一座出租公屋大廈推行試驗計劃，並會於一九九六年將這項計劃予以擴展。此外，空間更多、居住條件更佳的新型臨時居所，也會逐漸取代現有的臨時房屋。

自置居所

我較早前曾提及一些議員對我們興建租住公屋的目標，持有不同意見。我發覺議員對於自置居所問題，尤其是政府資助的自置居所計劃，同樣持有模棱兩可的意見。一些議員希望我們所謂靠左走，而另一些則希望我們靠右走。其實，把出租公屋和自置居所的建屋數字直接比較，容易令人產生誤解。我們為了達到兩類不同的社會人士的目標，有需要興建這兩類公共房屋。租住公屋是為那些有真正需要而又未能真正可以自置居所的人而設。另一方面，大部分中、下入息家庭期望自置物業，政府資助的自置居所計劃便是為了滿足他們在這方面越來越殷切的期望而設。事實上，我們會於二零零一年年底前，興建逾175 000個居者有其屋和夾心階層住屋單位，這數字與

去年宣布的目標比較，已大幅攀升。此外，我們亦向一萬六千多個家庭提供貸款，幫助他們購買私人樓宇。我們相信這個為十九萬多個家庭而設的自置居所計劃，不單在滿足越來越多個別家庭的置業需要方面扮演重要角色，而且在促進香港社會穩定方面，亦是有需要的。我們原定於二零零一年年底前可以達到“僅低於60%”的自置居所目標，我懇切期望我們能夠達到未完成的目標。

對於有些議員表示贊成向現有租戶出售租住公屋，使更多人能夠自置居所，我在此表示謝意。我們定會進行研究，使公屋租戶能夠更容易自置居所，其中包括向現有租戶出售租住公屋單位。

我強調租住公屋單位的建屋量，一定不會因擴大資助自置居所計劃而減少。根據現時的目標，到本世紀末，租住公屋與居屋單位的比例仍會保持為七比三。以世界各先進地區的標準而言，這個比例也相當高，甚至比新加坡、台灣、英國等地還要高。

私人房屋

現在讓我談談私人房屋。在未來六年內，政府的總建屋量目標為五十多萬個新單位，我們會倚賴私人發展商興建其中40%左右的單位。我完全明白發展商在收購土地以及在市場上推出單位前向政府申請批核時所遇到的困難。因此，我們已成立了房屋工程行動小組，在這方面加速大型發展計劃的程序 — 所謂大型的意思，是指我們的建屋量，目標提供500個或以上單位的發展計劃。發展商如遇到困難，可直接與我或我們房屋科人員接觸。各位議員或許有興趣知道，我們現正以這個方式監察或加快追查五十多個發展計劃，這些計劃涉及全港超過12萬個單位。

雖然我們承認和甚至積極支持私人房屋在達致建屋目標方面所扮演的角色，但我們必須小心抗拒那些要求政府大幅放寬或甚至放棄遏止住宅物業市場投機活動的那些所謂女妖的歌聲（請讓我借用我的同事財政司的用語）。多位議員亦已正確指出，政府於去年六月實施的措施已成功打擊投機活動和穩定物業價格。住宅物業市場中現時大多是用家，他們真正從發展商第一手買入物業。發展商亦因應市場情緒的轉變，作出削減售價、提供具吸引力的銷售計劃和額外貸款安排等務實的反應，從而提高了市民購買房屋的能力。我們感到滿意的是打擊投機活動的措施取得了所需效果，但沒有對市場力量作出不必要的干預。我們無意進一步實施遏抑措施，但仍須慎防投機活動死灰復燃。因此，我們會緊密注意事情的發展情況，並會繼續定期檢討形勢。

與此同時，我們收到一些建議，提議政府增加發展商和買家在運作方面的彈性，使物業交易在現有的規管架構下得以加快進行。我們現正非常謹慎地研究可否允許一些運作方面的彈性，卻又不會因此而引起投機活動，削弱

我們穩定樓價措施的完整性。

長遠房屋策略

主席先生，我會於短期內就長遠房屋策略展開檢討工作。我很高興知道多位議員對此表示歡迎，請讓我就檢討工作的範圍說幾句話。我們會審議所有重大的房屋政策，決定如何管理巨額資源，為市民提供他們負擔得起的安居之所。以下是一些主要例子：

- (a) 我們會參照最新的房屋需求預測數據，推算到二零零五至零六年
度這未來十年的建屋量目標；
- (b) 我們會細心究私人屋宇、租住公屋和資助居屋的適當建屋比例；
- (c) 我們會就申請人資格、資助、重建和清拆等方面檢討公屋政策；
及
- (d) 我們會找出供應不足的地方。

我們已在房屋科成立了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進行研究和編製背景資料和文件。此外，為了確定檢討工作的方向和焦點，當局會於短期內成立一個高層次的督導小組，該小組會由我擔當主席，成員包括公營及私營機構以私人身分參與的人士。我會稍後邀請本局議員與我會面，就未來可行的方向提供意見。我們亦歡迎對房屋問題有興趣的團體表達意見。我們在檢討工作進行時，會將所有意見一併考慮，然後才編製報告，向公眾人士進行諮詢。主席先生，雖然我們要花費一些時間完成這項檢討工作，但這是一項重要的工作，我們一定不能出錯。我期待在未來數個月，我們能夠對所有涉及的問題進行激烈而又具建設性的辯論。

謝謝主席先生。

保安司致辭：主席先生，香港的繁榮穩定，是建基於一個治安良好的社會。香港市民對於維護法紀和公眾安全，向來極為關注。香港政府也同樣認同這一方面的重要性。毫無疑問，政府決心維持香港作為一個在法治下有好秩序的社會。不論在現時或是一九九七年之後，我們都會在撲滅罪行和保障市民生命財產方面，竭盡所能，爭取最好的成績。我們會不遺餘力，維繫市民對紀律部隊的信心和敬重。今天，我藉口這個辯論的機會，向各位議員解釋我們的政策方針，以及我們為實現一些具體目標所承諾的計劃和措施。

政策方針

我們的政策方針，主要分為三方面。第一，我們務求達到滿足市民日益提高的期望。第二，我們務求與時並進，一方面實施管理改革，同時又更多採用現代科技，盡量提高工作效率。第三，我們務求與中方合作，以解決一些有助順利過渡九七的重要事務。

達到市民的期望的政策方針

撲滅罪行

每天晚上，正當我們大部分的人都已回家與家人共口天倫，或當我們出外歡度假期時，警務人員依然在街上，努力不懈地執行撲滅罪行的任務。執行前線任務的警務人員，共有 21 000 名，佔整個警隊的 78%。除了穿口制服在街上巡邏或執行特別巡邏任務的警員外，還有很多其他的便衣警探，負責防止罪案及有關調查工作。除此之外，更有其他警務人員執行必需的工作，譬如打擊邊防偷渡活動或海上走私活動。無論如何，政府十分理解，社會人士希望能見到更多警察，在街上執行滅罪任務，並阻嚇不法之徒犯案。正如總督在施政報告所提及，現時在街上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較一九九二年增加了 800 名。我們已達致去年政策大綱所訂的目標，如期增派 400 名警務人員執行前線任務。在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我們會再增派 220 名警務人員加入前線工作。

過去三年的整體罪案率雖然上升了 5%，但暴力罪案方面，香港則有別於其他大都市，實際下跌 11%，而持械行劫案更劇減 62%。當然，我們不會因此而自滿。今年，我們已加強了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和刑事情報課的人手；明年，我們會增加相當資源，提高各總區和分區反黑組的實力。這些措施，連同本局所制訂的《有組織及嚴重罪案條例》，當可讓警方成功逮捕有組織罪案集團的骨幹分子。

部分議員關注到扒竊、有組織店舖盜竊和青少年罪案有所增加。我在這裏向各位保證，警方會增派人手和加強有關犯罪活動的情報工作，繼續致力打擊及防止這類罪行。關於青少年罪行方面，本年五月，我們已發表由撲滅罪行委員會委託香港大學所完成的《青少年犯罪社會成因研究報告》。我們已收到社會人士和有關團體的意見，並正草擬一份行動計劃，實施報告書所提出的各項建議，內容涵蓋教育、社會福利、懲教事務、警務及研究等多方面的工作。這份行動計劃書可在本年年底備妥。我深信，憑口多個政府部門

和其他有關團體的同心協力，定能控制青少年犯罪問題。

消防及救護車服務

除了維護社會的治安及法紀之外，市民亦希望政府能加強實力，保障生命和財產的安全，免受火警和緊急事故的危害。我們會增設 66 個職位，加強現有消防局的人手。在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將有兩間新的消防局投入服務，增設 161 個職位。我們亦會在本立法年度內提出新法例，改善舊式商業大廈的防火措施。此外，我們剛完成了緊急救護車服務的顧問研究，以更好落實有關緊急救護車的服務承諾。我們已開始實施研究報告內的建議，預期可在明年間見到改良服務的水準。

僱用非法勞工

至少有六位以上的議員呼籲政府加強執法行動，打擊僱用非法勞工的情況。僱用非法勞工不但有損我們的入境管制措施，並對香港市民的就業機會，構成威脅。我們會堅決採取嚴厲的措施，對付這個問題。今年，到目前為止，我們所執行的掃蕩行動，較去年同期多出 86%。結果，被拘捕的僱主和非法勞工數目，分別增加了 12% 和 19%；被檢控的僱主增加了 6%，而被檢控的非法勞工，則增加了 54%。上個月，人民入境事務處特遣隊的人手增加了一倍，現時共有 92 人，因此，在未來數月，我們可以進行更多針對性的掃蕩行動。

未來數月，我們會提出多項行政和法律改革措施，以便當局較容易檢控違例者，特別是無良僱主，將他們繩之於法。這些措施包括：向外籍的家庭傭工簽發的身分證，號碼前頭將加上 “W” 字母，以便易於識別他們的身份；規定合約工人在合約屆滿時，把身分證交還人民入境事務處註銷；以及規定僱主檢查合約工人的旅行證件，在聘用他們之前，澄清他們是否可以合法聘用。我們並建議提高罰款額，以懲罰僱用非法勞工和其他出入境罪行的違例者。這項建議已提交本局審議，並希望獲得各位議員的支持。我們會透過多項措施，以加深市民對僱用非法勞工問題的認識：例如派遣人民入境事務處人員前往各工商機構，進行探訪和解釋，以及透過政府宣傳短片和其他宣傳資料，宣揚打擊僱用非法勞工的信息。我謹響應議員的呼籲，促請市民協助我們打擊僱用非法勞工。市民可透過人民入境事務處所設立的電話和傳真熱線，舉報僱用非法勞工的活動。

由於加強了執法行動，對付罪案和非法僱用勞工，預料會加劇懲教所收容額短缺的情況。監獄擠迫的問題，由來已久。雖然自從一九九四年年初以來，已增加了 970 個懲教宿位，但可惜到了今天，擠迫問題依然存在。在今後三年內，我們打算增加至少 1 000 個懲教宿位，以便紓緩監獄擠迫情況，同時減輕員工的壓力。我們會繼續努力，找尋如何增加額外懲教宿位的方法。

一個現代化和合乎人道的懲教服務，不再單求將犯人關進牢房便了事，而亦要重罪犯的改過自新。懲教署已成功開辦各類自新康復計劃，特別以吸菸者和青少年罪犯為對象。今年，我們已立法推出監管釋囚計劃，對象是服刑期滿的釋囚，好讓他們重新融入社會。明年，我們打算提出法例，賦予長期囚禁覆檢委員會法定權力，可以有效地處理正在服長期或無期徒刑的犯人。

紀律人員的形象

在轉談到第二個政策方針之前，我覺得有需要回應本局議員對紀律人員，特別是警務人員貪污問題的關注。多年來，我們已成功地為香港的紀律部隊，建立了廉潔公正的聲譽。政府有百分之一百的決心保持這項清譽，而廣大市民亦當會要求我們這樣做。儘管紀律部隊當中有少數害群之馬，觸犯貪污和其他罪行，但整體紀律部隊的名譽和形象，卻不應因少數不良分子的罪行而蒙污。廉政公署將竭力調查所有貪污案件，近期更額外抽調 30 名人員，專責處理紀律人員貪污事件。我謹向各位議員保證，警隊管理階層有決心全力撲滅貪污和不法行為。而事實上，最近偵破的數宗貪污和刑事案件，就是經警方調查而發現的。警方最近設立了一個高層的反貪污策略督導委員會，成員包括廉政公署代表，其職責範圍包括制訂一套操守準則，和加強反貪污培訓。在覆檢警務程序和各級警員培訓中，防止貪污是一個特別重視的要點。此外，警隊高層會向各級指揮官發出內部指引，協助他們鑑別和監察因生活方式不檢而易於貪污的警務人員。警務處處長許淇安先生和我本人將會應本局保安事務委員會的邀請，出席十一月十三日的會議，更加詳細地商討這個問題。

我完全同意議員的意見：一個有公信力的投訴警察制度，會加強市民對警隊的信心。我們已推行一系列措施，以提高投訴制度的透明度，例如授權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可以接見證人，以及在投訴警察課辦事處內，裝設閉路電視，可用錄影或錄音方式套取口供。我們亦把本港的投訴警察制度與其他國家的投訴警察制度比較，以汲取外地的經驗，看看還可以作出怎樣改善。一個由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務處和保安科聯合組成的考察團，

剛剛訪問了北美洲五個警區；而另一輪外地考察訪問，將於明年初進行。同時，我們亦與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商討，研究怎樣實施非官職觀察員計劃。按照該項計劃，投訴警案課進行調查時，會由正直的獨立人士從旁觀察。我們還與該獨立委員會商討借調一名首長級政務官，協助委員檢討及改善投訴警察課的工作程序。此外，我們正在草擬一項條例草案，賦予獨立委員會法定地位。我期望這一切努力，來年可見到成果。

我深信各紀律部隊大部分同事，都不會做出不智的行為，損害他們在市民心目中的尊崇地位。他們有高度專業水準，往往不顧自身的安危，挺身保護市民，撲滅罪行，救困扶危。他們的表現是值得市民大眾的感謝和鼓勵。

與時並進：提高效率和改善服務的政策方針

隨口社會日益進步，市民期望日高，要求提高服務質素亦屬勢所必然。這正好帶出了我們的第二個政策方針 — 就是“與時並進”。保安科轄下所有紀律部門，都決意繼續探索新方法，務求提高工作效率，為市民提供更妥善的服務。

人民入境事務處清楚知道，有需要研究新措施，以縮短處理證件及出入境管制程序的時間，使市民在申請證件時得到更大的方便，在通過出入境管制站時更為暢順。入境處已經採取多項措施，簡化申請簽證手續，以縮短處理申請的時間。由一九九四年十月起，有關居留、投資、就業和升學的簽證申請，可直接遞交香港人民入境事務處辦理。由明年二月起，這項便捷的安排，更會推廣至大多數國家的人士申請旅遊簽證和過境簽證。透過簡化手續，我們已把處理台灣旅客許可證的時間，由七個工作天縮短至五個工作天。為了加強工作效率，其中一項策略是更廣泛運用資訊科技。在出入境管制站設有電腦系統和光學辨認字體閱讀機之後，如果旅客持有可以用機器閱讀的護照，便可每次減省了 20 秒的審查時間；在檢查身分證方面，亦減省了四秒的時間。我們研究可否推行一項“聰明咁”系統，讓旅客能在各出入境管制站，更快完成出入境手續。另外，透過簡化手續，處理申請入籍成為英國屬土公民的時間，亦由 12 個月縮短至八個月。資訊系統策略全面推行後，預期可減省約 600 個職位。

消防處現正引進新設備，以改善通訊及指揮系統。新近添置的設施，包括一套數碼地圖資料系統，可讓消防車更快速、更準確地取得火警現場的地理環境資料，可以更快進行滅火救人工作。消防處亦正制訂一套防火資料系統，以改善防火組與轄下分區辦事處，在防火資料方面的通訊統籌工作。此外，消防處最近聘請了顧問公司，為救護車服務進行研究。研究的其中一個目標，是制訂一套可利用個人電腦運作的模擬系統，以便策劃日後的救護車服務。制訂模擬系統的工作，現正逐步實施。

懲教署亦已着手裝設現代化設備。最近裝置了服刑犯人紀錄資料系統，提高了紀錄處理的效率。我們還致力使懲教機構的保安系統現代化，以提供一個更安全的環境，同時提高懲教署的工作效率。

我們極度重視警隊的現代化和高效率。一九九二年開始進行的警隊管理及編制檢討，已於去年完成。期間審慎研究過警隊內部的指揮制度、科技運用和人手編制，從而作好適當準備和部署，應付日後的挑戰。今年，我們已開始進行檢討報告的部分建議，並會在未來數年，逐步研究和推行其他的建議。此外，推行警方資訊科技策略後，目前由人手擔任的工作，將改由電腦操作，這樣便可調派更多警員出外執勤。當局又擬訂計劃，使警署的報案室和接見室更趨現代化，讓市民前往報案時，也感到較為舒適自然。

面對九七 — 邁向九七以及以後的政策方針

除了要不斷迎合市民的期望外，我們還要積極地策劃未來。我們會與中方緊密合作，解決過渡期間一些重要的課題。各位議員都非常關注中英會談的進展，尤其是居留權、特區護照和本港市民外遊方便等問題。及早圓滿解決這些對本港社會至為重要的問題，可以加強信心。我們定當繼續與中方合作，使其他國家確信香港特區護照是高質素的旅行證件，符合國際標準，得以被國際間接受為可靠的旅行證件。我們很快便會向立法局申請撥款，用來發展一套先進電腦系統，準備從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簽發特區護照。我們會竭力與中方達成協議，盡量令本港居民在九七年後旅遊時，可以得到最多的方便。我們亦會繼續與中方磋商居留權問題，讓有關人士只須辦理簡單手續，便可保留或取得永久居留權。

除了這些重要的出入境事務外，我們今後還有與順利過渡九七息息相關的很多其他計劃，以下是其中幾項：

首先，我們正在作好準備，將防務工作順利移交中國中央政府。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防務工作便會由人民解放軍負責。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去年達成的軍事用地協議，正好為這方面奠下良好的基礎。政府和快將撤出的駐港英軍，會加強與中國當局的合作，確保這項工作能夠及時順利進行。

第二，通過與中方密切磋商，我們正着手制定一系列安排，對付國際間的越境犯罪活動。例如，我們現正與多個第三國家商討，以簽訂新的一九九七年後仍然有效的雙邊交還逃犯協議。我們又與多個第三國家磋商其他雙邊協議，在刑事方面互相提供法律協助。此外，我們會與中方磋商，然後向本局提交有關法例，務使這些新協議及早生效。

第三，我們會透過香港國際刑警組織和各邊境聯絡途徑，繼續與中方保持聯絡，合力打擊中港間的越境罪案、走私、偷渡及其他出入境罪案。這些工作的成績，有目共睹，即如名貴汽車失竊案在近年已劇減；又如多個月前在澳門噴射船上發生的劫案，很快便偵破。此外，在本年首九個月內，持雙程證來港分娩的孕婦，人數已告大減。我們亦正與廣東省當局磋商，討論有關粵港邊境管理線的問題，務求澄清海陸邊界的不明確之處，從而與我們的鄰近區域達致更和諧的工作關係。

第四，我們剛剛與中方達成原則性的協議，與第三國家商討跨越一九九七年的囚犯移送安排。這些協議將取代現時以英國為基礎的安排。根據這些安排，任何人若在其他國家被判入獄，可遵照協議的條件返回其原居國家或地區服刑。

主席先生，我現在回應本局議員，以至全港市民特別關注的另外兩個具體問題。

撲滅毒禍

對付濫用藥物問題，特別是青少年吸毒問題，是政府的首要任務之一。初次呈報的青少年吸毒者人數，由去年上半年的 1 600 人減至今年同期的 1 108 人，但我們不會因這些數字下降而就此自滿，因為呈報的青少年吸毒者總人數仍然上升。自從本年三月總督主持了關注毒品問題高會會議後，我全力以赴，務求達到未來工作計劃所訂下的目標，以及實施參加高會人士提出的多項有用的建議。關於實施這些計劃及建議的第二季進度報告將於短期內公布，屆時各位議員將會更清楚地知道我們工作的進展過程。不過，關於議員所關注的一些問題，醫務委員會與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現正討論可以採用的新措施，以加強管制醫務及藥劑業的違法行為和非法售賣藥物的情況。為了遏止售賣軟性毒品給青少年，每月巡查藥房的次數已由 560 次增至 700 次，而且亦已成立特別職務組，協助檢控違法的藥物零售商。藥房非法或不當地售賣藥物的最高刑罰，最近亦予以提高。我們加強了警方禁毒組的實力，並且修訂了清洗販毒得益的法例，以便加緊執法打擊毒販。教育署已採取一系列步驟，以加強禁毒教育。除學生外，家長亦是禁毒教育的對象。此外，教育署現在為學校和教師推行支援及訓練計劃，以便他們能更有效地執行教育學生遠離毒品的重要任務。社會福利署亦已成立了經過特別訓練的社工隊伍，協助濫用藥物的青少年。

至於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方面，醫院管理局已於本年設立了六間物質濫

用診療所。我們現正着手增設兩間住院戒毒治療中心，以收容濫用鴉片類藥物的青少年，及在新界開辦一間新的精神科藥物濫用者輔導中心。

多位議員對總督在施政報告所宣布設立的禁毒基金，表示歡迎。該基金可為各項有意義的反吸菸計劃，提供可觀的額外經費來源。所有非政府機構，包括福音戒毒機構，都可以向該基金申請撥款，資助各項工作計劃。我相信這些措施的整體成效，定能發揮作用，拯救更多青少年脫離毒品的禍害。

越南船民問題

最後，我要回應一些議員所關注的越南船民問題。我們十分理解社會人士的期望，希望早日可以解除這個包袱。我們一定會繼續致力盡快解決這個問題。

現時在港留中心的船民，全部都是在一九八八年六月香港實施了甄別政策後才抵港的。這批船民都經過審慎而詳細的甄別，被界定為非難民。一九八九年，七十多個國家（包括中國）通過了綜合行動計劃，作為處理船民問題的策略。按照這項計劃，所有被界定為非難民的越南船民，必須返回越南，別無其他的途徑。事實上，已有四萬七千多名越南船民，透過自願遣返或有秩序遣返計劃返回越南，而不再留在船民營內，蹉跎歲月。

很可惜，近幾個月來，船民因為受到一些有機會重新甄別移居海外的誤導，我重申，是“誤導”，使自願遣返計劃受阻。在這個時刻，提出任何可以令船民存有幻想而事實上無法實現的建議，對於滯留本港的21 000名越南船民的遣返工作，只有百害而無一利。美國國會議員的立法提案，已使我們飽受其害。提出要由英國政府接收一九九七年七月可能仍滯留在港的船民，即所謂“包底”的做法，只會加深對遣返船民計劃所造成的損害，與政府、市民以至國際社會所極力爭取的目標，完全適得其反。

雖然自願遣返計劃，目前正陷入低潮，但我們不應灰心。我們正與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和美國政府緊密聯絡，而據我們了解，美國政府已努力化解國會議員提案所造成的損害。就在我講話的這一刻，美國政府一個代表團已在河內，與越南政府商討重新加快自願遣返的措施。我們期望自願遣返行動，可以短期內全面恢復。同時，我們會加快執行有秩序遣返計劃。過去多月來所發生的事件，顯示執行有秩序遣返的工作實非容易。我們的懲教人員和警務人員，在執行遣返任務時往往身陷險境，但仍能勇敢克制，表現出典範的專業精神，實在值得市民的嘉許。

有幾位議員質疑第一收容港的政策。我知道短期內可能會有一次關於這

個政策的動議辯論，屆時我會詳盡答辯。今日我想先說明一點：當前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越南船民湧入本港，而是怎樣更快遣返滯留本港的 21 000 名船民。故此，取消第一收容港政策，不單止於事無補，反而只會有損香港作為一個人道社會的聲譽，令我們更難爭取國際支持和協助解決當前困境。這個後果肯定不是大家所願見到的，特別是因為目前最迫切的任務，是透過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以及參與綜合行動計劃的國家，大家通力合作，盡快將所有經甄別為非難民的船民遣返越南。現時的情況難免令人感到不滿、有挫敗感，這點是可以理解的，但我們不應讓感情取代理性的思考，尋找可實現我們的共同目標的最佳辦法。

終結辭

主席先生，我希望我已經詳盡說明在保安工作範疇上，我們全力積極進取，既有清楚的政策方針，又有可以實現的目標和承諾。我們的政策和規劃，是超越一九九七年的。我們訂定了長遠的目標，並期望本局和市民都予以支持，使目標得以實現。對於有建設性的批評，我們必定積極接受，因為我們決意竭盡所能，向市民提供最高的服務水準。最主要的是，各紀律部隊男女隊員都以服務市民為榮，今日如此，直到二十一世紀亦是如此。

多謝主席先生。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各位議員在這次辯論中提出了不少意見和建議，我的同事已在今日下午嘗試作出積極的回應。我希望透過他們的發言，可以清楚顯示出我們絕非“夕陽政府”，相反來說，我們自一九九二年起推行的多項政府計劃，已取得重大進展。此外，我們亦訂有鴻圖大計，在未來的歲月裏致力改善服務的質和量。部分議員都知道，這些計劃每年均詳盡地臚列於各科司級官員所發表的政策大綱內，並且在每年的工作進度報告中作出交代。在這些報告中，我們指出了成功與失敗的地方，使我們可以繼續作出努力，令政府更加開放和負責任。我相信這種做法在世界上也是無與倫比的。

正如我的同事也曾指出，對於議員上星期向本局提出的批評和申訴，各份政策大綱已為其中多項意見提供了答覆。值得留意的是，這些都顯示出我們的工作計劃會延續至一九九七年以後，其中不少更持續到下一個世紀。這點實在不足為奇。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既非香港完結的日子，也不是政府的末日。即使將來會有一些人事變動 — 正如總督常常談到，到時最少會有一項人事變動！而在主權移交後的第一個工作天，絕大部分的公務員都會堅守工作崗位，從事同樣的工作和推行同樣的政策。

與立法局合作

關於總督就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合作關係，應作出甚麼指引，各位議員都發表了意見。可惜，發言的大部分議員都只是斷章取義，把焦點放在他提到有關運用憲制權力，拒絕批准某項條例草案成為法例的三句說話之上。有些議員更埋怨政府“行政獨裁”。鑑於政府在本局完全沒有表決權，我實在很難接受這個觀念。

讓我向各位議員說清楚總督的真正意思。他表明了政府極希望與本局議員合作，以期為我們共同服務的市民謀福祉。可是，他亦察覺到，為市民謀福祉的最終責任，畢竟要落在他自己身上，若他確信在符合香港最佳利益的前提下，認為有需要運用憲制所賦予的權力，他是會這樣做的。這只不過是對其憲法地位的確認，而絕無要脅的意圖。

多位議員曾表示擔心當局不是真的想與本局合作，亦未充分考慮到議員的意見及建議。不過，事實完全不是這樣的。我們是全心全意地與本局合作，否則我們怎可以在沒有任何表決權的情況下，令本局同意通過每一項立法及財務建議？幾乎每條由本局制定的法例，都反映了議員的寶貴貢獻；而許多政策承擔，也都以本局提出的議案和訂立的優先項目為依據。當然，我們不可能每次都接納議員向我們提出的每一點意見。在這些情況下，我們有責任盡力作出解釋。而當政府未完全遵照立法局的意願辦事時，便一口斷定是當局的過錯，也是不對的。政府和議員都不可能自稱本身才擁有智慧。重要的是，我們應該尊重對方在憲制上所擔當的角色，務求促進彼此間的了解和合作。畢竟，合作必須是雙方面的。到了最後，行政機關要決定提出哪些建議，而立法機關則須決定是否予以採納。

總督特別提到雙方在下列兩個範疇下合作，將會有所裨益：應考慮是否需要在行政局與本局之間設立較正式的溝通途徑；以及我們已向立法局提交的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立法議程。我已致函內務委員會主席，就關乎立法局處理政府事務的問題，臚列我們打算與各位議員商議的事項。我知道研究議事程序事宜小組委員會將於下星期審議這些事項，我期待聽取他們的意見。但我想重覆總督在三星期前所說的話，就是我們希望政府與立法局在推展工作時，能夠盡可能達致共識，而非各行其是；我們是會竭盡所能，務求達致共識的。

與中國合作

我現轉談我們與中國的關係。不少議員都要求政府在踏入過渡期的最後階段，加強與中國的合作。這些要求是合情合理的。雖然現時距離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只有20個月，但仍有不少事項需要盡快解決，這些事項對香港的民生，以至社會經濟發展都十分重要。讓我重申一點，就是我們會致力與中國充分合作，確保可以解決這些事項，使香港得以順利過渡。

我們會繼續致力完成聯合聯絡小組議程上所有仍未解決的事項。在這方面，今天較早時候在北京結束的聯合聯絡小組第三十四次會議，已取得一些進展，我感到高興。在經濟方面，我們已就一九九七年後適用於香港的知識產權制度達成了全面協議，包括香港的註冊式樣設計法例、專利權法例和版權法例的本地化事宜，以及專利合作條約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後繼續適用於香港等事項。雖然九號貨櫃碼頭問題尚未解決，但兩國外長於上個月已同意雙方應加緊發展香港的貨櫃港。我們會繼續努力，以期圓滿解決這個長期存在的問題。

在法律問題方面，我們已在下列事項達成協議：有關空運貨物的兩條重要民航協定繼續適用於本港；採用一條有關電訊的國際公約，落實本港繼續加入國際電訊聯盟的安排；以及為英國捕鯨業法例的本地化工作草擬條例草案。我們亦就移送被判刑人士的雙邊協定，商定了一項協議文本。儘管要做的事還有很多，我深信雙方都願意加強合作，使餘下的重要問題獲得解決。

不少議員亦談及與籌備委員會全面合作的需要。正如總督在施政報告中闡明，我們會向籌備委員會提供一切實際協助。該會在成立日後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工作上，將會擔當重要的角色。因此，香港政府與籌備委員會建立密切的合作關係，是十分重要的。我們會盡力做到這點。

有些議員擔心籌備委員會可能發展成為第二個權力中心，或者公務員可能同時要向不同政府表示忠心。我想向各位議員保證，我們亦十分清楚可能有這些問題出現。當我們與籌備委員會合作時，除了確保所做的事情完全符合《聯合聲明》及《基本法》外，並會確保香港政府的行政權力不致受到任何損害，而公務員在忠心方面亦不會處於兩難的情況。然而，我們願意在這些規範之下保持靈活性，並隨時準備提供任何必要的協助，確保香港可以順利及有效過渡。事實上，我們已開始與中方討論籌備委員會需要甚麼協助的問題。我可以向各位議員保證，我們與籌備委員會的交往，將會本公開和保持透明度的兩個重要原則來進行。我們會定期向市民及本局議員匯報與籌備委員會交換意見的情況。

各位應該清楚知道，政府將會繼續管治香港，直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止。本港出現影子政府的可能性絕對不會存在，而香港政府亦不會推卸

責任。我致力採取任何必須的措施，確保香港特別行政區在一九九七年後享有《聯合聲明》及《基本法》內所承諾的高度自治。

公務員

我現在把話題轉到公務員方面。只有少數議員認為有需要在上星期的辯論中談談公務員的問題。我極希望這是由於本局議員知道公務員在工作方面有良好表現，並且正為市民提供高水準的服務。事實上，部分議員對公務員的專業精神，都有很高的評價。

少數議員亦提到有需要維持公務員的士氣。我很高興他們明白這個問題的重要性。相信各位議員都同意，維持一支強大的公務員隊伍，對一九九七年的順利過渡至為重要，我們當然明白，很多公務員是為九七問題擔憂的。若要減輕他們的憂慮，其中一個方法是增加各級公務員對中國對口單位人員的了解。看來部分議員仍然認為，中港兩地官員甚少接觸，但事實絕非如此。很多政府部門幾乎每天都會在日常事務和較重要的問題上，與中國官員保持接觸。此外，中港兩地亦有不少官員進行互訪活動，而數目亦愈來愈多。這些訪問包括了解工作情況的訪問、考察及中港官員互訪計劃等。

儘管很多司級官員和部門首長在工作上與中國官員保持接觸，但我們認為仍有需要擴大和加強這方面的接觸。中英兩國外長於上個月公布香港高級公務員和中國官員，將會在本港進行非正式的會晤，我們感到非常高興，因為此舉可增進雙方在工作及個人層面的了解。雙方都熱切盼望早日展開此類接觸，而我們亦與中方商定了這項安排的細節。我希望首次聚會可在本月稍後時間舉行。

維持公務員士氣的另一個方法，是確保我們已為過渡作好準備，這是指我們須對中國及其制度有所認識，以及加強中文，包括普通話的使用。因此，我們已展開一項主要計劃，以便為公務員提供有關中國事務訓練，以及加強公務員在工作及溝通方面使用中文的能力。各位議員都知道，我們的目的是培養中英文俱佳，以及能操廣東話、普通話和英語的公務員。不過，在致力提高公務員中文水準的同時，我們不應讓公務員在英文方面的優良水準有所下降，這點至為重要。同時，我們必須確保外籍同事們亦有機會繼續為香港的發展作出貢獻。我們還需要完成不少工作，才能達到目標。議員在上星期通過撥款1.12億元，供購買電腦設備及提供有關訓練之用，這對我們的工作有莫大幫助。

貪污

最後，我想扼要談談貪污問題及廉政公署的工作。議員論及廉政公署現時和日後所擔當的角色、該署的權力、透明度、問責性及資源等問題。根據一些調查顯示，市民亦對廉政公署在一九九七年後的前景感到關注。我想指出下列三點：

- (a) 《基本法》已就廉政公署在一九九七年後繼續運作，作出規定；
- (b) 我們決意在一九九七年之前和以後繼續有效地肅貪倡廉，正如我們在過去20年所取得的成就一樣；及
- (c) 廉政公署是於一九七四年在社會人士的要求下成立的。如果繼續得到市民支持，相信該署在一九九七年過後，以至踏入二十一世紀時仍能有效地運作。

廉政專員最近曾到北京訪問港澳辦公室，當地官員明確表示，中國政府希望本港在一九九七年前後，仍然繼續努力打擊貪污、維持港人信心，以及確保本港繼續保持國際金融及商業中心的地位。他們亦強調廉政公署必須與內地肅貪機構攜手合作。廉政專員完全同意這點。

議員認為，廉政公署應有足夠權力去打擊貪污。當局亦表示同意。議員都知道，廉政公署權責檢討委員會曾於一九九四年檢討這些權力。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已獲政府接納，而有關的立法提議均載於條例草案之中，目前本局正在進行審議。委員會就提高廉政公署的透明度及改革該署某些諮詢委員會所作的建議，亦已獲得接納，並正在付諸實行。此外，本局議員將繼續獲委為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的成員。該委員會是廉政公署的主要諮詢委員會。

雖然舉報貪污個案數目有所增加，但廉政專員相信該署目前已有足夠資源可供運用。當他認為有需要增撥資源時，便會提出要求。公營部門的貪污行為，尤其是紀律部隊的貪污情況，仍會是該署主要關注的問題。但廉政公署並沒有忽略教育的重要性，不斷致力提高年青人對貪污禍害的認識。該署將於短期內舉行一個大型會議，以便推行青年道德計劃。當局對廉政公署的工作，仍會十分重視。

最後，主席先生，我想重申政府有決心與本局議員和社會人士積極合作，以期達致我們所訂的遠大目標。我們可以同心協力，顯示香港現在已有條件擁有一個完全由直接選舉產生的立法機關，這個機關將有助於維持社會穩定及平穩過渡，而同時又能致力創造財富，令到香港繼續繁榮進步。這個必然是我們的共同目標。在本港的政治架構中，本局議員擔當一個重要角

色。我和我的同事期待在這個永遠沒有日落的政府內，與所有議員緊密合作，繼續作出積極貢獻。

謝謝主席先生。

晚上十時十六分

主席（譯文）：我現應議員要求，宣布暫停會議五分鐘，以便議員在就致謝議案表決前可以私下討論。

晚上十時三十分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恢復會議。

議案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可者佔多。

李鵬飛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請各位議員先按最上端的按鈕表示有出席會議，然後再在下面三個按鈕之中選擇一個，按下進行表決。

主席（譯文）：在我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

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

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黃秉槐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俊仁議員、羅致光議員、李啟明議員、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及任善寧議員對議案投贊成票。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馮檢基議員、唐英年議員、羅祥國議員及羅叔清議員對議案投反對票。

黃宜弘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張漢忠議員、葉國謙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 24 票贊成議案，九票反對。他於是宣布議案已獲通過。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譯文）：我現按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布休會，並定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續會。

會議遂於晚上十時三十五分休會。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議案／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除夏佳理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議案、《刑事案件訟費條例草案》、《1995 年僱傭（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1995 年土地審裁處（修訂）條例草案》及《1995 年銀行紙幣發行（修訂）條例草案》外，僅作參考指南而並無權威效力。）